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五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

〈段氏說文簽記〉所見段王分歧

金琪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高郵王氏父子手稿》所收〈光祿觀察公段氏說文簽記〉抄本十五葉五百廿九條，系統反映了王念孫校治《說文》的思想。本文通過〈簽記〉與《說文解字注》的對讀，提出段王分歧這一重要現象。段王分歧主要涉及四個大的方面。其一為文字分析的不同，主要包括段王六書理論的差異，對《說文》篆體分析的差別等，其中最主要的是二氏對形聲、會意二書交涉部分理解與處理的不同。其二為古音學的分歧，包括上古韻部系統的異構及古聲母研究的差別，同時亦涉及一批不涉系統而歸部不同的個別字。其三為訓詁的差異，涉及《說文》訓釋、破讀假借、確定本字、運用書證、虛詞分析等方面。其四為校勘學的分歧，主要包括版本取用的不同傾向（王氏更多地取用小徐），參校他書的不同程度，《說文》文本來源的不同指認，及《說文》校勘具體方法的差別等。段王多方面的理論分歧決定了他們大量具體研究結論的衝突。本文在試圖理解並比較段王各自學術體系的基礎上，運用語文學、文獻學、語言學的新舊方法，基於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的雙重證據對〈簽記〉所涉段王異說加以按斷，進一步廓清《說文》學和上古文獻的相關問題。

關鍵詞：〈段氏說文簽記〉 《說文解字注》 王念孫 段玉裁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博士候選人

引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高郵王氏父子手稿》一函十七冊，每冊數葉不等，中有原題〈光祿觀察公段氏說文簽記〉（以下簡稱〈簽記〉）十五葉，於《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每卷一葉，乃王氏後人將王念孫研讀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下簡稱《段注》）的簽記都總、抄錄而成。¹〈簽記〉涉及《說文》及《段注》十五篇凡 529 條，²內容廣泛，系統反映了王念孫校治《說文》的主張及其與段氏的不同。

〈簽記〉抄本存世有二：其一為史語所藏本；其二為于省吾舊藏，已收入《稷香館叢書》。據李宗焜研究，多種證據表明史語所藏本更加原始，³本文即以此本為主。二本多有誤字，李宗焜論證或乃抄者之誤。⁴這些誤字絕大部分不影響對王氏原意的理解。

上世紀以來，〈簽記〉早為學者所知，卻鮮見系統性的全面研究。除對〈簽記〉基本的整理校勘之外，⁵學者多對案例詳加討論。⁶這可能與〈簽記〉每條

¹ 王念孫，〈光祿觀察公段氏說文簽記〉，李宗焜編撰，《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頁 105-156。

² 一篇 57 條，二篇 53 條，三篇 18 條，四篇 36 條，五篇 29 條，六篇 20 條，七篇 41 條，八篇 29 條，九篇 22 條，十篇 63 條，十一篇 47 條，十二篇 50 條，十三篇 32 條，十四篇 28 條，十五篇 4 條。〈簽記〉有的條目，如禋（一上 16）「感當為成」，直指《說文》，李宗焜云：「王氏簽記……有的是直接對許慎的《說文解字》內容提出異議的……並不是對段注的意見。」見李宗焜，〈記史語所藏《高郵王氏父子手稿》〉，氏編，《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導論頁 18。實際上，這些地方仍然同時針對《段注》，是王氏不滿段氏未校而直接作出的補充。段氏未校也是一種校勘態度，王氏校改便是與段氏的不同。另注：禋（一上 16）指《說文解字注》一篇上、頁十六的「禋」篆，下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據經韻樓本影印）。

³ 李宗焜，〈記史語所藏《高郵王氏父子手稿》〉，氏編，《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導論頁 20-23。

⁴ 李宗焜，〈記史語所藏《高郵王氏父子手稿》〉，氏編，《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導論頁 19-20。

⁵ 見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123-156；舒懷、李旭東、魯一帆輯校，《高郵二王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126-1144；宋鐵全，〈稷香館叢書本〈說文段注簽記〉刊誤〉，《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3：156-161。

⁶ 這方面，宋鐵全的系列研究最具代表性。其中較具系統性的為〈高郵王氏誕正段氏《說文注》考論〉，氏著，《清人三家誕正段氏《說文注》考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頁 13-116。

內容較為簡短，缺乏展開論述有關。但是，這些看似簡單、零散的隻言片語實則已明確點出王氏的論點與主張，可以系統體現王氏的學說。這是全面研究〈簽記〉理由之第一。第二，〈簽記〉最初的形態是王氏閱讀《段注》的簽條，在私人閱讀批注的語境下，王於段更少迴護，更多體現其真實看法。研究〈簽記〉，可以還原王氏治學的自然語境，對於理解王念孫的學術旨趣有獨特意義。第三，〈簽記〉與二王的其他著作，尤其是《廣雅疏證》《讀書雜誌》《經義述聞》有密切的關係，通過比照〈簽記〉與二王的其他著作，可以將這種複雜關係進一步展露出來。⁷ 第四，王氏對段氏的批評可以體現段王具體學說的分歧。段王俱是乾嘉學界考據學派的領袖，「段王之學」經常被作為乾嘉考據學的典範合而稱之。⁸ 段王都以考據為本，無徵不信，都強調形音義之學，主張由小學而至經學，及至四部，拾級而上。大的方面上段王當然非常相似，孫雍長就曾指出段王訓詁學「合則雙美，離則兩傷」的原則。⁹ 充分肯定段王學術特點的相近是我們研究二者差異的一個前提。然「君子和而不同」，落實到具體的學術問題，段王二家從研究結論到研究方法，從具體案例到宏觀認識，都存在實際差異，將其釐清對深入理解段王各自的學術體系是有意義的。¹⁰

王氏於〈簽記〉表達異見，或闡明己意，或直斥段「謬」而不申己意，同時亦有闕疑待「查」，志疑「未妥」，及極少數同意段說的情況，¹¹ 體例嚴明，易於比較。要言之，〈簽記〉所見段王分歧可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第一是文字分析的分歧，包括對六書之形聲、會意處理的不同，對《說文》篆體分析的歧見等。第二是古音學的分歧，包括古韻部、古聲母研究的差異等。第三是訓詁的分歧，包括對《說文》的訓釋、破讀假借、確定本字和運用書證的不同等。第四是校勘學的分歧，涉及《說文》版本的取用，他書的取用，《說文》的來源，校勘的方法等。可以說〈簽記〉牽涉段王分歧的多個面向。

⁷ 虞萬里基於王氏四種對二王著述關係已經作了詳細分析，見氏著，《高郵二王著作疑案考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簽記〉與二王其他著作似乎也形成複雜關係。例如迺（五上 22）條，〈簽記〉云：「《述聞》有辨。」

⁸ 關於段王合稱及其交往，可參王華寶，〈段玉裁、王念孫「問學交」的標本價值〉，《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23.6：181-188。

⁹ 孫雍長，〈合則雙美，離則兩傷——論段王訓詁學說之互補關係〉，《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1988.8：82-85。

¹⁰ 宋鐵全〈高郵王氏誤正段氏《說文注》考論〉雖非專論〈簽記〉之作，然對王氏正段之得失已多所留意。

¹¹ 一下 48 錯本順序問題同段說，奇（五上 31）同於段氏亦聲，豔（五上 39）同亦聲。

清儒學術的比較研究，至少有三個層次：其一為斷是非，裁判古人；其二為辨同異，釐清甲乙；其三為分流別，考鏡源流。放在段王比較的研究來說，如果只是判斷是非，於是非固然可明，卻難見其背後的學術考量。是非固然重要，但造成是非的原因更加關鍵。段王俱是一代宗師，筆者無力亦無意裁判段王，故以辨段王同異為主，於是非可斷處略下己意，結合段王著作，探討段王分歧。

壹·文字分析的分歧

一·形聲 / 會意的分歧

段王文字學說較大的分歧點在於對形聲和會意交涉的部分認識不同。段玉裁在〈牛部〉「犖」篆下云：「凡形聲多兼會意」，於〈示部〉「禛」篆下解釋其原因：「聲與義同原，故齟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又於〈說文敘〉「形聲者」條下云：「以事為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亦有一字二聲者，有亦聲者，會意而兼形聲也。」段玉裁以會意主義，形聲主聲區分二者，大量承認會意兼形聲的存在。這是段氏認識到形聲和會意之間的糾葛作出的一種系統性處理。可是何時主義，何時主聲呢？段氏有一些方法確定，如其在〈說文敘〉「會意者」條下注云：「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如拘、鉤、筍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算、葬不入犬、日、死部，鬻、糾不入井、糸部之類是也。」這是在《說文》系統內部一個時而可用的判定方法。可是更多篆字到底是主聲還是主義，偏旁是否貢獻意義，不易判斷，頗具主觀性。

王氏〈簽記〉「四曰會意」（十五上 5）條云：「凡無聲者謂之會意，其意兼聲者即是形聲。」這個認識是針對段玉裁〈說文敘〉注對形聲的認識而發。王氏主張只要是與提示聲音相關的就是形聲，與聲音毫無關聯的便是會意，試圖將二者截然分開，避免糾葛。

另一方面，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主張「同諧聲者必同部」，¹² 雖然在《說文注》中他並未完全堅持這一原則，¹³ 但也確實較少講異部諧聲。和王念孫

¹²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收入氏著，《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據經韻樓本影印），表二，頁 818。

¹³ 見劉忠華，〈段玉裁《說文》諧聲字的歸部處理原則初探——以「斤」「卓」「俞」「聖」「舟」聲字的歸部為例〉，喬全生、胡安順主編，《中國音韻學研究第二十屆國際

相比，這一點更加明顯。從〈簽記〉可見，王氏對異部諧聲比較寬容，這與他其他地方的主張一致，如其〈地從也聲〉大量承認歌元諧聲，即是典例。¹⁴ 同時，王氏在段氏合韻說的基礎上擴大範圍講合韻相通（例如支元相通），¹⁵ 如張錦少言，「其『合韻』之見更爲融通」。¹⁶

這幾方面疊加在一起，表現出王氏更多的將篆字分析為諧聲，大量「糾正」段氏會意的字形分析。¹⁷ 〈簽記〉所見段氏分析為會意，王氏分析為形聲的至少有 114 條；¹⁸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安：2018）》（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21），頁 232-241；任荷、李林芳，〈段校《廣韻》中的異部符號——兼論段玉裁上古音歸部的前後變化〉，《中國典籍與文化》2020.2：145-159。

¹⁴ 王念孫，〈地從也聲〉，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304-306。

¹⁵ 見宋保，《諧聲補逸》（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104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據許學叢書本影印），卷一，頁 13-15。宋保《諧聲補逸》所引王說，或稱王念孫〈刊正《諧聲補逸》〉，雖然篇幅很短，但體現了王氏成熟的諧聲研究，屢有獨到之見，值得重視。關於《諧聲補逸》與高郵二王的關係，見趙永磊，《王念孫古韻分部研究（外一種）》（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2），頁 101-109。

¹⁶ 張錦少，〈近十年新見高郵二王稿抄校本述論——兼論《高郵二王合集》所錄王念孫《管子》校本的來源問題〉，《經學文獻研究集刊》23（2020）：257。

¹⁷ 關於諧聲本身，段王另一重要不同是王氏講諧聲層級，以諧聲層級排列諧聲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王念孫〈說文諧聲譜〉以符號標示諧聲層級，多達四級；參趙曉慶，〈北大藏《王念孫手稿》價值述略〉，《文獻》2018.2：179。另見史語所藏殘卷，載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249-257。這一點雖未在〈簽記〉顯現，但十分重要，故於此附帶一提。

¹⁸ 除下舉例另見：裕（一上 11），社（一上 15），祟（一上 16），珩（一上 26），壻（一上 40），芟（一上 43），蓀（一下 3），蕩（一下 27），並（苗）（一下 33），綱（二上 5），右（二上 21），否（二上 26），唬（二上 28），送（二下 7），道（二下 13），衍（二下 18），喬（三上 4），詭（三上 26），討（三上 30），飄（三下 14），敕（三下 35），敕（三下 35），翳（四上 23），肥（四下 27），驚（四上 52），肥（四下 23），肩（四下 40），耕（四下 53），等（五上 5），彭（五上 34），虔（五上 42），號（五上 45），鹽（五上 51），青（五下 1），扶（六上 22），貞（六下 15），暴（七上 10），蔓（七上 23），農（七上 23），審（七上 57），窳（七下 19），冢（七下 37），冒（七下 39），最（七下 39），佩（八上 3），伊（八上 5），侏（八上 13），位（八上 14），僂（八上 26），衰（八上 55），眉（八上 71），允（八下 8），款款（八下 22〔20〕），次（八下 25），義（八下 26），順（九上 7），參（九上 20），廟（九下 18），駟（十上 17），濃（十上 20），狃（十上 29），欒（十上 31），夔（十上 46），威（十上 52），懿（十上 54），彝（十上 55），規（十下 19），竦（十下 20），竦（十下 21），思（十下 23），意（十下 24），愚（十下 39），態（十下 39），紫（十下 51），衍（十一上二 1），汙（十一上二 22），瀦（十一上二 22），瀦（十一上二 41），頤（十一下 6），覲（十一下 6），悲（十一下 32），危（十二上 6），摯（十二上

而段氏分析為形聲，王氏轉而分析為會意的僅有六條。¹⁹ 這種差異十分明顯，是大的趨勢，下舉例探討。

蒐（一下 20）²⁰

《說文》：茅蒐，茹蘆。人血所生，可以染絳。从艸，从鬼。

《段注》：（茅蒐，茹蘆）²¹ 會意。所鳩切，三部。茅古音矛，茅蒐、茹蘆皆疊韻也。

〈簽記〉：「蘆」疑本作「慮」。注當有「聲」字。

按：段氏分析會意除據《說文》外，「茅蒐」疊韻，俱屬三部，鬼聲段氏歸十五部，二者遠隔。王氏在無充分版本依據的情況下堅持從鬼得聲，分析為形聲，其說值得注意。宋保《諧聲補逸》引王說云：「鬼字可讀為九，故蒐从鬼聲。凡幽部之字，固有从脂部之聲者。」²² 王以幽脂關係密切，鬼有近九者，以蒐從鬼聲。實際上段玉裁在「𦵏」篆下也在某種程度上承認「蒐」與脂部字的密切關係。他結合〈瞻彼洛矣〉鄭箋與韋昭《國語注》的說法，以「茅蒐為𦵏聲則當从未」，則「蒐」似又與十五部字相涉。蒐從「鬼」聲是幽微通轉的現象。孫玉文、龍宇純、李家浩等對幽微、幽文通轉先後有論。²³ 可是，姁壺「茅纂」

27)，拒（十二上 34），妃（十二下 5），媿（十二下 6），奴（十二下 10），如（十二下 18），輓（十二下 36），緝（十三上 27），緝（十三上 30），彝（十三上 37），劫（十三下 55），斯（十四上 31），輓（十四上 54），輓（十四上 55），尪（十四下 16），狷（十四下 24），存（十四下 28），毓（十四下 28），醉（十四下 39），醺（十四下 39），醫（十四下 40）。


¹⁹ 達（二下 8），逐（二下 10），衛（二下 19），叟（三下 19），膩（四下 37），齊（八上 59）。其中第五條〈簽記〉：「注不聲」，審稿人疑有誤。如此則僅有五條。

²⁰ 各條以〈簽記〉所出大字及所標《段注》卷數頁碼為目，便於查檢〈簽記〉《段注》。為反映段王校治《說文》的語境，以及便於理解段王的校勘學討論，沒有額外說明的情況下所引大徐《說文》為汲古閣第五次剞改本，《繫傳》為汪啟淑本（未標明則祁寯藻本同），《段注》為經韻樓本（見註 2），〈簽記〉及括注為李宗焜校史語所本（見註 1）。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毛氏汲古閣第五次剞改本，東京：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據清陳昌治一行一篆本影印）；徐鍇，《說文解字繫傳》（清汪啟淑刻本，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據清祁寯藻刻本影印）。因以上幾部書為本文研究的核心文獻，需大量引用，且便於檢得，故本文不再一一出注。

²¹ 為申明段說，必要時括注段校《說文》大字，下同。

²² 宋保，《諧聲補逸》卷一，頁 25。

²³ 見孫玉文，〈鳥隹同源試證〉，《語言研究》1995.1：174-175；龍宇純，〈上古音窮

的「募」作（《集成》9734），張政烺指出《說文》的「蒐」形「是募之異體，本字當作蒐，形近致訛。」²⁴ 蒐蒐音近，何琳儀云：「蒐，從紐幽部；叟，清紐之部。清、從均屬齒音，之、幽旁轉。」²⁵ 不過，從鬼是否僅為形訛呢？鬼蒐幽微亦近，形變可能有聲上的誘導。另一方面，《說文》釋義顯示從鬼可能亦提示意義。因此，從「募」到「蒐」形，與其說是訛誤，不如說是演變。

王氏著眼於許慎時代《說文》字形的分析，懷疑蒐從鬼聲不為無見，尤其是這體現了他已注意到幽微關係，實有卓識。又𠄎（九上 44）條段氏以《說文》幽部字「𠄎」的或體「誦」為會意字，王氏特別指出「盾」為聲旁，以幽文異部相諧。看來，王氏對幽與微文一系的交涉多有注意。

吝（二上 26）

《說文》：吝，恨惜也。从口，文聲。

《段注》：按：此字蓋从口文會意，凡恨惜者多文之以口，非文聲也。良刃切，十二部。

〈簽記〉：當有「聲」字。

按：段氏以為文非聲，分析為會意，但亦未校正文，主要是缺乏版本依據。他主張分析為會意或礙於歸部。「吝」切良刃，段歸十二部，「文」歸十三部。段氏又有「第十二部、第十三部、第十四部分用說」，強烈主張十二、十三部「三百篇及羣經、屈賦分用畫然」。²⁶ 因此，他主張「吝」是會意字。現在我們知道中古的真應該離析，上古分歸真文。「吝」歸文部，以「文」諧聲。出土文獻中，「吝」或假作「文」。²⁷ 新蔡簡甲三「吝君吝佚」（簡 176）即「文君、文夫人」；²⁸ 上博簡六〈用曰〉「沁吝惠武」（簡 16），凡國棟讀

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1998）：380-391；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愆（鬻）熊」與「穴熊」為一人說——兼說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3：23-29。

²⁴ 張政烺，〈中山國胤嗣好蚤壺釋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241。

²⁵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234。

²⁶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一，頁 813。

²⁷ 參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頁 1319-1320；林素清，〈釋吝——兼論楚簡的用字特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2（2003）：293-305。

²⁸ 曾憲通、陳偉武主編，《出土戰國文獻字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二上，頁 644。

「吝」為文。²⁹ 段氏「吝」會意「凡恨惜者多文之以口」的解釋非常牽強。王說是，段說非。

引（十二下 58）

《說文》：从弓丨。

《段注》：此引而上行之丨也，為會意，丨亦象矢形。余忍切，十二部。

〈簽記〉：當有「聲」字。

按：徐鍇云：「丨音袞。」徐鉉云：「象引弓之形。」王氏以為有「聲」從小徐，段從大徐。段氏這裡不講兼聲或與他真文分部有關。丨字《說文》云：「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段云：「讀若凶在十三部，讀若退在十五部。」若是形聲則是十二、十三部異部相諧。真文當分，但二者亦非絕隔。即使在段氏的系統裡，「凶」歸十二部，丨「讀若凶」卻仍歸十三部。少量的交涉不影響整體的分部，王氏講異部諧聲顯得較為通達。

從古文字來看，「引」早期是獨體字，甲文如「𠄎」（《合集》23717），金文如毛公鼎「𠄎」（《集成》5950）一類字形，³⁰ 于豪亮據秦漢簡帛統釋作「引」。³¹ 季旭昇云：「从弓、以一小撇表示開弓。……其後小撇逐漸分離，變成豎筆。」³² 這可能是一個變形音化的過程。裘錫圭認為丨是針的初文，並指出它常與真文發生關係。一方面，它在郭店簡中或作真部慎的聲符；另一方面，它又是莽的聲符，而後者在楚簡中又常與文部字交涉。³³ 這個意見的障礙在於侵與真文的關係，³⁴ 不過沈培論證侵部 *-m 尾的變化時指出從「莽」的字在戰國楚方言中可能已經收 *-ŋ 尾而與收 *-n 尾的文部相涉。³⁵ 丨與真的密切關係，在前述

²⁹ 凡國棟，〈上博六〈用曰〉篇初讀〉，簡帛網 (<http://m.bsm.org.cn/?chujian/4817.html>，2007.07.10)；另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1319。

³⁰ 更多字形見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頁737-738；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頁1778-1779。

³¹ 于豪亮，〈說引字〉，《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74-76。

³²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918。

³³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訶」——兼說「丨」為「針」之初文〉，《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389-394。

³⁴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訶」〉，頁394。

³⁵ 沈培，〈上博簡〈緇衣〉篇「忞」字解〉，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頁136。

《說文》讀若上得到了共鳴。³⁶ | 為引聲在韻部上沒有問題。聲母上，引為喻四，與 | 針的章母，舊有喻四歸定、照三歸端之說，雖不可徑歸，然二者均與端系關係密切是事實，《說文》| 讀若退的異讀正是透母，亦可證。³⁷ 因此，我認為獨體「引」的小撇分離為 | 形不能排除變形音化的可能。就許慎時代《說文》字形分析而言，王念孫堅持形聲不為無見。

疾（七下 26）

《說文》：从疒，矢聲。

《段注》：（从疒，矢聲）矢能傷人，矢之去甚速，故从矢會意。聲字疑衍。秦悉切，十二部。

〈簽記〉：「聲」非衍字。

按：段氏多講會意兼形聲，這裡卻強調「疾」是會意，並在缺乏版本依據的情況下懷疑「聲」是衍字。這主要是因為他將質物分開，而以質為真之入。這一點很早就遭到王氏的批評。王氏〈與李方伯書〉云：「《切韻》以質承真，以術承諄，以月承元，《音均表》以術、月二部為脂部之入聲，則諄、元二部無入聲矣，而又以質為真之入聲，是自亂其例也」，³⁸ 一針見血。段王己酉論韻時王氏當面提出這一意見，段氏並未接受，³⁹ 堅持以物在十五部入，質在十二部入。王力指出段玉裁因此不願質物多涉。⁴⁰ 段氏「疾」歸十二部入，「矢」在十五部，他又主張同諧聲者必同部，故而主張「疾」不是諧聲對於他的系統而言幾乎是必然的選擇。王氏至部獨立，又大量承認異部諧聲，自然維護《說文》諧聲的格局。段王此處的分歧與他們文字學說、古音學說多方面的差異有關，應當做以系統性的理解。

疾究竟是否從矢得聲是一個難題。顏世鉉在前說基礎上認為後世文獻中的疾

³⁶ 與雙讀若皆近，見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 |，黎民所訐」〉，頁 393。

³⁷ 至於 | 的古本切異讀，陸志韋云：「始見於孫強、王仁昫，斷為俗音。許君不作此音。」見氏著，〈《說文解字》讀若音訂〉，《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280。

³⁸ 王念孫，〈與李方伯書〉，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據清道光七年刻本影印），卷三一，頁 752。

³⁹ 此為「不從者三」之一，見王念孫，〈王石臞先生來書〉（〈與江晉三書〉），江有誥，《音學十書》（北京：中華書局，1993，據嚴式誨刻本影印），頁 11。

⁴⁰ 詳見王力，《清代古音學》（收入《王力文集》第 12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頁 456-457。

字記錄了「臥床患病、兵傷和疾速」三種意義，甲文中分別以𠄎形（《合集》21045）、𠄎形（《合集》21052）、𠄎形（《合集》36824）三類形體記錄。⁴¹ 鄔可晶將第三形改釋為達。⁴² 第二形顏世鉉從于省吾、李孝定、吳雪飛等說以為矢兼聲。⁴³ 羅、周二氏，黃天樹也都指認聲符，鄔可晶對此則亦持反對意見。⁴⁴ 羅、周二氏列舉了脂質諧聲的幾組字作為證據，不過其中有一些脂部字實際上是質的長入，比如從必的毖等字。我們這裡可以補充一些例子：比 / 邶、尼 / 昵、翳 / 鬲、弟 / 髀、次 / 棗五組都是以脂諧質；自 / 卽、至 / 胘兩組是以質諧脂。可見脂質諧聲，尤其是脂向質諧並非孤例。《詩經》押韻中脂質合韻至少有四次，包括〈鄘風·干旄〉一章：紕、四、昇；〈載馳〉二章：濟、閱；〈小雅·大田〉三章：穗、利；〈賓之初筵〉二章：禮、至；脂微質合韻一次，亦即〈小雅·采芣〉五章：維、葵、臝、戾。⁴⁵ 脂質對轉，矢疾諧聲沒有韻部的問題。學者對諧聲持懷疑態度主要是因為二者（矢書、疾從）「聲母遠隔，應該沒有相諧的可能」。⁴⁶ 這就忽視了顏世鉉引虞萬里說指出的精章二系的密切關係。⁴⁷ 龍宇

⁴¹ 吳雪飛，〈殷墟大司空村出土胛骨中的「從止從矢」之字〉，簡帛網 (<http://m.bsm.org.cn/?guwenzi/7811.html>, 2018.05.10)；顏世鉉，〈說殷墟大司空村出土胛骨卜辭的「疾」字〉，簡帛網 (<http://m.bsm.org.cn/?guwenzi/7830.html>, 2018.05.16)；顏世鉉，〈甲骨與楚簡文字合證——以表示「疾速」義的「疾」為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復旦大學歷史系主辦，第一屆「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史」學術論壇暨青年學者工作坊（上海：復旦大學，2019.11.02-04）。

⁴² 鄔可晶，〈試釋殷墟甲骨文的「達」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8 (2019)：64-83。

⁴³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320；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 299；吳雪飛，〈殷墟大司空村出土胛骨中的「從止從矢」之字〉；顏世鉉，〈說殷墟大司空村出土胛骨卜辭的「疾」字〉；顏世鉉，〈甲骨與楚簡文字合證〉；顏世鉉，〈說「至」和「晉」的關係〉，《饒宗頤國學院院刊》6 (2019)：341。

⁴⁴ 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41，注 1；黃天樹，〈殷墟甲骨文形聲字所占比重的再統計——兼論甲骨文「無聲符字」與「有聲符字」的權重〉，《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頁 116；鄔可晶，〈試釋殷墟甲骨文的「達」字〉，頁 73。

⁴⁵ 以上諧聲和合韻的材料參考郭錫良編著，雷塘洵校訂，《漢字古音表稿》（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101-102, 108。

⁴⁶ 鄔可晶，〈試釋殷墟甲骨文的「達」字〉，頁 73。

⁴⁷ 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氏著，《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頁 190-191；顏世鉉，〈說「至」和「晉」的關係〉，頁 337, 339-340。



純論二系關係最力，⁴⁸ 他列舉諧聲、同源、異文假借三方面的證據，特別是兩系五十六組諧聲案例證成精章接近，其說可信。⁴⁹ 落實到書從諧聲，我們尤其應該注意未 / 宋這一組諧聲字，以書諧從，與矢疾諧聲如出一轍。可見矢應是兼聲，至少起提示語音的作用。王氏以疾為矢聲不為無見。

晉（七上 4）

《說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𠄎。《易》曰：「明出地上，晉。」

《段注》：𠄎者，到也。以日出而作會意。隸作晉。即刃切，十二部。

〈簽記〉：當有「聲」字。

按：王氏以為有「聲」是從小徐，段氏從大徐。段氏主其義，王氏主其聲。王氏似是覺得晉從𠄎會意有些牽強。「晉」甲文作（《合集》19568），金文如晉人簋作（《集成》3771），⁵⁰ 上從二矢，顏世鉉同意林義光說分析此字為「二矢集於正鵠之形」，同時依沈培說以「𠄎」為箭而以其兼聲，並進一步論證至晉同源甚或同字。⁵¹ 其說可信，晉應是形聲字。⁵² 至於《說文》所從「𠄎」形如季旭昇、鄔可晶言是秦漢文字的變化。季旭昇以其為訛體；鄔可晶則論證

⁴⁸ 董同龢也注意到了精章的交涉並做以音理的解釋，見氏著，《上古音韻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頁15。感謝審稿專家指出精章的問題。

⁴⁹ 龍宇純，〈上古音芻議〉，頁346-352；龍說另見〈例外反切研究〉，氏著，《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收入《龍宇純全集》第2卷，臺北：五四書店、利氏學社，2015），頁22-23。

⁵⁰ 更多字形見董蓮池，《新金文編》，頁854-855。

⁵¹ 見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卷六，頁279；沈培，〈卜辭「雉眾」補釋〉，《語言學論叢》26（2002）：237-256；顏世鉉，〈說「至」和「晉」的關係〉，頁332。

⁵² 至於《說文》的「晉，進也，日出萬物進」遠非單純釋義那麼簡單。許慎明引《易》曰：「明出地上，晉」，這是〈晉卦〉象傳原文，而晉「進也」的釋義三見於〈象傳〉〈序傳〉和《爾雅·釋詁下》。尤其是〈晉卦〉象傳：「晉，進也，明出地上」，即許義從出。許慎此條訓釋具有經學指向性，而非簡單析字。關於《說文》釋義的經學內涵，見拙作〈讀段注說文叢札〉，氏著，《段注說文攷校羣書類纂》（成都：巴蜀書社，2023），頁1651-1657；詳見Qiran Jin, "The Root of the Classics: *Shuowen jiezi* 說文解字 and Confucian Classical Studies in the Middle Eastern Han (88-144 CE)" (master's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2021)。《周易》《爾雅》原文見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清嘉慶刊本影印），頁100, 201, 5597。

「𠄎」為「臻」之初文，在晉字「後起變體中充當音符（兼義符）」。⁵³ 可是鄔氏反對「𠄎」為箭的說法，主要原因是先秦的箭指箭竹，而非箭矢。⁵⁴ 如此，「『晉』所从之『𠄎』當是意符」。⁵⁵ 可是𠄎是如何表意的呢？鄔文未作詳細解釋，但是其注釋將沈培同樣釋作箭的正二矢形「𠄎」改釋作虔殺之「虔」的「表意初文」。⁵⁶ 「𠄎」釋虔，主要是受清華簡〈攝命〉整理者讀「𠄎卹乃事」（簡7）為「虔恤乃事」的影響。⁵⁷ 如此只能將甲骨卜辭中的「𠄎眾」（《合集》26889、26893）釋作「虔眾」表虔殺義，與沈培釋讀的一系列「雉（失）眾」分開。可是，這個釋讀最大的問題就是落入了沈培指出的「雉眾」前此流行之「傷亡」說的窠臼，包括文義、辭例、語法上的問題。⁵⁸ 因此，我認為在更多證據出現之前，沈培正倒二矢形釋箭仍是具有系統優勢的最優解。⁵⁹ 總之，無論是先秦從「𠄎」，還是《說文》時代從「𠄎」，「晉」應一直是形聲字，王說優於段說。

覲（五上 26）

《說文》：覲，能齋肅事神明也。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从巫，从見。

《段注》：（从巫見）見鬼者也，故从見。胡狄切，十六部。

〈簽記〉：見亦聲。

按：這一例段王分歧非常典型。王氏以為見亦聲沒有版本依據。「覲」切胡狄，上古歸錫，段氏在十六部入，與元部較遠。王氏以為從見聲，支元異部相諧。舒懷曾以此例論王氏支元通轉說。⁶⁰ 宋保《諧聲補逸》「瓊」條引王說云：

⁵³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549-550；鄔可晶，〈試釋殷墟甲骨文的「達」字〉，頁 69。

⁵⁴ 鄔可晶，〈試釋殷墟甲骨文的「達」字〉，頁 65。

⁵⁵ 鄔可晶，〈試釋殷墟甲骨文的「達」字〉，頁 69，注 4。

⁵⁶ 鄔可晶，〈試釋殷墟甲骨文的「達」字〉，頁 67，注 1。

⁵⁷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114-115。

⁵⁸ 見沈培，〈卜辭「雉眾」補釋〉，頁 244-246。

⁵⁹ 從矢形的字中，相當一部分都在形聲和會意之間，爭議很大，這主要是所涉合體字與矢聲韻錯位所致。如何處理這一部分字體現了不同學者的側重。值得注意的是學者們反覆談論的這批字：矢（書脂）、至（章質）、失（書質）、疾（從質）、晉（精真）、𠄎箭（精真）全部在精章二系，脂質真。以它們為主諧字的諧聲系列字很多。至於跟它們交涉的雉（定脂）、臻（莊真）也都在脂質真範圍內。這一批字，形、音、義關係密切，姑且可以稱作「矢類字」。矢類字的釋讀需要系統性的處理，而非零散的異文、個別的諧聲所能解決。我們應看到段王各自的處理雖不盡善盡美，但卻具系統性的考量。

⁶⁰ 舒懷，〈高郵王氏父子《說文》研究緒論〉，《古漢語研究》1997.4：68；舒懷，《高郵王氏父子學術初探》（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7），頁 134-135。

「覲、覲、規以見為聲是也。支與元相出入，經傳中確有可據而自來論音均者皆未之及。」王氏引韻文、諧聲、音義舊注、通假四方面證據論支元相通。⁶¹〈簽記〉的意見同於宋保所引。

王氏此說值得重視。慧琳《一切經音義》引《說文》有「聲」字。⁶²睡虎地秦簡〈日書甲·星〉「生子，男為見，〔女〕為巫」（簡 94 正壹），〈日書乙·七月〉「生子，男為見，女為巫」（簡 94 壹），以「見」通「覲」，與「巫」相對。⁶³此「見」讀為「覲」，沒有歧義，白於藍列入《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⁶⁴覲以見為通假，因此「覲」從「見」得聲是有可能的，龍宇純即以見覲相諧。⁶⁵王說可謂卓識。

𢇇（十下 36）

《說文》：从心，从冊。

《段注》：小徐作「冊聲」，誤。按：當讀如刪。大徐息廉切，非也。《篇》《韻》皆同，其誤久矣。

〈簽記〉：當有「聲」字。元、談二部亦有相通之字，故𢇇或作儉。

按：王氏以為形聲是以小徐為據。如上所論，王氏支元相通，此處又以元談相通，以解釋諧聲。《諧聲補逸》「𢇇」條引王說云：

𢇇，《史記·趙世家》：「秦讖於是出矣」，〈扁鵲傳〉「讖」作「策」。〈賈生傳〉：「策言其度」，《漢書》「策」作「讖」。讖、策通作，則𢇇从冊聲之證也。冊在支部，𢇇在談部，而談部與元部相關通。故支通元，竝通談也。𢇇之从冊聲，猶刪、珊、獮、姍之从冊聲。而今本《說文》刪从刀冊，冊，書也；珊、獮、姍竝刪省聲，皆後人不知古音妄改耳。⁶⁶

王氏點出「冊，書也」暗示了「𢇇」分析為會意的困難，有一定道理。然其

⁶¹ 宋保，《諧聲補逸》卷一，頁 13-15。

⁶² 慧琳，《一切經音義》（臺北：大通書局，1970，據日翻麗藏本影印），卷九七，頁 30。雷塘洵通訊指出這一點。

⁶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92，238。

⁶⁴ 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1227。

⁶⁵ 龍宇純，《《說文》讀記》（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頁 79。

⁶⁶ 宋保，《諧聲補逸》卷一〇，頁 231-232。

金琪然

支談旁對轉以元為樞紐，難免輾轉相通之嫌，遂舉列支談異文以證文獻中相通之實際。可是其所舉兩處異文或許只是近義詞換用，而非相通。王氏為論證「愚」的諧聲不惜調整《說文》刪省聲的一系列字，代價未免過大。

牡（二上 5）

《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

《段注》：按：土聲求之疊韻雙聲，皆非是。蓋當是从土，取土為水牡之意。或曰：土當作士；士者，夫也。之韻、尤韻合音取近。从士則為會意兼形聲。莫厚切，古音在三部。

〈簽記〉：改注大謬。

按：魚幽較遠，段氏主張分析為會意，並未改動《說文》正文，於注中存己意，這樣的做法比較合理。王氏的批評較顯激烈。季旭昇〈說牡牝〉結合甲骨論證「牡」的「土」形實是牡器，《說文新證》將此字分析為合體象形字。⁶⁷ 段氏從諧聲的困難出發，優先分析為會意是對的，只不過限於所見材料不足。王氏維護《說文》格局，只能是作異部諧聲，結合出土材料來看，「土」形表意不表聲。

霽（十一下 13）

《說文》：从雨，从革。

《段注》：匹各切，五部，霸字以為聲。

〈簽記〉：當有「聲」字。

按：段氏會意從大徐，王氏形聲從小徐。段氏「霽」歸五部，「革」歸一部，因此傾向於講會意，王氏之部是其第十七部，魚部是第十八部，之魚相近，以異部諧聲。

涉及之魚兩系諧聲的問題，段王屢有不同。例如〈欠部〉冶（十一下 8）條，段氏在無版本依據的情況下以為《說文》「台聲」的「聲」是衍字，云：「『聲』蓋衍。台者，悅也。欠台悅而化，會意。冶今音羊者切，古音讀如與，在五部。或曰台雙聲也故以為聲。」段「台」在一部。王氏〈簽記〉云「當有聲字」，這亦是之魚兩系諧聲的不同處理導致的差異。

⁶⁷ 見季旭昇，〈說牡牝〉，《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00-103；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89。

御（二下 17）

《說文》：从彳，从卸。

《段注》：卸亦聲。

〈簽記〉：當有聲字。

按：〈簽記〉所言看似與《段注》大致相同。了解以上段王對形聲、會意理解的不同後，就能明白：段氏是強調主其義而言兼聲，王氏則主張就是形聲而絕非會意。王氏欲改正文，缺乏版本依據。二者意見看似相同，實則非常不同。

甲文御字有作𠄎形「𠄎」（《合集》300）、御形「𠄎」（《合集》6761）、從行的「𠄎」（《合集》13911）、從止的「𠄎」（《合集》28013）等，⁶⁸ 聞宥指出此字從午得聲，行、「𠄎」會跪迎於道路，龍宇純、田煒等從其說。⁶⁹ 聞氏以「𠄎」為省形，羅振玉則以御從「𠄎」。按：午是聲首，⁷⁰ 卸、御應當區分諧聲層級。段氏以「卸」兼表義是基於卸「舍車解馬」義，不過如果我們認為「卸」即有御義，分析為兼聲似無不可。

二·其他文字分析的分歧⁷¹

莧（一下 10）

《說文》：莧，蕭莧也。从艸，筑省聲。

《段注》：陟玉切，三部。按：此不云「瓠聲」而云「筑省聲」者，以「瓠」字工聲，「筑」字竹亦聲也。

〈簽記〉：莧、筑皆从瓠聲。莧与畜通。

按：《說文》各本是「筑省聲」，王說缺乏版本依據。《說文》大徐本卷五

⁶⁸ 更多字形見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頁106-108。

⁶⁹ 見聞宥，〈殷墟文字孳乳研究〉，《聞宥論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學院科研處，1985），頁116-117；龍宇純，《《說文》讀記》，頁23；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352-353。

⁷⁰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509-510。

⁷¹ 除下舉例，另見中（一上40），𠄎（一下3），𠄎（一下42），少（二上1），𠄎（二上8），𠄎（二上24），𠄎（三上36），𠄎（五下〔上〕27），𠄎（六上53），𠄎（七上60），𠄎（十一上二25），𠄎（十一上二39），𠄎（十一上二39），𠄎（十二下61），𠄎（十三上45），𠄎（十三下4），𠄎（十下1），𠄎（十四上31），𠄎（十四上32），𠄎（十四下36）。

上〈竹部〉筑篆：「从竹，从巩。巩，持之也。竹亦聲。」王氏亦以為從巩聲。據朱士端〈石臞先生注《說文》軼語〉，王說乃以〈吳都賦〉為據：「筑，似箏，五弦之樂也。王據〈吳都賦〉，改當從竹，巩聲。築字從此得聲。」⁷²

王念孫〈古韻說文諧聲譜〉殘稿歸巩聲於東部，但是在巩作主諧字之下不列筑、莛、築。⁷³ 也許，王氏以東幽旁對轉指認異部諧聲。據趙曉慶考，王念孫〈詩經群經楚辭合韻譜〉手稿指認東幽合韻六次，〈周秦諸子合韻譜〉東幽合韻一次；據張錦少考，〈西漢合韻譜〉指認東幽合韻兩次，〈新語素問易林合韻譜〉東幽合韻一次。⁷⁴ 王氏有可能依據東幽相涉而指認異部諧聲。

遂（二下 10）

《說文》：遂，亡也。从辵，豸聲。𨔵，古文遂。

《段注》：（引按：古文）不得其所從。疑是从艸木𦵏字之𦵏。

〈簽記〉：古文疑从「𦵏」。

按：此條是古文形體的異見。段玉裁「遂」歸十五部，從〈毛詩羣經楚辭古韻譜〉來看，王氏同。⁷⁵ 王氏體系中「𦵏」在至部，以古文從「𦵏」得聲只能是講異部諧聲。

從字形來看，《說文》所收古文所從既不是「𦵏」，也不是「𦵏」，而是「𦵏」的訛形。傳抄古文中「遂」多從「𦵏」，例如《古文四聲韻》所收「𨔵」形，《說文》古文所從顯係形訛的結果，李春桃將此字歸在述遂條下，以古文遂述物部相通，其說甚是。⁷⁶

遼（二下 12）

《說文》：遼，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𠂔，闕。

《段注》：（高平曰遼）此依《韻會》。各本作「高平之野」，非也……（人所登。从辵，𠂔，闕。）此八字疑有脫誤，當作「从辵，从略省，从𠂔，人所登也，故从辵」十四字。今本淺人所亂耳。「人所登」，蒙高解从辵之意也；

⁷² 朱士端，〈石臞先生注《說文》軼語〉，舒懷等，《高郵二王合集》，頁 615。

⁷³ 王念孫，〈古韻說文諧聲譜〉，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252。

⁷⁴ 趙曉慶，〈北大藏王念孫〈合韻譜〉稿本二種考述〉，《經學文獻研究輯刊》21 (2019)：211, 215；張錦少，〈近十年新見高郵二王稿抄校本述論〉，頁 258-259。

⁷⁵ 王念孫，〈毛詩羣經楚辭古韻譜〉，羅振玉輯，《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據上虞羅振玉輯本影印），頁 94。

⁷⁶ 見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237。

「略」者，土地可經略也；「彖」者，土地如刻木彖彖然，〈西都賦〉「溝塍刻鏤」是也。蓋从三字會意。

〈簽記〉：注妄改。

按：段氏此篆既改動釋義，又改動釋形，不知〈簽記〉「妄改」具體指哪處。王氏《說文解字校勘記》云：「此注當從錯注作『從彖、夂、田、彖，闕』爲是。今本誤以『夂』『田』二字合爲『备』，且《說文》無『备』字，非是。」⁷⁷ 可見他主張依從小徐，改爲從四字會意，與段說堅持從三字會意而以「备」爲「略」省不同。⁷⁸ 王說較爲合理。

商承祚考釋甲骨的「𠄎」字（《合集》6128）云：「疑邊之本字，《說文》从彖乃寫譌。金文从彖作𠄎（史敖殷）增田，彖亦豕也。散氏盤彖作𠄎，下从彖與此同。彖，土地名。」⁷⁹ 陳公子甗（《集成》00947）作「𠄎」，石鼓文〈作邊〉作「𠄎」，⁸⁰ 亦是累增田符。陳劍認爲「𠄎」所從不是「彖」字，⁸¹ 而是「獮」的表意初文，與「倒止」會意表田獵義，「其義本與原野之『邊』無關」，獮兼聲，聲韻俱合；「其繁體增從『彖』，可能還有在增從『止』作從『彖』的寫法，『邊』字即從義符『田』（或將田說爲聲符，不確）從之得聲。」⁸² 《說文》所收篆形與金文相合，無論學者如何釋「彖」形，⁸³ 「夂」形和「田」形都沒有直接關係，段氏猜測的「从略省」是靠不住的。

患（十下 48）

《說文》：患……从心上貫田，田亦聲……患，亦古文患。

⁷⁷ 王念孫，《說文解字校勘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2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種松書屋抄本影印），頁 9。

⁷⁸ 《繫傳》汪啟淑本、祁寯藻本俱作「從彖、备、彖」。王氏《校勘記》所據《繫傳》應該是個殘本系統的抄本，不知其所據為何，或其所引爲據徐鍇注語校後的作字。關於王氏校勘《繫傳》，見本文第肆節，另參董靖宸，〈朱筠跋宋葆淳舊藏小字本《說文解字》源流考述——兼論舊槧《說文解字》在乾隆中後期京城學者圈的流傳及影響〉，《版本目錄學研究》9（2018）：18-19；董靖宸，〈汪啟淑刻本《說文解字繫傳》刊刻考〉，《經學文獻研究集刊》22（2019）：189, 201-202。

⁷⁹ 商承祚，《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叢刊甲種），考釋頁 6。

⁸⁰ 更多字形見徐寶貴，〈甲骨文「彖」字考釋〉，《考古》2006.5：59-60；陳劍，〈金文「彖」字考釋〉，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17），頁 267-268；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125。

⁸¹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頁 267-268。

⁸² 陳劍，〈「邊」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31。

⁸³ 見本文第貳節第二小節第二部分。

《段注》：（从心上貫卍，卍亦聲）此八字乃淺人所改竄，古本當作「从心，卍聲」四字。卍、貫古今字。古形橫直無一定，如目字偏旁皆作卍。患字上从卍，或橫之作申，而又析爲二中之形，蓋恐類於申也。《春秋繁露》曰：「心止於一中者謂之忠，持二中者謂之患。患，人之中不一者也。」董氏所說固非字之本形矣。古卍多作申，《廣韻》曰：「申，穿也。」親申卽親卍。貫，習也。《大雅》：「申夷載路。」《傳》曰：「申，習也。」蓋其字本作卍，爲慣、攢字之段借也。《廣韻》又謂炙肉之器爲卍，初限切，亦卍字之變體也。

〈簽記〉：下文作「患」，非貫之訛。

按：王氏反對段以患所從「申」為從「卍」而來是因為段氏的訛變路徑不能解釋古文「患」形，以《說文》為本位則「患」「患」所從為「申」。段氏正確地認識到了卍、申本一字，但礙於《說文》有卍無申而以卍為申早期字形。

從古文字來看，申形甚早。中方鼎（《集成》2751）「𠄎」字，唐蘭隸作「𠄎」，云：「𠄎是貫的初文，像把貝貫串起來，省作申。《說文》脫去𠄎、申兩字，患字應從申聲而解為『從心，上貫卍，卍亦聲』，是錯的。古文作『𠄎』，從𠄎，就是𠄎字。」⁸⁴ 唐蘭以古文「患」所從體現較早形體，其說甚是。何琳儀進一步指出：「戰國文字作𠄎簡化尤烈，遂與卍相混。」⁸⁵ 段氏以申訛變自卍，說正相反而缺乏證據。王念孫以古文「患」為據，否定段氏以「患」所從「申」為自「卍」訛變而成，不為無見。

三·篆體的分歧

〈簽記〉所見段王篆體的分歧涉及四個方面。其一涉及篆形，包括小篆和古籀的形體；⁸⁶ 其二為篆字的有無；⁸⁷ 其三為篆體的部屬；⁸⁸ 其四為篆字的排列順序。⁸⁹ 下面重點談幾則篆形的問題。

⁸⁴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284。

⁸⁵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1001。

⁸⁶ 除下舉例另見𠄎（二上7），𠄎（二上27），𠄎（二上36），𠄎（四下12），本（六上21），盥（七上26），𠄎（七上31），秀（七上38），𠄎（七上60），𠄎（九下30），𠄎（十上15），𠄎（十上43），𠄎（十上54），𠄎（十下27），洋（十一上一46），𠄎（十一上二22），𠄎（十二上28），𠄎（十二下19），𠄎（十二下60），𠄎（十四上54），繼（十三上5），𠄎（十三下29），𠄎（十四上10）。

⁸⁷ 見𠄎（一下47），𠄎（一下44），𠄎（二下29），第（五上21），𠄎（十一上二3），亮（八下8），𠄎（九下8），𠄎（十上21），窗（十下1）。

⁸⁸ 見𠄎（四上30）。

⁸⁹ 見𠄎（六上33）。

菝（一下 36）

《說文》：菝，艸旱盡也。从艸，倝聲。《詩》曰：「菝菝山川。」

《段注》：徒歷切，古音在三部……今《詩》作「滌滌」，毛云：「滌滌，旱氣也，山無木，川無水。」按：《玉篇》《廣韻》皆作「菝」，今疑當作「菝」，艸木如盪滌無有也。叔聲、淑聲字多不轉為徒歷切，《詩》「蹶蹶周道」，「蹶」字亦疑誤。

〈簽記〉：當作「菝」，不當改為「菝」。

按：段氏以為叔聲多不轉為徒歷切，把《廣韻》切徒歷的「菝」「蹶」排除在外。改篆為「菝」顯然證據不足。王氏亦改篆，作「菝」，依據《玉篇》《廣韻》。

段說似不可信。《廣韻》「菝」下云：「草木旱死也。」今存《唐韻》殘卷和敦煌五代《切韻》殘葉（P5531）俱有「出《說文》」三字，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唐韻》注明「加」，而此字不見於《切三》《王一》《全王》，顯然是《唐韻》的增加字。⁹⁰ 可見，孫愐所據唐本《說文》作「菝」，恰合於王說。王校正確的可能性很大，值得重視。《廣韻》學家或據《說文》改《廣韻》，⁹¹ 是不大合適的。

𡵓（扈）（六下 28）

《說文》：扈……从邑，戶聲。𡵓，古文扈从山弓。

《段注》：此未詳其右所從也。錯曰：從辰巳之巳。竊謂當從戶，而轉寫失之。

〈簽記〉：弓聲不誤。

按：這裡涉及古文形體的異見。王氏以大徐從弓（弓）不誤。此形疑難，前人多有論。⁹² 李春桃以為從戶為是，由從戶形訛為巳形、弓（弓）形的訛變軌跡

⁹⁰ 參鈴木慎吾，「篇韻データベース (PYDB)」(<https://suzukish.sakura.ne.jp/search/>，讀取 2024.10.02)。

⁹¹ 如周祖謨，《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下冊，頁 566；余迺永，《新校五注宋本廣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522；鈴木慎吾，「篇韻データベース (PY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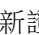
⁹² 詳見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院博士論文，2012），頁 151。

在傳抄古文中亦見「靈」字的演變；從戶為聲，山為邑的替換。⁹³ 段氏以為乃乃戶形之誤，說是；王氏以為形聲，亦有見。

燹（十上 48）

《段注》：（燹）各本篆作「燹」，解作「从火櫛，櫛亦聲」，今正。按：《玉篇》《廣韻》有燹無燹，燹，符分切。至《集韻》《類篇》乃合燹、燹為一字，而《集韻·廿二元》固單出「燹」字，符袁切。竊謂櫛聲在十四部，燹聲在十三部。「份」古文作「彬」，解云：「燹省聲」。是許書當有「燹」字。況經傳「燹」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燹。知〈火部〉「燹」卽「燹」之譌。玄應書引《說文》「燹，燒田也。字从火，燒林意也」凡四見，然則唐初本有「燹」無「燹」，不獨《篇》《韻》可證也。

〈簽記〉：不當改為「燹」。

按：就傳世文獻內部而言，段氏校改篆形列舉了多方證據，包括《說文》的內證（「份」篆），他書引文的外證（《篇》《韻》及玄應《一切經音義》）。《玉篇》作字與《說文》有緊密的承襲關係。利用《一切經音義》還原玄應所見唐本是段氏典型的「以孔還孔」式校勘方法。⁹⁴ 考慮到古音分部，及經傳大量作「燹」的實際，段氏更改篆形較為可信。燹形古文字常見，甲文如（《合集》583 反），⁹⁵ 金文如多友鼎（《集成》2835）形俱是如此，季旭昇《新證》有論，⁹⁶ 可以印證段說。

四·文字關係的分歧

段王對文字關係時有不同意見：其一為對訛變關係指認的不同；⁹⁷ 其二為同源關係的異說；⁹⁸ 其三為古今字的異解；⁹⁹ 其四為正俗字的歧見；¹⁰⁰ 其五為異

⁹³ 見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頁 151；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頁 97-98。

⁹⁴ 見本文第肆節第三小節第一部分。

⁹⁵ 蔣冀聘亦舉證甲文以為段說可信；見氏著，《說文段注改篆評議》（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頁 97。

⁹⁶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786-787。

⁹⁷ 見敲（一下 18），霧（十一下 14）。

⁹⁸ 見旬（三上 24）。

⁹⁹ 見雷（七上 66），覓（九上 1），頡（十下 15）。

體字的異說；¹⁰¹ 其六為相通關係的分歧。¹⁰² 下面以段王論「頁」字為例略作探討。

覓（九上 1）頤（十下 15）𦉰（十下 48）

《說文》：覓，頭也。从頁，从儿。古文𦉰首如此。

《段注》：小篆頁，古文作𦉰；小篆𦉰，古文作覓。今隸則頁用古文，𦉰用稽字，而頁、覓、𦉰皆不行矣，从頁儿爲覓首字，如从气儿爲欠，从目儿爲見，會意。字本與𦉰同音康禮切，十五部，今音轉爲胡結切。

〈簽記〉：覓非稽字。

《段注》：頁，古文𦉰。

〈簽記〉：頁与𦉰（𦉰）不同字。

《說文》：𦉰……从心，从頁。

《段注》：（从心頁）錯本下衍「聲」字，非。

〈簽記〉：當有「聲」字。

按：這三條〈簽記〉均與對「覓」（頁）的認識有關。¹⁰³ 季旭昇《新證》引王說有論。¹⁰⁴ 桂馥《說文義證》「頁」篆引「王君念孫曰：『頁即首字，不知何故轉爲胡結切。《說文》𦉰即從頁聲。』馥調：頁、頭聲相近。」¹⁰⁵ 王氏《繫傳》「頁」條校語云：「〈秦詛楚文〉：『康回無𦉰。』字從𦉰，頁聲。是頁即首字。」¹⁰⁶ 他以頁與首發生聯繫，與段氏以首、𦉰為古文與小篆的關係不同。

段氏的看法有《說文》為據。𦉰頁脂質對轉，見匣牙喉一系，音義關係尚較

¹⁰⁰ 見𦉰（十一下 17）。

¹⁰¹ 見𦉰（九下 36），𦉰（十二上 8），𦉰（十二下 43），𦉰（十三上 17）。

¹⁰² 見𦉰（十四上 34）。

¹⁰³ 𦉰（十下 48）條並非辨文字關係，討論之便亦附於此。

¹⁰⁴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724。

¹⁰⁵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1987，據清咸豐二年連筠蓀楊氏刻本影印），卷二七，頁 1。

¹⁰⁶ 王念孫，〈《說文解字繫傳》批校語〉，舒懷等，《高郵二王合集》，頁 668。

密切。季旭昇懷疑卯簋蓋（《集成》4327）作「卯拜手頁首」的「頁」是誤字，¹⁰⁷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則以為：「卯簋則徑以『頁』字爲『誦』，與許書『古文誦首如此』之說合，因知『頁』即『誦』之象事初文。」¹⁰⁸反觀《說文》，似乎頁和誦有一定交涉是可能的。李運富分析「𦣻」時指出：「楚文字中『首』與『頁』作構件時往往不分。」¹⁰⁹首、頁關係固然非常密切，可是如王氏承認的，二者音上如何分化仍難以解釋，桂馥以「頁、頭聲相近」作解比較牽強。段王分析的重點不同，不完全是一個問題。王氏否定頁、誦關係實際上是否定《說文》，與段氏維護《說文》格局的做法不同。

貳·古音學的分歧

段王的古音學在很多方面是非常相近的，如王氏自己總結同於段氏「分支脂之爲三，真諄爲二，尤侯爲二」，並且曾向江有誥交代他在了解段說之前經自己研究已有這三點看法，與段氏是「若合符節」。¹¹⁰但段王的古音學又有差異，體現在〈簽記〉中的可以分聲母和韻部兩方面來看。

一·聲母分析的分歧¹¹¹

據何九盈、李葆嘉、陳寧等研究，段玉裁的聲母學說多因循戴震而少創作。¹¹²他對聲母的分析主要見於其對雙聲的指認，而他的雙聲則主要依據戴震

¹⁰⁷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724。

¹⁰⁸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香港：中文出版社，1996），頁2201。

¹⁰⁹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長沙：嶽麓書社，1997），頁125。

¹¹⁰ 王氏〈與江晉三書〉（〈王石臞先生來書〉）曰：「念孫少時服膺顧氏書。年二十三入都會試，得江氏《古韻標準》，始知顧氏所分十部猶有罅漏。旋里後取三百五篇反覆尋繹，始知江氏之書仍未盡善。輒以己意重加編次，分古音爲二十一部，未敢出以示人。及服官後始得亡友段君若膺所撰《六書音均表》，見其分支脂之爲三，真諄爲二，尤侯爲二，皆與鄙見若合符節……嗣值官務殷繁，久荒舊業，又以侵談二部分析未能明審，是以書雖成而未敢付梓。」見王念孫，〈王石臞先生來書〉，頁11。王氏古音學說與段氏多同，此函即意在澄清。然據趙永磊研究，王氏古音分部的主張實際深受段氏《六書音均表》影響而非其獨自發明。可備一說。見氏著，《王念孫古韻分部研究（外一種）》，頁110-127。

¹¹¹ 除下舉例，另見滂（十一上二38），蟲（十三下2）。

¹¹² 何九盈，〈《說文》段注音辨〉，氏著，《語言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

的轉語二十章同位、位同說。¹¹³ 如陳寧所述，戴震將聲母分為大限五類，基本相當於聲母發音部位；小限四位，基本相當於發音方法。¹¹⁴ 戴震主張同位、位同聲轉。同位就是同一大限內相轉，如見匣相轉；位同就是小限相同者互轉，如見端同屬小限一類，可以相轉。這種雙聲王氏或有反對。

瑰（一上 36）

《說文》：瑰，玫瑰。从玉，鬼聲。一曰：圓好。

《段注》：玫瑰本雙聲，後人讀為疊韻。

〈簽記〉：玫瑰非雙聲。¹¹⁵

按：玫瑰雙聲學者多有疑詞。瑰明母，與見匣較遠，何九盈即疑其不合戴震雙聲，但同時解釋：「或許段氏以玫為微母字」，¹¹⁶ 這便與見匣同位，如陳寧言：「段氏以玫從文得聲，文是微母字，微母和見母第一大限同位雙聲。」¹¹⁷ 段氏在「玫」篆下便直言其「二義古音皆讀如文」。基於戴、段的聲母系統，玫瑰就是雙聲。瑰本音十三部，而瑰入十五部，則非疊韻。由此自然得出「玫瑰本雙聲，後人讀為疊韻」這一結論。王氏批評段氏的雙聲，說明他並不完全採信戴震的轉語系統。

古人用的很多概念與今天同名異實，如果以戴、段所用的雙聲概念來看段說自然沒有問題。以今天的「雙聲」觀念來看，明微和見匣關係遙遠，不是雙聲；微文對轉，在上古講疊韻未嘗不可。

二·韻部分析的分歧

（一）系統的歸部差異造成的分歧

段玉裁古韻分十七部，晚年承認孔廣森的東冬分部為十八部。王念孫古韻分

165-218；李葆嘉，〈段玉裁之雙聲說與諧聲必同部說〉，氏著，《清代上古聲紐研究史論》（臺北：臺灣五南出版公司，1996），頁 119-140；陳寧，〈《說文段注》雙聲研究述論〉，《古漢語研究》2011.4：20-26。

¹¹³ 陳寧，〈《說文段注》雙聲研究述論〉，頁 24。

¹¹⁴ 陳寧，〈《說文段注》雙聲研究述論〉，頁 24。

¹¹⁵ 〈簽記〉此條另言「圓上當有珠字」。

¹¹⁶ 何九盈，〈《說文》段注音辨〉，頁 171。

¹¹⁷ 陳寧，〈《說文段注》雙聲研究述論〉，頁 25。

金琪然

二十一部，晚年亦分東冬而為二十二部。王氏比段氏多出四部，王力總結道：「是由於他真至分立，脂祭分立，侵緝分立，談盍分立。」¹¹⁸ 同時王念孫主張宵部、侯部有入聲。〈簽記〉所見段王異說很多就是由於他們古音分部系統性的差異造成的。¹¹⁹

𨮒（二下 2）

《段注》：丑略切，古音蓋在二部，讀如超。

〈簽記〉：古音不讀如超。

按：段氏歸𨮒入二部，與段氏二部無入聲有關。段氏〈今韻古分十七部表〉「弟三部弟四部弟五部分用說」云：「古弟二部之字多轉入屋覺藥鐸韻中。」¹²⁰ 「𨮒」就是這種情況，因而段玉裁主張上古歸入二部，讀如超。王念孫宵部有入聲，自然不會同意讀如超的說法。

𨮒（七上 2）

《段注》：空谷切，三部。按：後之入聲如斛，如〈大雅〉垢與谷韻是也。

〈簽記〉：此非三部字。

按：王氏侯部有入聲，段氏四部無入聲而以屋為三部入。段王己酉論韻時段氏轉同王氏的看法。王氏〈與江晉三書〉云：「段君從者二（謂侯部有入聲及分術月為二部）。」¹²¹ 然而《說文注》中段氏顯然維持了早先看法，歸「𨮒」三部。王氏此處即針對這一問題而論。這與段王對侯部入聲處理的系統性差異有關。

羿（四上 20）

《說文》：从羽，干聲。

《段注》：錯本無「聲」，鉉有。蓋會意兼形聲也。五計切，十五部。干合韻也。俗作羿。

〈簽記〉：非十五部。

¹¹⁸ 王力，《清代古音學》，頁 542。

¹¹⁹ 除下舉例另見蒐（一下 20），菝（一下 39），逐（二下 10），衛（二下 19），聖（十三下 31）等條。

¹²⁰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一，頁 811。

¹²¹ 王念孫，〈王石曜先生來書〉（〈與江晉三書〉），頁 11。

按：王念孫至部獨立，霽部分字歸至，與脂（段玉裁十五部）分開。雖〈與李方伯書〉韻表未收此字，¹²² 但從〈簽記〉反對「羿」歸脂可以看出，王氏作〈簽記〉時將「羿」亦歸至，與段歸十五部不同。王氏將「羿」從脂分出是正確的。

畢（四下 1）

《說文》：畢，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

《段注》：（从田）各本無此二字，依《韻會》補。（从華象形）謂以華象畢形也。柄長而中可受，畢與華同，故取華象形。各本作「象畢形微也」，有誤，今正。（或曰田聲）上云從田、華會意而象其形，則非形聲也。「或曰田聲」，田與畢古音同在十二部也。各本「田」誤「由」，鉉曰：「由音拂」，此大誤也。畢，卑吉切。

〈簽記〉：非從田，亦非田聲。

按：段氏此篆改動甚劇。簡言之，他認為「畢」是會意字，「或曰」形聲。王氏既反對會意，又反對從田得聲。反對從田得聲與他至部獨立有關。〈與李方伯書〉明確指出「畢」是至部，與真部的田相遠。段氏「畢」歸十二部入，與「田」同處十二部，以「田」作同部諧聲。段氏強烈反對「由聲」，云：「各本田誤由，鉉曰：『由音拂』，此大誤也」，這是因為他不願質物相混。¹²³

此字季旭昇辨之甚詳。周原甲骨、西周金文以降大量的「畢」都是從「田」的，段氏主張從田是對的，但是田是意符，而非聲符，「華」是聲符。¹²⁴ 然《說文》本身作「或曰由聲」，無論是否改作「田聲」，「或曰」的分析都是異部諧聲。前者是質物諧聲，後者是真質對轉相諧。段氏是《說文》本位的分析。跳出《說文》框架則可以分析為從田，華聲。¹²⁵ 王念孫說「非從田」誤，說「非田聲」則有理。

¹²²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一，頁 751-755。

¹²³ 王力，《清代古音學》，頁 456-457。

¹²⁴ 見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318。

¹²⁵ 關於「畢」的字形分析，詳見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318。邵永海通訊指出：《說文》「田罔也」的釋義可能已經提示了「畢」從田。

閉（十二上 13）

《段注》：博計切，十五部。

〈簽記〉：古音在十二部。

按：王氏辨閉在十二部實是指與質歸在一處。王氏至部獨立，兼有去入，閉亦在其中，〈與李方伯書〉云：「去聲之至、霽二部及入聲之質、櫛、黠、屑、薛五部中，凡從……之字，及閉、實、逸、一、抑、別等字」獨立為至部。¹²⁶所謂閉「古音在十二部」是在段氏框架下而言，反映的是王氏至部兼有去入的主張。段氏去聲霽包括閉在內的一些字歸十五部，入聲質則歸十二部。此處反映的是段王關於至部處理的不同。

犖（四上 35）

《說文》：犖，羊名。从羊，執聲。汝南平輿有犖亭。讀若晉。

《段注》：《春秋》：「蔡滅沈。」杜預、司馬昭皆云：「平輿有沈亭。」疑沈亭即犖亭也。犖从執聲，執與沈皆七部字也。「讀若晉」之「晉」疑有誤。大徐即刃切，《篇》《韻》同。

〈簽記〉：注「讀若晉」不誤。

按：犖「讀若晉」首先有聲母的障礙：犖從執聲，執為章母，晉為精母。陸志韋點明犖讀精母偏見中古韻書，由來已久，以精章諧聲與方言有關。¹²⁷前引龍宇純等諸說已表明精章二系之關係，龍氏此處亦云「讀若晉」不誤，此不贅。¹²⁸

「犖」字歸部的問題是主要的疑難。段氏主張「犖」歸七部而以從「執」得聲是因為他將緝葉估定為七部入。他以執聲在七部除了通假以外，諧聲是主要的原因（當然也與「沈亭」或作「犖亭」有關）。而他「晉」歸十二部，二部遠隔，自然以「讀若」為誤。《廣韻》「犖」「晉」在〈震韻〉，同切即刃，段氏加以離析。王氏以為讀若不誤恐怕是將「犖」「晉」俱歸真部。王氏緝部獨立，不與侵相配，其〈古韻說文諧聲譜〉亦不在侵部列執、犖。¹²⁹這樣「犖」的諧聲就比較難解釋。

¹²⁶ 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一，頁 752。

¹²⁷ 陸志韋，〈《說文解字》讀若音訂〉，頁 299。

¹²⁸ 龍宇純，〈上古音芻議〉，頁 349。

¹²⁹ 王念孫，〈古韻說文諧聲譜〉，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257。

主於諧聲，「摯」歸入侵部較好，緝侵對轉相諧。可是，這種歸部會造成侵開三精母去聲的韻重，「浸」「寢」中古歸沁韻，「摯」歸震韻，¹³⁰ 講不清分化條件。郭錫良《手冊》《表稿》將「摯」歸侵可與「執聲」的去聲字統一歸入緝部長入相配合：執諧聲系列在緝侵一系，具有系統性；其處理與段玉裁是一致的。

依據《說文》的讀若將「摯」歸真可能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避免了韻重。摯如是形聲，則執、摯陰陽對轉。王力執聲歸質部，那麼執聲字在真質一系，執、摯可作對轉而非旁對轉，也具有系統性。但是這一方案不可避免的是《手冊》指出的「執」歸緝而執聲歸質的矛盾。¹³¹ 不過，僅就「摯」字而言，《說文》的這個讀若值得重視。孫玉文通訊指出：「摯」從始諧聲時代到《說文》時代可能有音變，始諧聲時代歸侵，《說文》時代歸入真。其說或是。

《說文》時代執聲可能都變到了真質一系。〈女部〉「𡗗，至也」，這恐怕是聲訓，說明執聲的「𡗗」字許慎讀在質部。許又云：「讀若摯同」，則「摯」也在質部。〈金部〉「鑿」（從祁寯藻本《繫傳》作），許云：「讀若至」，亦當在質。王氏〈簽記《諧聲類篇》〉以摯聲歸至部。¹³²

宋鐵全撰文討論「驚」「摯」「驚」「𡗗」「鑿」「輦」等字的段王異說，以緝質通轉解釋「鑿」等字相關現象。¹³³ 段氏以後五字歸十五部，「驚」歸十二部，不歸七部，與「摯」的歸部不同。他堅持「驚」「𡗗」「鑿」「輦」從執得聲（後二者是從大徐），以「驚」「摯」為會意（後者從大徐）。段氏執聲在十五部，〈諧聲表〉特意在「執聲」下注明「與七部執別」，¹³⁴ 這是希望通過執聲化解歸部的麻煩。王氏「執聲」改歸祭部，反對「驚」「𡗗」「輦」三字從執得聲，¹³⁵ 反對「驚」「摯」二字分析為會意。¹³⁶ 段王這幾處分歧與他們古音

¹³⁰ 見郭錫良，《漢字古音表稿》，頁179。

¹³¹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前言頁26-27，例言頁9。

¹³² 王念孫，〈簽記《諧聲類篇》〉，舒懷等，《高郵二王合集》，頁1145。

¹³³ 宋鐵全，〈高郵王氏勘正《說文解字注》辨正四則〉，《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5：6-7；〈高郵王氏謚正段氏《說文注》考論〉亦及此，另論及「摯」，見宋鐵全，〈高郵王氏謚正段氏《說文注》考論〉，頁17-22, 69-72。

¹³⁴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二，頁828。

¹³⁵ 見驚（十上15），𡗗（十二下19），輦（十四上54）。

¹³⁶ 見驚（四上52），摯（十二上27）。

系統的差異、對形聲 / 會意看法的差別、以及版本取用等校勘取向的不同有關，應當做以系統性的理解。¹³⁷

盍（五上 52）

《說文》：盍，覆也。从血大。

《段注》：盍古音在十五部，故爲曷之假借，又爲蓋之諧聲。今入七、八部，爲閉口音，非古也。（从血，大聲）此以形聲包會意。大徐刪「聲」，非也。今胡臘切，其形隸變作「盍」。

〈簽記〉：古音不在十五部。

按：段氏「盍」的歸部前後不一致，「盍」字本篆下以其古音在十五部今入七八部，〈艸部〉「蓋」篆下則直言「盍在八部」，〈古十七部諧聲表〉「盍聲」在八部。¹³⁸ 可見段氏以「盍」歸八部入為主，卻又礙於曷通盍、蓋從盍得聲、小徐以「大」為聲三點所示與月部（段氏在十五部入）的密切關係而主張此字有音變。段氏八部與十五部遠隔，這裡就不大好處理。王念孫盍部、祭部獨立，〈與李方伯書〉以祭列十四部，以盍列十五部，盍月關係密切，段氏所述的盍月的種種交涉就比較容易解釋。

實際上，與曷通假不能必然推出同部，蓋的問題段氏在「蓋」篆下云：蓋「十五部，盍在八部，此合音也。」對他來說真正的障礙是小徐「盍」以「大」為聲。裘錫圭、龍宇純均指出古文字「盍」不從「大血」，而是從「去皿」。¹³⁹ 龍宇純所舉楚王禽志鼎作「盍」（《集成》2794）的「盍」字顯然不從大。¹⁴⁰ 根據諧聲系列，他們認為「盍」從「去」歸葉部，¹⁴¹ 這就與月部徹底無關，亦即王念孫所說「古音不在十五部」。

¹³⁷ 段王校勘取向的不同見第肆節。

¹³⁸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二，頁 823。

¹³⁹ 見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42；龍宇純，《《說文》讀記》，頁 99-100。

¹⁴⁰ 龍宇純，《《說文》讀記》，頁 99。

¹⁴¹ 裘錫圭指出作為諧聲偏旁而統攝魚葉兩系諧聲的「去」字實際上是混同了魚部的義為張大、離去的𠂔（去）與葉部的象蓋子的𠂔兩個字（編委會指出葉部的去「是『盍』（蓋）之初文」）。何九盈在討論「𠂔」字時指出「去」乃「𠂔（盍）」誤，亦引證裘說。見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頁 42；何九盈，〈《說文》省聲研究〉，氏著，《語言叢稿》，頁 159-160。

(二) 不涉系統的歸部分歧

〈簽記〉個別疑難字的歸部差異不涉系統，下舉例探討。¹⁴²

班（一上 38）

《說文》：班，分瑞玉。从珏，从刀。

《段注》：（从珏刀¹⁴³）古音在十三部。讀如「文質份份」之「份」。《周禮》以「頒」為「班」，古頒、班同部。

〈簽記〉：班字似不讀如份。

按：段氏以班與從分聲的頒交涉認定班歸十三部，與其〈古十七部諧聲表〉以「班聲」歸十四部不同。¹⁴⁴ 王氏則以「班」歸元部（相當於段玉裁的十四部），見王氏〈毛詩羣經楚辭古韻譜〉，¹⁴⁵「份」歸十三部，故而〈簽記〉懷疑不讀如「份」。文元關係密切，《周禮》以「頒」為「班」並不能推出班屬文部的結論，有可能是異部相假。王氏此處的態度比較謹慎。

瞑（四上 10）

《說文》：瞑，翕目也。从目冥，冥亦聲。

《段注》：（从目冥）《韻會》引小徐曰會意，此以會意包形聲也。武延切。按：古音在十一部，俗作眠，非也。

〈簽記〉：**𠄎**認在真部。

按：〈簽記〉抄錄潦草，但不影響理解。王氏的主要意思是「瞑」當歸真，而非耕。段氏主要是從冥聲歸十一部。王氏主張歸真或與《楚辭》押韻有關。其

¹⁴² 除下舉例另見邈（二下 7），暝（四上 7），羿（四上 20），刑（四下 50），笄（五上 6），穿（七下 19），羈（七下 43），便（八上 22），巍（九上 44），塵（十上 21），恢（十下 27），恣（十下 40），顰（十一下 1），霰（十一下 14），鸞（十一下 31），媼（十二下 10），匿（十二下 47），圣（十三下 33），圮（十三下 34）。

¹⁴³ 段玉裁認為《說文》會意多言从某某，而非从某从某，〈說文敘〉「會意者」云云下，段云：「凡會意之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戈从止。而全書內往往為淺人增一从字，大徐本尤甚，絕非許意。然亦有本用兩从字者，固當分別觀之。」故多從小徐刪後「从」。單「从」之例合於唐寫本《說文》殘卷，實為卓識。見王貴元，〈《說文解字》版本考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6：41。

¹⁴⁴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二，頁 826。

¹⁴⁵ 王念孫，〈毛詩羣經楚辭古韻譜〉，羅振玉，《高郵王氏遺書》，頁 90。

〈毛詩羣經楚辭古韻譜〉於真部弟七列〈招魂〉天、人、真、侏、淵、瞑、身押韻。¹⁴⁶ 不過，〈古韻譜〉有一個缺點是王履軒曾刪削念孫於〈韻譜〉中本韻、合韻的標識。¹⁴⁷ 本韻合韻不明對於韻譜來說是最致命的。若同於〈簽記〉，則王氏以「瞑」確歸真部，在王氏的體系中〈招魂〉此處則是真諄合韻。可是在〈合韻譜〉中王氏又以為耕真諄合韻，¹⁴⁸ 則是認為「瞑」歸耕部。看來王氏的觀點前後有所變化。

段氏言「俗作眠，非也」所指其實就是〈招魂〉此句韻文。洪興祖《楚辭補注》「然後得瞑些」下：「瞑，一作眠。」洪補云：「音眠，又音銘。」段氏注意到了這條韻文，但還是依諧聲定部，〈羣經韻分十七部表〉亦不列此條。王力《楚辭韻讀》此條下注云：「『瞑』同『眠』，莫賢切，見《廣韻》」，給「瞑」擬音 /*myen/。¹⁴⁹ 《廣韻·先韻》「眠」小韻，「眠，寐也，莫賢切。」緊鄰其下：「瞑，上同。《說文》『翕目也，又音麵。』」¹⁵⁰ 二者音義俱同，並以《說文》此音讀同眠。王力是以「瞑」同於「眠」，「眠」歸真，化解了這個矛盾。郭錫良《漢字古音表稿》以「瞑」歸耕部，〈真部《楚辭》韻譜〉以〈招魂〉「淵、瞑（眠）、身」為韻，繼承了王力的處理方法。¹⁵¹

「瞑」字的歸部複雜，也許上古就有異讀，分歸耕、真。瞑可歸真除了《楚辭》押韻和異文的證據外，通假的證據是大量的，也是王氏所據，說見《廣雅疏證》。¹⁵² 出土文獻中，清華簡三〈說命中〉「女（如）不覲均（眩）」（簡 4）以「𠄎」（覲）通瞑。¹⁵³ 「覲」所從「見」提示與視力相關的含義，是意符，民是聲符，則「覲」是真部字。這是以真部字與「瞑」相假。可見《楚辭·招魂》「瞑」「眠」形成異文不是偶然交涉。〈簽記〉以「瞑」歸真部不為無見。

¹⁴⁶ 王念孫，〈毛詩羣經楚辭古韻譜〉，羅振玉，《高郵王氏遺書》，頁 89。

¹⁴⁷ 趙曉慶，〈北大藏《王念孫手稿》價值述略〉，頁 177。

¹⁴⁸ 見陸宗達，〈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 43。

¹⁴⁹ 王力，《楚辭韻讀》（收入《王力文集》第 6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6），頁 553。

¹⁵⁰ 周祖謨，《廣韻校本》上冊，頁 137。

¹⁵¹ 郭錫良，《漢字古音表稿》，頁 94, 113。

¹⁵² 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王氏家刻本影印），卷三上，頁 80。

¹⁵³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38。

肥（四下 27）𦉰（十一下 32）妃（十二下 5）圮（十三下 34）配（十四下 36）

《說文》：肥，多肉也。从肉，从卩。

《段注》：鉉等曰：「肉不可過多，故從卩。」符非切，十五部。

〈簽記〉：注當作「從肉𦉰聲」。

《說文》：𦉰……从非，己聲。

《段注》：（从非己）舊「己」下有「聲」字，今刪。己猶身，非己猶言不爲我用，會意，非亦聲。非尾切，十五部。

〈簽記〉：「聲」字不可刪。

《說文》：妃……从女，己聲。

《段注》：（从女己）各本下有「聲」字，今刪。此會意字，以女儷己也。芳非切，十五部。

〈簽記〉：「聲」字不當刪。

《說文》：圮……从土，己聲。

《段注》：古音在一部。

〈簽記〉：古音在十五部。

《說文》：配……从西，己聲。

《段注》：「己」非聲也。當本是「妃省聲」，故段爲妃字。又別其音妃平、配去。滂佩切，十五部。

〈簽記〉：「己聲」不誤。

按：這五條簽記密切相關，表面上涉及各字形聲 / 會意理解及歸部的不同，實則根源於段王對類「己」形偏旁的不同認識。段氏「己」歸一部，𦉰、妃、配俱在十五部。之脂支三分是段氏的創見。他在〈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分用說〉中強調「三部自唐以前分別最嚴」，¹⁵⁴ 不願三部之字過多交涉，故屢有校

¹⁵⁴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一，頁 810。

字之舉，以解決《說文》諧聲的「例外」。王氏對此多有批評。¹⁵⁵ 段氏「肥」在十五部，「𠂔」在十二部，他不願質與十五部交涉，大小徐「肥」字分析又異，因此他取用大徐分析為會意幾是必然之舉。

王氏亦之脂支三分。從己而歸十五部的這幾個「例外」他注意到了，但採取了不同的解決策略。除去從小徐的傾向（見本文第肆節）及對形聲的理解之外，王氏對此聲符有獨特認識。朱士端〈石臞先生注《說文》軼語〉引王說「妃」字云：「妃、配，王云當有𠂔字，妃、配等字從此得聲，𠂔即古飛字也。」¹⁵⁶ 〈簽記〉與此意見一致，以「𠂔聲」歸十五部。王說見於宋保《諧聲補逸》「肥」字條者論之尤詳。¹⁵⁷ 據《補逸》可知他以「巳」為此五字之聲符而歸之十五部，巧妙地化解了從一部己聲而歸十五部的例外。歸「妃」十五部在韻文、重文等方面證據充足。¹⁵⁸ 宋鐵全根據《釋名》聲訓歸妃於一部，這反映的可能主要是妃的語音變化。¹⁵⁹ 不過王氏以「巳」為飛字，而與龍所從「𠂔」聯繫恐怕需要更多證據。

郭店簡〈忠信之道〉的「𠂔」字（簡 5），陳偉釋為「妃」，讀為「配」。¹⁶⁰ 陳劍釋為配，亦將妃、配、肥、斐、妃聯合起來考慮，以其聲符為配的專字，以妃為配之省，¹⁶¹ 如此則亦是歸己形聲符在脂微一系。季旭昇以妃、配同源，而以配為妃省聲。¹⁶² 無論這個聲符的本義是什麼，它首先是脂微一系的字，這一點是上述一系列問題的本質。在這一點上，王氏已發先聲。

𠂔（八上 39）

《說文》：𠂔聲。𠂔，古文矢字。

《段注》：𠂔从矢聲，其字在古音十五部，故〈桑柔〉以與資、維、階為韻。鄭注《禮》「讀如仡」。若疑字古音在一部，其字从子、从止、从𠂔省，會

¹⁵⁵ 見𠂔（八上 39），𠂔（九下 30），息（十下 24）等條。

¹⁵⁶ 朱士端，〈石臞先生注《說文》軼語〉，舒懷等，《高郵二王合集》，頁 615。

¹⁵⁷ 宋保，《諧聲補逸》卷四，頁 108-111；亦參考舒懷等，《高郵二王合集》，頁 1121。

¹⁵⁸ 見宋保，《諧聲補逸》卷四，頁 108-111。

¹⁵⁹ 宋鐵全，〈高郵王氏謾正段氏《說文注》考論〉，頁 69。

¹⁶⁰ 陳偉，〈〈忠信之道〉零識〉，氏著，《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 81。

¹⁶¹ 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20。

¹⁶²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886-887, 1025。

意，非矢聲也。……按：大徐語期切，此音誤也，當同《儀禮》魚乙切。〈桑柔〉與資、維、階韻，則讀如尼。《釋文》音魚陟切，非也。十五部。

〈簽記〉：古音在之部，不在脂部。

按：段氏以為「𦵏」歸十五部而不歸一部主要是因為三點：一為《儀禮》鄭注，二為《詩經》押韻，三為諧聲。王氏則以為當在之部。

段氏的三條證據都有一定問題。首先，《儀禮·鄉飲酒禮》「疑立」鄭注阮校本：「疑讀為疑然從於趙盾之疑。疑正立自定之貌。」嘉慶刊本校勘記「讀為疑然從於趙盾之疑」條云：「兩疑字徐本、集釋通解俱作疑；毛本俱作仡；閩、葛俱上作仡，下作疑。臧琳曰：『《公羊注》「仡然勇壯貌。」鄭所據《公羊》作「疑然乃立定之貌」，不取勇壯義，蓋嚴、顏之異。注疏本改同何本，誤也。』」¹⁶³ 鄭未必讀疑為仡，臧說有理。段氏此條證據本有疑問。

第二，〈桑柔〉：「國步滅資，天不我將。靡所止疑，云徂何往？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為梗。」¹⁶⁴ 此一章奇數句是否押韻，爭議頗多。段氏〈詩經韻分十七部表〉以資、疑、維、階合韻，云：「疑，本音在一部，《詩·桑柔》合韻資、維、階字。」¹⁶⁵ 《說文注》的處理則又不同，以「𦵏」歸十五部，「疑」歸一部，以〈桑柔〉作「𦵏」，和「資、維、階」同部相押。改「疑」為「𦵏」缺乏證據。即使以「𦵏」同「疑」，如段氏在《六書音均表》的處理以及王念孫〈合韻譜〉的處理，¹⁶⁶ 可以此處為之脂合韻。王力脂微分韻，則以此處資、疑不入韻，維、階脂微合韻。¹⁶⁷ 以「疑」入韻則可以認為脂之微合韻。無論如何，段氏《說文注》以此處押韻為「𦵏」歸脂的證據，排除合韻根據不足。

第三，《說文》以「𦵏」從𦵏聲而「𦵏，古文矢字」，段氏以「𦵏从矢聲」，矢聲在十五部，則「𦵏」在十五部。可是，如季旭昇言，「𦵏」即「疑形之省體，𦵏、𦵏、疑三形當為一字」。¹⁶⁸ 如此則「𦵏」當音同「疑」，同在之部。可是「疑」也存在類似的問題，《說文》對疑的分析是「从子、止、匕，矢

¹⁶³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2118, 2121。

¹⁶⁴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1204。

¹⁶⁵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四，頁 855。

¹⁶⁶ 王說見陸宗達，〈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頁 38。

¹⁶⁷ 王力，《詩經韻讀》（收入《王力文集》第 6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6），頁 400。

¹⁶⁸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664。

聲」，段氏云：「此六字有誤，匕、矢皆在十五部，非聲。疑、止皆在一部，止可爲疑聲。匕部有𠄎，未定也。當作从子、𠄎省，止聲。以子、𠄎會意也。語其切，一部。」試圖通過改字化解諧聲的矛盾。其實如果依從《說文》以「𠄎」為古文「矢」，而𠄎從𠄎，疑從矢，仍然可以認為之脂異部諧聲。段氏強調之脂支畫然可分，絕少交涉，其實亦有交涉，王氏脂之合韻譜就反映了這種情況。

總之，段氏歸脂證據有缺陷。王氏歸之部，其說較優。

次（八下 25）

《說文》：从欠，二聲。

《段注》：當作「从二，从欠」。从二故爲次，七四切，古音在十二部，讀如漆。是以「魯漆室之女」，或作「次室」。《周禮·巾車》軟字，杜子春讀爲漆也。

〈簽記〉：當有「聲」字，七音在十五部，非在十二部，凡從次聲者並同。

按：段氏以為非聲並無版本依據，亦未改動正文。他在〈古十七部諧聲表〉中尚以次聲歸十五部，¹⁶⁹ 這是從諧聲出發。《說文注》改為十二部與文獻中次和質部，亦即段氏十二部入之字（漆）的交涉有關。前已論及段氏不願十二部入與十五部之字多有交涉。若次歸十五部，交涉在所難免，對段氏的系統多有不便，故他要改歸十二部。王氏維護諧聲的格局以次聲歸十五部與段氏〈諧聲表〉舊說同。其實文獻中「次」「漆」的交涉依何九盈言可以解釋為異部相通，脂質對轉，¹⁷⁰ 「段氏的十五部常常與十二部發生糾葛，根本原因就在於此」，¹⁷¹ 其說甚是。

開（十二上 10）

《說文》：从門，从𠄎。

《段注》：（从門，𠄎聲。）按：大徐本改爲「从門，从𠄎」。以𠄎聲之字古不入之哈部也。玉裁謂此篆𠄎聲，古音當在十二部，讀如擗帷之擗。由後人讀同闔，而定爲苦哀切。

〈簽記〉：古音在十五部，不在十二部。

¹⁶⁹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二，頁 827。

¹⁷⁰ 何九盈，〈《說文》段注音辨〉，頁 200。

¹⁷¹ 何九盈，〈《說文》段注音辨〉，頁 212。

按：王氏歸十五部是主於今音，古音學家亦多歸脂微。¹⁷² 段氏根據諧聲歸十二部。然而，如郭在貽、宋鐵全言，「𠂔」篆下段歸十四部，「刑」篆下云「凡𠂔聲在十二部」，〈古十七部諧聲表〉卻置「𠂔聲」於十一部，游移不定。¹⁷³ 「開」究竟有無陽聲韻一音呢？清華簡中，「開」屢與元部字交涉。〈繫年〉二十二章地名「建易」（簡 120），整理者云：「建易，即開陽。『𠂔』『建』並為見母元部字。《水經·穀水注》：『穀水又東，經開陽門南。〈晉貢閣〉名曰故建陽門。』〈皇門〉『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開』字清華簡本作『覓』，從𠂔聲。」¹⁷⁴ 可見，在上古開很有可能有元部的讀音。至於陰聲一音，有三種可能：一者如段言「後人讀同闐，而定為苦哀切」；二者如宋鐵全言𠂔諧聲系列分隸元耕脂三部；¹⁷⁵ 三者我懷疑開上古或有微元異讀。以上均屬推測，尚難論定。¹⁷⁶ 總之，段氏歸部著眼於諧聲，其說值得重視。

¹⁷² 如郭錫良歸微；見氏著，《漢字古音表稿》，頁 116。

¹⁷³ 見郭在貽，〈《說文段注》之闕失〉，氏著，《訓詁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421；宋鐵全，〈高郵王氏誕正段氏《說文注》考論〉，頁 59。郭在貽論段注不一亦及「𠂔」篆段歸十五部。實則，段氏「𠂔」篆云：「𠂔合韻也」，以為合韻而已。「𠂔」聲的問題亦涉〈簽記〉𠂔（四上 20），刑（四下 50），筭（五上 6）三條；見宋鐵全，〈高郵王氏誕正段氏《說文注》考論〉，頁 58-62。

¹⁷⁴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 193。

¹⁷⁵ 宋鐵全，〈高郵王氏誕正段氏《說文注》考論〉，頁 62。

¹⁷⁶ 元部的開、關、鍵，微部的開、闐關係複雜。開、關形音義俱近：二者詞義正反，開元部異音與關很近，至於字形，如王念孫〈讀淮南內篇雜志〉「東開鴻濛之光」條云亦近。另一方面，傳世上古文獻中常見開關異文，除上舉《淮南》外，《雜志》舉證《莊子·秋水》〈楚策〉《漢書·西南夷傳》《說文》「管」條。考慮到開關音義密切，也許這些系統性的異文不能如王氏用簡單的誤字來解釋。至於開、鍵，如果我們接受開的元部異音，則與群母元部的鍵很近。鍵故訓關牡，如《顏氏家訓·書證》引蔡邕《月令章句》云：「鍵，關牡也，所以止扉，或謂之剡移。」開、關、鍵三者音義皆近。微部的開、闐，段氏言開「後人讀同闐，而定為苦哀切」，則似以闐記錄陰聲開義在前。這樣的歷史重建稍顯證據不足。如果我們認為開在上古便有微元異讀，其元部異讀與關交涉，微部異讀與闐交涉，表面上解釋地較清晰，但同樣缺乏堅實證據。這幾個字到底是什麼關係，是同源還是假借，抑或是王氏所謂誤字？元微二開有無可能是同形字，還是詞義引申？尚難論定。不過它們毫無疑問記錄了在同一個語義場中關係密切的幾個音義結合體。王念孫語見氏著，《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據王氏家刻本影印），卷九之十二，頁 875；《家訓》語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六，頁 479。

豕（二上 2）

《說文》：从八，豕聲。

《段注》：豕在十六部，豕、遂在十五部，合韻取近也。

〈簽記〉：從豕聲非合韻。

按：段氏「豕聲」的歸部前後不一，「豕」「豨」篆下以為十六部，「豕」篆下和〈古十七部諧聲表〉又以之為十五部。¹⁷⁷ 任荷、李林芳指出段氏對豕聲字的歸部從早期到晚期有從十五部到十六部的變化。¹⁷⁸ 王氏在〈古韻譜〉中將「遂」歸在脂部，¹⁷⁹ 看來是以「豕」「豨」俱歸脂部。

「豕」歸物部長入，「豨」歸支部，如張富海言二者遠隔。¹⁸⁰ 陳劍指出古文字中「豨」旁或作「豕」。¹⁸¹ 「豕」和「豨」可能只是形近關係，各有來源。「豕」「豨」「豨」「豨」以及從它們得聲的一大批形聲字，彼此形音義關係錯綜複雜，除了在形體上梳理，還應該在音義學上加以系統性的分析（見下條）。這種複雜性是段氏「豨」字歸部前後變化無定的主要原因。

墜（十三下 16）

《說文》：墜，籀文地从隊。

《段注》：（墜，籀文地。从阜土，象聲。）從小徐本，惟「象」字小徐作「象」，非其聲也，今正作「象」，从阜，言其高者也。从土，言其平者也。象見〈互部〉，蠡、像、墜皆以為聲，在古音十六部，地字古音本閒於十六、十七兩部也。若大徐作「从隊」，〈阜部〉隊音徒玩切，其繆愈難糾矣。漢人多用墜字者，傳寫皆誤少一畫。

〈簽記〉：不當改「象」為「象」。

按：地字段玉裁主要還是以十七部為古本音（見〈詩經韻分十七部表〉），¹⁸² 此處又云「閒於十六、十七兩部」，故而更改篆形以與他同樣以為在十六、十七

¹⁷⁷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二，頁 827。

¹⁷⁸ 任荷、李林芳，〈段校《廣韻》中的異部符號〉，頁 155。實際上即使在《段注》中豕聲字的歸部也是前後不一的。

¹⁷⁹ 羅振玉，《高郵王氏遺書》，頁 94。

¹⁸⁰ 見張富海，〈試論「豨」字的上古韻部歸屬〉，《漢字文化》2007.2：49-50。

¹⁸¹ 陳劍，〈金文「象」字考釋〉，頁 270。

¹⁸²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四，頁 857。

部間的「彖」發生關係。王氏以為籀文從「彖」不誤，主要是以歌元異部諧聲。其〈地從也聲〉對歌元合韻論之甚詳。¹⁸³ 他排列韻部亦以元歌緊鄰，以體現相近關係。其實段氏也認可歌元通轉，〈金部〉「銓」篆下段云：「古十四部與十七部合音。」段氏改「彖」為「彖」是系統性的改字，以減少異部相諧，不能孤立看待。陳劍舊說在張政烺說基礎上將𠄎（《集成》4319）的「𠄎」字讀為《說文》「地」的籀文「墜」，以其右上形為「彖」而非「彖」，肯定王氏在〈地從也聲〉中的說法。¹⁸⁴ 但段氏改的一系字，例如「悛」「蠹」，都是支部字，用支元旁對轉解釋這樣系統的諧聲比較困難。¹⁸⁵ 王氏在第十篇並沒有對「悛」的改動發表異議，可能也有這層關係。

徐寶貴以為「地」籀文右上所從是豕聲。¹⁸⁶ 張富海以戰國文字如郭店簡〈忠信之道〉的墜形「𠄎」（簡 4）所從為豕，並且論證豕為歌部字，彖豕關係密切（彖豕本同字，由於彖用作豕獲得了後者音義，遂分出彖）。¹⁸⁷ 豕歸歌證據確鑿，先後為鄔可晶、陳劍所從（陳氏新說以𠄎形為豕之繁），¹⁸⁸ 這就成功化解了前述支元諧聲的矛盾。不過，我們回頭再來看段氏「彖」篆下說此字「古音在十六、十七部間」，可謂空谷足音，用意深遠。《段注》有兩種折中術語，一類是某字歸部講「古音在甲乙部間」，一類是某字假借稱為「引申假借」。這兩類術語及其意義尚待全面清理和再認識。

蕤（一下 34）綏（六下 4）

《說文》：蕤，艸木華垂兒。从艸，蕤聲。

《段注》：（蕤）引伸凡物之垂者皆曰蕤。冠綏，系於纓而垂者也，禮家定為「蕤」字。〈夏采〉「建綏」，〈王制〉「大綏小綏」，〈明堂位〉「夏后氏之綏」，〈禘記〉「以其綏復」，鄭君皆改為「綏」字，謂旄牛尾之垂於杠者也，讀如冠蕤、蕤賔之蕤。《白虎通》說「蕤賔」曰：「蕤者，下也。賔者，敬

¹⁸³ 王念孫，〈地從也聲〉，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304-306。

¹⁸⁴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頁 257-258。

¹⁸⁵ 孟蓬生，〈「彖」字形音義再探〉，《饒宗頤國學院院刊》4 (2017)：99-102。

¹⁸⁶ 徐寶貴，〈甲骨文「彖」字考釋〉，頁 61。

¹⁸⁷ 張富海，〈試論「豕」字的上古韻部歸屬〉，頁 49-50。

¹⁸⁸ 鄔可晶，〈釋上博楚簡中的所謂「逐」字〉，氏著，《戰國秦漢文字與文獻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 106-108；陳劍，〈「雀」「彖」兩字合證補說〉，《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11 (2024)：43, 56-65。

金琪然

也。」……《唐韻》儒佳切，非也，當儒隨切，入五支。古音在十六部也。「𧪏」從生，豕聲，豕聲在十六部，「綏」「綏」字亦皆同部。

〈簽記〉：蕤，《唐韻》似不誤。

《說文》：𧪏，艸木實𧪏𧪏也。从生，豕省聲，讀若綏。

《段注》：（𧪏，艸木實𧪏𧪏也。）「𧪏」與「蕤」音義皆同，𧪏之言垂也。（从生，豕聲。）「豕」與「𧪏」皆在十六部。錯作「豕聲」取善。鉉作「豕省聲」，非也。唐玄應引亦云「豕聲」。（讀若綏）「綏」當作「綏」。禮家「綏」與「蕤」通用，故知之。儒追切，古音在十六部。

〈簽記〉：𧪏，古音似在十五部。

按：段玉裁「蕤」從「𧪏」聲，而以「𧪏」為從「豕」聲（從小徐），此處又以豕歸十六部，「蕤」「𧪏」同歸十六部。觀段氏兩篆下的分析，他堅持歸十六部，主要還是因為「禮家綏與蕤通用」。「綏」歸十六部，他自然希望將「蕤」「𧪏」也歸在十六部而非十五部。故而，他在「𧪏」篆下從小徐校改，「蕤」篆下以《唐韻》為誤。王氏似是以大徐為據，「蕤」從「𧪏」得聲，「𧪏」從「豕省聲」，「豕」從「希」聲，俱在十五部。《唐韻》切儒佳不誤。段王的分歧如圖一所示。

段氏諧聲（十六部）：豕→𧪏→蕤

王氏諧聲（十五部）：希→豕→𧪏→蕤（受漢代讀音影響）

圖一

段氏歸十六部證據不足。《禮》「綏」改「綏」是鄭玄的意見，未必定論。「綏」在十五部，「𧪏」篆下許云：「讀若綏」，「𧪏」與「綏」當同部，在段氏系統內當歸十五部，《唐韻》音切無誤，段氏改反切挪至支韻主觀性太強。「𧪏」篆下依小徐校改問題也很大。小徐「𧪏，艸木實𧪏𧪏也。從生，豕聲。豕字讀若綏」，橫出「豕字讀若綏」，於此講不通，恐應如大徐作「從生，豕省聲，讀若綏」而誤倒之。徐鍇云：「豕、豕聲相近，生子之多莫若豕耳」，豕表意之說頗為奇特，段氏未取，而取「豕」聲，實是囿於鄭說而少變通，以假設作為立論根基造成的。何九盈從段說、王筠說進一步懷疑「豕省聲」是校者礙於時

音而改，龍字純疑為大徐據後人以豨注豕字而改，均缺乏證據。¹⁸⁹ 王歸十五部，不改《說文》《唐韻》是，段說非。

三·其他音義分析的分歧

段王對具體的音義分析或有差異，不具系統性，下以胸（四下 33）和蟻（十三上 41）為例略加討論。¹⁹⁰

胸（四下 33）蟻（十三上 41）

《段注》：漢巴郡有胸忍縣，《十三州志》曰：「其地下溼，多胸忍蟲，因名。」胸忍蟲即丘蚓，今俗云曲蟻也。漢碑、古書皆作「胸忍」無異，不知何時「胸」譌「胸」，「忍」譌「忍」。鬪駟上音春，下音閏。《通典》上音蠹，下音如尹切。《廣韻》則上音蠹，下音閏。而大徐乃於〈肉部〉增胸、忍二篆，上音如順，下音尺尹，不知為「胸忍」之字誤。且謂其地在漢中，又不知漢胸忍在今夔州府雲陽縣名萬戶壩者是，去漢中遠甚也。

〈簽記〉：《淮南注》已讀為「蠹閏」。

《段注》：丘蚓俗曰曲蟻，漢巴郡有胸忍縣，以此蟲得名。丘、胸、曲一語之轉也。或譌胸忍為胸忍，讀如蠹潤二音，遠失之矣。

〈簽記〉：蠹潤之音不誤。

按：蚯蚓數名千年聚訟，俞敏論之甚詳。他分辨段王異說指出「蠹潤」一詞是否有早期來源是他們的核心分歧。¹⁹¹ 段氏以漢碑、古書作「胸忍」為正，以「胸」為訛字，以蠹潤之音晚出。他不但著眼於音義，還注重此音帶來的後果：大徐據增「胸」「忍」——這是他最反對的。¹⁹² 王氏則著眼於漢注，指出「蠹

¹⁸⁹ 參王筠，《說文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7，據清道光三十年刻本影印），卷三，頁62；何九盈，〈《說文》省聲研究〉，頁141；龍宇純，《《說文》讀記》，頁145。

¹⁹⁰ 另見萎（十二下 27），陴（十四下 8）。另外，段王對《說文》篆字中古音的音切亦或有歧見，見董（一下 11），蕤（一下 34），忝（十下 50），荔（十三下 55），斲（十四上 32）。

¹⁹¹ 見俞敏，〈釋蚯蚓名義兼辨胸忍二字形聲〉，《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451。

¹⁹² 段說另見〈胸忍考〉，氏著，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五，頁99-100。

潤」之音很古。¹⁹³「蠹潤」在先秦文獻中也有影子。王氏《廣雅疏證》舉證《莊子·胠篋》「喘奕」、《荀子·勸學》「端而言，蠕而動」、《臣道》「喘而言，臙而動」等。¹⁹⁴可見，蠹潤記錄的語詞來源很早，而非先有訛字、後有異讀，俞敏即持相反意見。他首先重建漢時 /*t̪iwən ɲiwən/ 和 /*k'iu ɲiwən/ 二語並行，胸忍先是記錄後者，後來前者也用它記錄，再後胸臙被 /t̪iwən ɲz̪iwən/ 獨佔而胸變為從旬。¹⁹⁵可見，王氏兼存胸忍、蠹潤，甚是通達之論。至於段王皆以胸為訛字則不必。¹⁹⁶

參·訓詁的分歧

〈簽記〉所見段王訓詁方面的分歧主要涉及《說文》的訓詁、《說文》的句讀、虛詞分析、詞義分析、破假借、確定方言本字、書證運用等方面。下面就《說文》訓詁、破假借、找本字、釋虛詞和引書證等問題略作展開。¹⁹⁷

一·《說文》訓詁的歧見

《說文》訓詁的歧見主要指對《說文》所收之字及其釋義的不同詁訓，¹⁹⁸當

¹⁹³ 王氏於《讀書雜誌·漢隸拾遺》論曹全碑時詳引段氏〈肉部〉「胸」篆語，並云：「《淮南·時則篇》『蚯螾出』，高注云：『蚯螾，蠹螾也。』蠹螾、蠹閏聲相近，是蚯蚓舊有此名，非關駟之妄作。唯胸忍之為胸臙，乃是後人之譌耳。」說同〈簽記〉。見氏著，《讀書雜誌》卷一〇，頁999。這個批評大體正確，唯「關駟之妄作」非段意。段氏〈胸忍考〉明言：「關駟在唐以前，不宜有誤。蓋注《十三州志》者見『忍』既譌『臙』，『胸』又譌『胸』，不知改正，妄為此音，而章懷引之。」見氏著，《經韻樓集》，頁100。

¹⁹⁴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下，頁38。

¹⁹⁵ 俞敏，〈釋蚯蚓名義兼辨胸忍二字形聲〉，頁443。

¹⁹⁶ 當然，如段、王、俞三家共所強調的，大徐增胸、臙二篆則不必。俞說見〈釋蚯蚓名義兼辨胸忍二字形聲〉，頁442。

¹⁹⁷ 句讀差異見旃（七上16），旻（七上17）。其他詞義分析的不同見榮（十一上二16），桃（八上29），歟（八下21）。

¹⁹⁸ 見菟（一下10），苧（一下30），芈（一下37），牛（二上5），犖（二上9），嚙（二上20），嘆（二上25），衙（二下18），踦（二下25），翎（四上20），鷓（四上49），胆（四下40），隼（四下〔上〕41），籛（五上7），蒼（五上38），輳（五下33），索（六下3），郎（六下31），米（七上58），赤（七下2），技（七下3），瘡（七下35），欵（八下19），歎（八下25），醜（九上15），砗（九下5），篤（十上

然這不可避免的與校勘問題纏繞在一起，段王對《說文》均不乏理校，很多時候施校的出發點即是對文字的訓詁意見。

覷（九上 15）媾（十二下 16）

《說文》：覷，面見也……《詩》曰：「有覷面目。」

《段注》：（面見人也）各本無「人」，今依《毛詩正義》補。「面見人」謂但有面相對，自覺可憎也。〈小雅·何人斯〉：「有覷面目」，《傳》曰：「覷，媾也。」〈女部〉曰：「媾，面覷也。」按：〈心部〉曰：「青徐謂慙曰憤」，音義皆同，而一从心者，慙在中；一从面者，媾在外。韋注《國語》曰：「覷，面目之兒也。」

〈簽記〉：注本作「人面兒」。

《說文》：媾（媾），面醜也。

《段注》：（面覷也）各本作「面醜」，今正。醜者，可惡也，與愧恥義隔。面覷者，《詩》云「有覷面目」是也。〈面部〉「覷」下曰：「面見人也」，面見人，如今人言無面目相見，其義彼此相成，此許例也。《爾雅》《毛傳》皆云：「覷，媾也」，此云「媾，覷也」，是之謂轉注。今人亦尚有羞媾婚之語。

〈簽記〉：誤解覷、媾二字。

按：段氏以覷、媾為轉注，王氏以段誤。二氏字義訓釋有根本分歧。宋鐵全圍繞《經義述聞》和《說文注》論王氏「訂段氏誤改《說文》」，¹⁹⁹以段王皆非。王評段語實散見〈簽記〉、《讀書雜誌·餘編上》論《後漢書》「有覷其

11)，駘（十上 16），臬（十下 16），忤（十下 35），悒（十下 27），愆（十下 41），惑（十下 42），漆（十一上一 16），沖（十一上二 4），濂（十一上二 28），淪（十一上二 33），龕（十一下 31），耿（十二上 16），捫（十二上 28），媾（十二下 16），嬪（十二下 19），厶（十二下 32），匱（十二下 50），縮（十三上 7），繹（十三上 9），蟄（十三上 57），龜（十三下 10），埤（十三下 31），勃（十三下 54），鍤（十四上 9），軌（十四上 53），隍（十四下 5），俗儒鄙夫（十五上 20）。

¹⁹⁹ 宋鐵全，〈王念孫王引之之誤正段氏《說文解字注》辨正四篇〉，《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1：78-79。

面」條、《經義述聞》論《爾雅》「覩媿也」條。²⁰⁰《述聞》與《雜誌》相比，論述順序略有變化，但內容幾乎完全一樣，同於〈簽記〉，解「覩」為「人面兒」。《雜誌》雙行小注：「或沿『面見人』之誤，解為『無面目相見』，失之」，雖未點明，實即攻段。²⁰¹《述聞》作：「《說文繫傳》及段氏《注》皆誤解覩字」，²⁰²即點出段注。而後《雜誌》解《說文》「媿」，與段義類似，同是將《說文》「媿，面醜也」校作「面覩」，證據亦相類，這是王段異中有同。《雜誌》最後又不點名地指出：「或誤解《說文》之『覩』為媿，云：『媿從心，慙在中。覩從面，媿在外。』亦沿左思、任昉之誤，不知《說文》之『覩』為面貌，不與訓慙之媿同義也。」²⁰³這同樣劍指《段注》，闡明段誤之由。觀《雜誌》《述聞》，〈簽記〉之意方可明，足見三者之密切關係。

問題的關鍵落在對「覩」的訓詁上。舒懷以王說合於故訓。²⁰⁴宋鐵全批評段說云：「率爾牽合，殊為牽穴，是以王氏具言其謬。『媿』義為『人面目兒』，無可疑義，茲不贅言。」可是又引徐顥《注箋》對王念孫之說的評論以「『媿』或為『媿』之分別字耳」。²⁰⁵如此則實際又是同於段說。段說的核心是以「覩」為「媿」，王說明確反對以「覩」為「媿」，宋說前後略顯矛盾。

覩、媿俱是透母，王力《同源字典》以二者俱歸真部，為同源詞。²⁰⁶即使覩、媿分歸文元，亦可通轉，音義俱近。王氏強作分別是比較困難的。他舉出的覩字書證如〈越語〉「余雖覩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²⁰⁷如果「覩」是人面的意思，與「人面」豈不重複？韋昭注是隨文釋義，並不嚴格。〈越語〉上下

²⁰⁰ 王念孫，《讀書雜誌》，餘，頁1006-1007；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七，頁645-646。

²⁰¹ 王念孫，《讀書雜誌》，餘，頁1006。

²⁰²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七，頁645。

²⁰³ 《述聞》此條末有：「又案：《方言》曰：『媿，楚鄭或曰媿。』又曰：『媿，媿也。江湘之間，凡小兒多詐而媿或謂之媿。』郭彼注皆曰：『言點媿也。』《方言》『媿』字自是點媿之義，非《爾雅》『覩，媿也』之媿面。《釋文》引之以釋《爾雅》，誤矣。臧氏用中《爾雅》漢注，又以引《方言》者為孫炎注，則誤之又誤也。」《雜誌》最終落實在對段氏的批評，《述聞》則落實在對臧氏的批評，回到《爾雅》的相關問題。頗疑《雜誌》最後一部分乃王引之的意見，以「又案」標明。《雜誌》語見餘，頁1007；《述聞》語見卷二七，頁645-646。

²⁰⁴ 舒懷，〈高郵王氏父子《說文》研究緒論〉，頁66。

²⁰⁵ 宋鐵全，〈王念孫王引之之誤正段氏《說文解字注》辨正四篇〉，頁78。宋文以「媿」指「覩」。

²⁰⁶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529。

²⁰⁷ 說見王念孫，《讀書雜誌》，餘，頁1006。

文為：范蠡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鼃鼃魚鼃之與處，而鼃鼃之與同渚。余雖覩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譏譏者乎？」²⁰⁸「覩」正與「悞」同，義為忝有人面，實猶禽獸，文通字順。相比之下，段說實較王說為優。

二·破假借的差異²⁰⁹

櫨（六上 27）栲（六上 33）

《說文》：櫨，木相摩也。

《段注》：〈釋木〉曰：「木相磨，櫨。」按：〈大雅〉：「作之屏之，其蓄其翳。脩之平之，其灌其栲。」《爾雅》：「立死，笛。蔽者，翳。木相磨，櫨。」除「灌木，叢木」已見於上，則櫨卽栲也。以文法論，栲必非木名。毛云：「栲，栲也。」栲謂之而小木相迫切，與《爾雅》義無不合也。栲爲小木，如鮪爲魚子。

〈簽記〉：此非「其灌其栲」之「栲」。

《說文》：栲，栲也。从木，列聲。《詩》曰：「其灌其栲。」

《段注》：〈大雅〉：「其灌其栲。」毛曰：「栲，栲也。」栲與灌爲類，非木名，謂小木叢生者，如魚子名鯤鮪也。許云「栲，栲也」者，字之本義。曲枅加於柱，枅加於曲枅，栲又加於枅，以次而小，故名之栲。毛取小木之義，故亦曰「栲，栲也。」（《詩》曰：「其灌其栲。」）〈大雅〉文。許說爲本義，《毛傳》爲引伸假借之義。

〈簽記〉：此字本在前諸木名內，後人移置於「栲」字之上而段氏以爲之說，謬矣。《玉篇》「栲」字在「櫨」「栲」二字之間（第十四頁），不與「栲」字相連。

按：段氏實際上是讀「栲」為「櫨」，王氏反對。²¹⁰《經義述聞》「其灌其

²⁰⁸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587。

²⁰⁹ 另見菸（一下 39），迕（二下 3），臚（四下 20），屨（十上 42），鯨（十一下 18），龍（十一下 31）。

²¹⁰ 關於〈大雅〉「其灌其栲」的多種解釋，見宋鐵全，〈高郵王氏誕正段氏《說文注》考論〉，頁 54-57。

桷」下「引之謹案」以桷讀爲烈，直言段說迂曲不通：「《爾雅》之『桷，桷』與『椋，即來』『榦，落』竝列，其爲木名明甚，豈謂小木相迫切乎？」²¹¹

冠以「引之謹案」，不代表王念孫也是以桷讀烈。桷與榦、烈同在月部，段氏俱歸十五部，王念孫則俱歸祭部，聲俱相近。段氏以《毛傳》與《爾雅》強作對應固然不妥，王念孫據《玉篇》移動篆位亦屬外證，王引之假作「烈」則證據不足。段氏之意在於用「榦」解決問題，王引之的批評卻集中在「桷」的釋義上，不著要害，或與「桷」「榦」同部而難以排斥這種可能性有關。王引之批段說「迂曲而不可通」顯得過於激烈。二王同以「桷」為木名，王念孫主要從篆序考慮，王引之則主要從《爾雅》的排列順序考慮，大體思路一致，《述聞》此條很難說與王念孫的論斷毫無關係。

三·方言本字的異說

段王的訓詁學都注重結合方言。²¹² 段氏在《說文注》中時而結合方言訓釋古義，時而為方言詞彙確立本字。〈簽記〉或見指認方言本字的差異。²¹³

八（二上 1）

《說文》：八，別也。

《段注》：此以雙聲疊韻說其義。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別矣。

〈簽記〉：諧聲，注江浙俗語誤。²¹⁴

按：段氏確定江浙俗語給予義的動詞本字為「八」，王氏反對。龍宇純亦以八「約定為字，義無可言」而以段說傳會。²¹⁵ 今天吳語以物與人的給予義動詞 /pəʔl/ 與「八」/poʔl/（蘇州）/paʔl/（上海）音近。此詞錢乃榮《當代吳語研究》以及《上海方言詞典》《蘇州方言詞典》都以「撥」為本字。²¹⁶ /pəʔl/ 和八

²¹¹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六，頁 161。

²¹² 段氏論乾嘉時俗語方音，及其所定本字，詳見拙作〈讀段注說文叢札〉，頁 1702-1712。

²¹³ 除下例另見論（三上 22）。

²¹⁴ 審稿人指出：「此句似當斷為『諧聲，注江浙俗語誤』。謂從讀音上來看，注江浙俗語是錯的。正如文中所舉，江浙以物與人的動詞與『八』並不完全同音。」感謝審稿人此條意見。

²¹⁵ 龍宇純，《《說文》讀記》，頁 11；另參氏著，《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頁 217-221。

²¹⁶ 錢乃榮，《當代吳語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頁 1047；李榮主編，葉祥苓編纂，《蘇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3），頁 264；李榮主編，徐寶華、陶寰編纂，《上海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頁 335。

確有主元音的差別，雖然這個差別比較小。假定乾嘉時期吳語的給予義動詞也是這樣的情形，王氏的批評有一定道理，但也不能完全排除二者的交涉。²¹⁷

四·虛詞分析的歧解

段王對虛詞都頗有研究，二氏有很多相同之處，然亦有差異。

耳（十二上 15）

《段注》：言「汝得人焉爾乎」，言得人於此否也。《公羊傳》〈三年問〉「焉爾」，皆訓於此也。

〈簽記〉：凡從言「焉尔」者不必皆作「於此」解。

按：王氏云不必皆解作「於此」，言下亦有解作「於此」者，段王此處是同中有異。王念孫的虛詞研究被王引之繼承而體現在《經傳釋詞》中。《釋詞》「焉」條王引之云：「焉爾。猶『於是』也。」²¹⁸ 這是同於段說者。「尔爾」條，引之則以「焉爾」之「爾」兼有如此、而已義，是別於段說者。²¹⁹ 王念孫「焉耳不必皆作於此解」或即指後者這種情況。對「焉爾」的訓釋段王同中有異。

五·書證的分歧

〈簽記〉就段氏所引書證，主要有三方面異議：其一為對書證本身訓釋的不同；²²⁰ 其二為補充段氏遺漏的重要書證；²²¹ 其三為書證作字的不同意見。²²² 下面就書證本身訓釋的不同舉例討論。

²¹⁷ 張舜徽即進一步舉證：「今湖湘間稱以物與人謂之把，當即八字。又稱兩手或兩足張開曰拍開，音轉為拍之上聲；又稱分物使之相離曰擺開；皆八字之語變也。」見氏著，《說文解字約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卷三，頁261。

²¹⁸ 王引之，《經傳釋詞》（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二，頁55。

²¹⁹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頁163-164。

²²⁰ 除下舉例另見犖（二上 6），謂（三上 7），鵠（四上 46），虞（五上 44 [43]），牽（五下 38），榴（六上 26），犧（六上 31），窳（七上 21），瘡（七下 35），取（七下 36），倪（八上 22），泉（八上 45），覲（八下 18），籟（九上 14），穀（九下 36），豕（九下 37），騎（十上 9），絳（十上 10），駁（十上 18），應（十上 20），熒（十下 1），天（十下 8），沔（十一上二 5），沔（十一上二 14），汰（汰）（十一上二 31），滑（十一上二 34），溢（十一上二 35），鰕（十一下 24），妥（十二下 29），匡（十二下 49），所（十四上 31）。

²²¹ 見草（一下 45），耄（三上 14），腫（四下 28）。

²²² 第三點見第肆節第六小節。

魯（四上 15）

《說文》：魯，鈍詞也。

《段注》：孔注《論語》曰：「魯，鈍也。」《左傳》：「魯人以爲敏。」謂鈍人也。《釋名》曰：「魯，魯鈍也。國多山水。民性樸鈍。」

〈簽記〉：注誤解《左傳》。

按：《左傳·文公十五年》：「三月，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爲敏。」²²³ 段氏理解「魯人」為魯鈍之人，王意非也。根據語境，「魯人」是指魯國人，宋氏並無魯鈍處。《左傳》屢云「魯人」，自是常例。段說非，王說是。

央（五下 26）

《說文》：央，中央也……一曰：久也。

《段注》：（央，中也）央逗，複舉字之未刪者也。〈月令〉曰：「中央土。」《詩箋》云：「夜未渠央。」古樂府：「調弦未詎央。」《顏氏家訓》作「未遽央」。皆卽「未渠央」也。渠央者，中之謂也。《詩》言「未央」，謂未中也。《毛傳》：「央，且也。」且者，薦也。凡物薦之則有二，至於艾而爲三矣。下文「夜未艾」，艾者，久也。《箋》云：「芟末曰艾，以言夜先雞鳴時。」合初昏與艾言之，是央爲中也。

〈簽記〉：誤解「未央」二字。

按：此處歧見與段王對《詩·庭燎》「夜未央」的不同訓釋有關。段說本於《說文》。王說實以《廣雅》為主。《廣雅·釋詁》「央，盡也」王氏《疏證》云：「央者，〈小雅·庭燎篇〉『夜未央』，《鄭箋》云：『猶言夜未渠央也。』《楚辭·離騷》『時亦猶其未央。』王逸注云：『央，盡也。』〈九歌〉『爛昭昭兮未央。』注云：『央，已也。』已亦盡也。」²²⁴《經義述聞》卷六《毛詩》「夜未央」條「家大人曰」論之甚詳。²²⁵ 除《廣雅》外，王氏以今本《說文》一曰之「久也」上脫「已也」，欲校補《說文》。這並無《說文》版本內部

²²³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4026。

²²⁴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下，頁 42。

²²⁵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六，頁 144。

的證據，而是據〈庭燎〉釋文引《說文》「央，久也，已也」補。可是，〈庭燎〉二章作「夜未艾」，三章作「夜未晨」。「夜未央」若為夜未盡，其意重複。王氏明言〈庭燎〉三章皆是言夜將盡而未盡時，段氏則是以三章為夜晚的三個階段。段王的分歧代表了〈庭燎〉經說糾結已久、延續至今的兩派意見。如果以《毛傳》訓「旦」而《鄭箋》「未渠央」乃未中央之義為毛、鄭原意，則「同時派」祖《毛傳》，「異時派」祖《鄭箋》。兩派都希望通過種種方法消解《毛傳》或《鄭箋》之一的意見，客觀來講其中一派很難完全壓倒另一派。以「夜未央」作為書證，段氏以《說文》首出「中」意為本，王氏以《廣雅》為本，與各自的學術根基和傾向有關。

黎（六上 1）蠶（十三上 46）

《段注》：〈釋木〉：「黎山，檣。」調黎之山生者曰檣也。檣，本亦作離。〈子虛賦〉：「檣離朱楊。」裴駟引《漢書音義》云：「離，山黎也。」師古注《急就篇》云：「黎，一名山檣。」非是。

〈簽記〉：誤讀《爾雅》。

《說文》：蠶，丁蠶也。

《段注》：（蠶，蠶丁，蠶也。）按：此當於「蠶丁」為逗，各本刪「蠶」字者，非也。讀《爾雅》者以「丁蠶」為句，亦非。蠶丁，蠶之一名耳。《爾雅》「丁」作「朶」。

〈簽記〉：「蠶朶」二字不連讀。

按：這兩處歧見涉及《爾雅》的訓詁條例。段氏對「黎山檣」的訓釋與他對《爾雅》此條例的認識有關，而這一認識實承自戴震。²²⁶ 王念孫反對這種句讀，主張「黎，山檣」，「蠶，朶蠶」這種讀法，表面上是反對段說，根源上是反對戴說。〈木部〉「杜」篆下段氏明引戴震云：

戴先生曰：「《爾雅》謂杜甘曰棠，毛公失其句讀。蓋依陸璣疏，白棠即甘棠，子美，赤棠即杜，子澀，為此說耳。非許意，亦非《爾雅》意

²²⁶ 詳見戴震，〈荅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戴東原集》（收入《皇清經解》第 9 冊，臺北：復興書局，1961，據清咸豐十年廣州萃文堂補刊本影印），卷五六六，頁 1011。

也。」先生又曰：「『黎山檣』，謂黎山生曰檣。『榆白粉』，謂榆之白者曰粉。」今按：《毛傳》云：「粉白，榆也。」誠當於白爲讀。

段氏主要在「杜」篆討論這一條例，故而點明師說，「黎」篆下只是簡單一提，所以並未點明。王氏並無針對「杜」篆的簽記，未與戴說正面衝突，而在「黎」「蠶」二篆批評戴、段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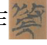

馨（七上 58）

《說文》：香之遠聞者。

《段注》：〈唐風·椒聊〉一章曰：「椒聊且，遠脩且。」《傳》曰：「脩，長也。」二章：「椒聊且，遠條且。」《傳》曰：條「言馨之遠聞也。」今本前後章皆作「條」，則毛不應別爲《傳》矣，而足利古本尚可證。經言「脩」者，枝條之長；「條」者，芬香條鬯之謂。《傳》「馨」字今譌「聲」。

〈簽記〉：誤讀〈椹卿（椒聊）〉詩傳。²²⁷

按：〈椒聊〉二章本作「遠條且」，與一章同，《傳》云：「言聲（段校爲『馨』）之遠聞也」，段氏以爲訓「條」者，而有此論。王氏以段氏誤讀。

段氏改動《傳》文缺乏依據，王氏批評有理。段氏改一章「條」作「脩」與足利本有關。而如阮校〈毛詩正義校勘記〉顧廣圻所言「《考文》古本改經二『條』字皆作『脩』，乃依『長也』之訓而爲之耳，非有所本。此經自《正義》及唐石經以下各本皆作『條』也」，²²⁸ 其說有理。段氏改一章，存二章，形成兩章互異的局面，證據不足。安大簡《詩經·椒聊》兩章俱作簞（一章作，二章作），²²⁹ 亦是同字，進一步打擊了段說。至於到底是作「條」還是「脩」，安大簡整理者云：「『簞』『條』『脩』，並諧聲可通」，²³⁰ 亦屬通達。

²²⁷ 「椹卿」當作「椒聊」，同李宗焜、宋鐵全；見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137；宋鐵全，〈稷香館叢書本〈說文段注簽記〉刊誤〉，頁 160。

²²⁸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771。

²²⁹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61。

²³⁰ 黃德寬、徐在國，《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44。

闕（十二上 13）

《段注》：〈月令〉曰：「脩鍵閉，慎管籥。」注曰：「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然則闕下牡謂之鍵，亦謂之籥。籥卽闕之段借字。析言之，則鍵與闕有二；渾言之，則一物也。〈金滕〉「啟籥見書」，亦謂關閉兆書者。古無鎖鑰字，蓋古祇用木爲，不用金鐵。故《說文》「鍵」下祇云鉉，不云門牡。

〈簽記〉：說（誤）解〈金滕〉。

按：王氏〈簽記〉只注明段氏「誤解〈金滕〉」，其說則並見《廣雅疏證》和《經義述聞》，而《疏證》以「引之云」標明乃王引之說。²³¹《述聞》以〈金滕〉「啟籥見書」之「籥」為書策，非管闕，明言段說非也。²³²《疏證》闕批段氏一段，或是念孫為段隱諱而未納書中。²³³段氏對〈金滕〉「啟籥見書」的看法實本馬、鄭、王舊說。王引之結合前後語境論「啟籥見書」時，書策尚未納入匱中，無從啟闕，有一定道理。²³⁴可是引之「下文『以啟金滕之書』與此同」，希望以此作為書可以啟的證據則未必是。清華簡一〈金滕〉（本題〈周武王又（有）疾周公所自呂弋〔代〕王之志〉）沒有「啟籥見書」一句，然有與「以啟金滕之書」對應的「啟（啟）金 紘（滕）之匱」（簡 10），²³⁵啟的賓語是匱而非書，如此則以「啟」通篇為開卷之義未必為是。段王的兩種意見代表了《尚書》「啟籥」訓詁由來已久的兩派意見，現在來看尚難以一派說壓倒另一派。

²³¹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八上，頁 258。

²³²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頁 88-89。

²³³ 結合「覲（九上 15）姑（十二下 16）」條王念孫《雜誌》批段氏不點明其姓名，王引之《述聞》直指其為段說，亦可見二王處理的不同。

²³⁴ 宋鐵全即因此支持王說，見氏著，〈高郵王氏謬正段氏《說文注》考論〉，頁 113。

²³⁵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頁 39。

肆·校勘學的分歧²³⁶

一·版本取用傾向的不同

〈簽記〉所見段王校勘《說文》的一個顯著差異是取用大徐還是小徐。這實際是有清以來《說文》校勘廣泛存在的一個分歧。段玉裁雖然時引小徐校字（前人或以段多據小徐勘校²³⁷），然整體而言，段氏對用小徐改大徐的做法持謹慎態度。段氏〈汲古閣說文訂序〉云：²³⁸

今學者得錯本，謂必勝於鉉本；得鉉本，謂必勝於《五音韻誼》。愚竊謂讀書貴於平心綜覈，得其是非，不當厭故喜新，務以數見者爲非，罕見者爲善也。……明經（引按：周明經錫瓚）又出汲古閣初印本一，斧季親署云：「順治癸巳，汲古閣校改第五次。」本卷中旁書朱字，復以藍筆圈之，凡其所圈，一一剗改。考毛氏所得小字本與今所見三小字本略同，又參用趙氏大字本，四次以前微有校改，至五次則校改特多，往往取諸小徐《繫傳》，亦間用他書。夫小徐、大徐二本，字句駁異，當竝存以俟定論。

²³⁶ 除下舉諸例，段王校勘上的分歧亦見以下六十二條：榮（一上 13 [12]），蒐（一下 20），執（一下 35），蓄（一下 41），藻（藻）（一下 50），叛（二上 5），牢（二上 6），君（二上 18），哇（二上 23），谷（二上 28），冊（二上 30），迭（二下 9），迂（二下 12），猗（猗）（二下 23），識（三上 12），謹（三上 13），𠄎（四上 14），𠄎（四下 3），膏肪脬（四下 23），臍（四下 24），腫（四下 28），散（四下 38），肩（四下 40），桂（四下 53），篝（五上 9），迥（五上 22），旒（七上 15），旒（七上 20），農（七上 23），秀（七上 38），馨（七上 58），米（七上 58），梁（七上 58），窠（七上 60），寒（七下 13），幫（七下 45），几（几）（八下 7），秃（八下 12），覯（八下 18），歎（八下 22），次（八下 25），頤（九上 2），駟（十上 17），狄（十上 33），黑（十上 55），夾（十下 5），瀉（十一上二 11），瀆（十一上二 18），瀆（十一上二 27），濂（十一上二 27），鰕（鰕）（十一下 27），乞（十二上 1），鹽（十二上 5），揜（十二上 51），媿（十二下 6），嬰（十二下 20），乍（十二下 45），𦏧（十三上 30），蠶（十三下 1），勦（十三下 55），鑿（十四上 23），斂曰（十五上 1）。其中，王氏校段氏所未校見以下九條：虜（五上 41），輦（五下 42），彙（六上 22），郝（六下 29），單（七上 15），幣（七下 54），威（十上 52），瀾（十一上二 22），濂（十一上二 27）。

²³⁷ 如米萬鎮，〈試論《說文繫傳》對段《注》的影響〉，《語文研究》1992.1：18-20。

²³⁸ 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28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據咫尺齋叢書本影印），序頁 1-2。

況今世所存小徐本乃宋張次立所更定，而非小徐真面目。小徐真面目僅見於黃氏公紹《韻會舉要》中，而斧季據次立剗改，又識見驚下。

段氏指出汲古閣《說文》第五次剗改本毛辰多據小徐剗改，甚是不滿。他主張大徐、小徐「竝存以俟定論」。董靖宸指出這一主張在當時影響甚巨，²³⁹「深刻地影響著同時及後來學者對《說文》的校勘研究」。²⁴⁰然《說文注》與《說文訂》又有不同，段氏《說文訂》的主張是否延續至《說文注》中？這需要對段氏《說文注》中《說文》版本取用進行窮盡性研究才能確定。段氏於嘉慶二年(1797)成《說文訂》，而此年段氏《說文注》已作至〈食部〉，²⁴¹兩項工作似是同時展開。但是，《說文訂》意在校汲古閣本大徐《說文》，而《說文注》意在還原許書，二者的目標並不相同，不能簡單類等。²⁴²

王氏曾專事小徐勘校。據董靖宸，王氏曾參與以翁方綱為核心的京師學術圈校勘《繫傳》的工作，汪啟淑本《繫傳》的刊刻王氏亦曾與其事。²⁴³董靖宸指出：今存桂馥所錄王氏《說文解字校勘記》「其主要的內容，即為王念孫當時在京師校勘《繫傳》抄本的札記。由於後人所見的抄本，為桂馥將王念孫校語錄出在汲古閣刊本《說文》上，故一定程度上掩蓋了王念孫校語實為《繫傳》校勘記的特點」，²⁴⁴此說甚有理。即使不這樣認為，²⁴⁵王氏《說文解字校勘記》多從小徐也是一個事實。

王氏《說文》學明顯受到其早年校小徐工作的影響，帶有傾向取用小徐的底色。在〈簽記〉中，尤其在大徐與小徐有異而各有理、難分優劣的情況下，王氏傾向取小徐，與段氏多取大徐不同。據筆者統計，〈簽記〉所見段取大徐而王取

²³⁹ 董靖宸，〈從本校到理校：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及其在《說文》學史的影響〉，《漢語史研究集刊》27(2019)：71, 83-84。

²⁴⁰ 董靖宸，〈朱筠跋宋葆淳舊藏小字本《說文解字》源流考述〉，頁22。

²⁴¹ 見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個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中國文化》2015.1：182；王華寶，〈段玉裁年譜長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頁268-271。

²⁴² 二者的區別董靖宸有所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基於個案，董氏指出：相比《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訂》，《說文注》更多地取用小徐；見氏著，〈段玉裁《說文解字》版本校勘和研究的歷程〉，《文獻語言學》14(2022)：188-189。

²⁴³ 董靖宸，〈汪啟淑刻本《說文解字繫傳》刊刻考〉，頁189, 201-202。

²⁴⁴ 董靖宸，〈朱筠跋宋葆淳舊藏小字本《說文解字》源流考述〉，頁18-19。

²⁴⁵ 例如舒懷認為此作為大徐本校記，見氏著，〈高郵王氏父子學術初探〉，頁21。

小徐至少有三十八處，²⁴⁶ 段取小徐而王不取則僅有七處。²⁴⁷ 在本文研究範圍內，王氏更傾向於取小徐，段氏更傾向取大徐，下面舉例說明。

帝（一上 3）

《說文》：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丩，束聲。帝，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言、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

《段注》：（辛）俗本辛下有言，非也。言从辛，舉辛可以包言。

〈簽記〉：「言」字不當刪。

按：王以為有「言」，除汲古閣剗改本外，小徐本亦有「言」，看起來好像大小徐一致。段氏刪字主要有兩點根據，首先是版本，段指出俗本有「言」，言下之義正本無「言」，《汲古閣說文訂》引汲古閣初印本無「言」，云：「初印本如此。王氏、周氏兩宋本、葉石君抄本、趙靈均抄本、《五音韻譜》皆同。此今依小徐本於辛下示上剗補言字。」²⁴⁸ 段氏的意見非常清楚，汲古閣剗改本這處無「言」正是取小徐以改大徐之舉，為段氏最為反對者。反觀王氏其實就是同於汲古閣剗改本取小徐施校。段氏的第二點證據是《說文》「言」從「辛」聲，此處舉證取辛即可，不必復舉言字。段說版本依據充足，理校亦合理，似可信從。

栩（六上 10）

《說文》：其實阜一曰樣。

《段注》：（其阜一曰樣）按：各宋本及《集韻》《類篇》皆同。毛氏依小徐作「其實阜」，非也。《艸部》曰：「阜斗，櫟實也。一曰樣斗。」許蓋謂栩為柞櫟，與陸機同。

²⁴⁶ 除下所舉例另見裕（一上 11），蓀（一下 3），否（二上 26），右（二上 21），遼（二下 12），喬（三上 4），眇（四上 4），肥（四下 27），晉（七上 4），突（七下 18），窳（七下 19），冒（七下 39），徻（八上 13），眉（八上 71），款款（八下 22〔20〕），順（九上 7），畧（九上 30），狃（十上 29），𦉳（十上 46），葬（十上 55），規（十下 19），竦（十下 20），踈（十下 21），意（十下 24），愬（十下 36），惠（十下 48），瀦（十一上二 41），鞏（十一下 13），摯（十二上 27），引（十二下 58），鞏（十四上 54）。

²⁴⁷ 玠（一上 26），墉（一上 40），蕓（一下 53），鷹（十上 1），壘（十三下 20），鞞（十四上 54），存（十四下 28）。

²⁴⁸ 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頁 1。

〈簽記〉：注當有「實」字。

按：段氏此處校勘延續了《汲古閣說文訂》的校勘思路。《說文訂》此篆下云：「『其阜』，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毛本依小徐作『其實阜』，此『實』字乃四次以前增也。」²⁴⁹ 段氏以為無「實」合於大徐諸本。王氏以為有「實」實仍是以小徐為主。

社（一上 15）

《說文》：从示土。

《段注》：錯「土」下本無「聲」字，《韻會》所引是也。地主為社，故字从示、土。

〈簽記〉：當有「聲」字。

按：王云「當有聲字」實據小徐。王氏《校勘記》云：「《繫傳》作『迅示，土聲』，今本無聲字，徐鉉以為社與土聲不相近而削之也」，²⁵⁰ 明其所據正為小徐。然段氏以《韻會》所引為小徐本來面目而「本無聲字」，以傳世小徐本不可靠，故不據改。此處還涉及段王對形聲的不同認識。王氏以為有聲字，合於其「意兼聲者即是形聲」之說。段王各有依據，更多地體現各自體系的不同。

禰禴（一上 17）

大徐本「禰」為部末新附字，無「禴」。小徐本二字在「禴」篆下。

《段注》：「六十三」（引按：鉉本〈示部〉凡數），錯本作「六十五」，「禴」下有「禰」「禴」二字，云：「禰，秋收也，从示，爾聲。」「禴，祝也。从示，盧聲。」即〈犬部〉之「獯」，〈言部〉之「詛」也。用此知《說文》多為淺人增竄，部末凡數多非原文。〈示部〉鉉六十三，錯六十五，可證。又鉉新附有「禰」「禴」「祧」「祚」四字。「禰」訓親廟，泥米切，據〈五經文字序〉：「若禴、禴、遒、遙之類，《說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禰廟之字，許意蓋欲以「爾」「邇」槩之。

〈簽記〉：似不當刪。

按：段氏指出大徐本一系版本無此二篆，而以「禰」為新附（同時〈五經文字序〉亦指出《說文》無「禰」篆）。這是典型的大徐本位。從理校角度來講

²⁴⁹ 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頁31。

²⁵⁰ 王念孫，《說文解字校勘記》，頁1。

「𧯛」「詛」即為「禰」「禩」。王氏信賴小徐，以為不當刪，是小徐本位。段說引用《五經文字》之序是關鍵證據，段校甚是。

芟（一上 43）

《說文》：芟，刈艸也。从艸，从殳。

《段注》：錯有「聲」字，非。此會意，殳取殺意也。所銜切，八部。

〈簽記〉：當有「聲」字。

按：段氏依大徐定為會意，王依小徐定為形聲。段說會意比較清楚，「殳」應是表意的。殳聲在四部，芟則是閉口音陽聲韻，在八部，二者遠隔，很難講諧聲。即使在這種情況下，王氏仍堅持小徐的形聲，這固然與他的異部諧聲有關，但小徐本位的觀念也發揮了很大作用。

最（七下 39）

《說文》：从冃，从取。

《段注》：（从冃取）會意。小徐衍聲字，非也。祖外切，十五部。

〈簽記〉：當有「聲」字。

按：「最」段氏在十五部，王念孫在祭部，「取」在侯部，與祭月相隔。段氏從大徐分析為會意是合理的。王氏〈與李方伯書〉所附古韻表「最」是第一層級的主諧字，臺藏王氏〈古音義零稿〉祭部亦列最聲，²⁵¹ 都未標明從取得聲。可是〈簽記〉仍然堅持從小徐將「最」分析為從取得聲，尤見王氏取小徐的傾向。

𨔵（十二下 36）

《說文》：从戈，𨔵。

《段注》：（从戈，𨔵省）「省」作「聲」者，誤，今依徐鉉正。从𨔵猶从弋，謂秘長丈有六尺也。从戈者，其器戈之屬也。紀逆切。

〈簽記〉：「聲」字不宜刪。

按：徐鉉云：「𨔵非聲，義當从𨔵省，𨔵，枝也。」宋本「𨔵」作「𨔵」。段氏校字主要是依據徐鉉的按語和大徐本無「聲」字之實際，王氏主張有「聲」則是取用小徐本的作字。根據大徐的按語，「聲」字似大徐以𨔵不當從𨔵聲而

²⁵¹ 王念孫，〈與李方伯書〉，王引之，《經義述聞》，頁 754；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219。

刪，小徐本有「聲」應更加接近原本面貌。𨮒見母鐸部，𨮒見母元部，聲母相同，鐸元旁對轉。齊曉燕指出鐸元通轉至少有五組同源詞：隙—間，額—顏，暮—晚，幕—幔，岸—壩。²⁵²「𨮒」從「𨮒」得聲問題不大。從校勘和諧聲兩方面來看，王氏從小徐而以為不刪「聲」的主張或許更好。

二·他書取用的分歧

校勘《說文》在何種程度上取用他書是段王之間的一個重要分歧。

(一) 段取他書而王不取者

對他書取用，段王有較大分歧的是對《韻會》的取用，段玉裁對《韻會》特別重視，往往據《韻會》校改《說文》，王氏多有不同。²⁵³

笙（五上 17）

《說文》：笙，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从竹，生聲。

《段注》：（从竹生）列管，故从竹；正月之音，故从生。舉會意包形聲也。《韻會》本無「聲」字爲長。所庚切，十一部。

〈簽記〉：當有「聲」字。

按：大小徐皆有「聲」字，段氏改爲會意主要依據《韻會》。段氏以《說文》「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是解釋從「生」之義，則當是主其義，不當有「聲」字。王氏不同意據《韻會》改《說文》。當然，分析爲會意還是形聲也與段王對形聲的不同理解有關。

除《韻會》外，段氏亦多據其他小學經典校勘《說文》，遭王氏反對者計十一處，例如：²⁵⁴

²⁵² 齊曉燕，〈上古歌月元三部及其他韻部的通轉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5），頁 81。

²⁵³ 苓（一下 17），並（苗）（一下 33），蔭（一下 36），笙（五上 17），鋪（五下 11），東（六下 8），思（十下 23），漏（十一上二 42），扇（十二上 6）。

²⁵⁴ 璵（秘）（一上 27），蕩（一下 27），茨（一下 43），斷（二下 19），个（五上 12），第（五上 21），韓（五下 42），邛（六下 32），亮（八下 8），弣（十二下 60），繭（十三上 1）。

璿（秘）（一上 27）

《說文》：秘，佩刀下飾，天子以玉。从玉，必聲。

《段注》：（璿，古文秘。）各本無。《玉篇》曰：「秘，古文作璿。」《汗簡》《古文四聲韻》皆曰：「璿見《說文》，」今據補。必、畢古通用，同在十二部。

〈簽記〉：（璿）字似不當增。

按：段氏增「璿」主要依據傳抄古文所引見《說文》者。段氏取他書以增「璿」，王氏不欲增，反映的是對他書態度的不同。除《玉篇》引古文外，《詩·瞻彼洛矣》「韞琇有秘」《釋文》：「秘，字又作璿，賓一反，佩刀下飾」很可能亦是引《說文》語。蔣冀聘指出《切韻》王二、裴本俱以璿為重文。²⁵⁵李春桃以為「今本《說文》脫漏」，²⁵⁶有理。雖然從校勘學角度來說缺乏版本依據不宜施校，然應承認段說的可能性。王氏亦是疑詞。

小學書外，段氏多據群經校勘《說文》。其中非常突出的是據《毛傳》施校。段氏有「許說多宗毛」例（見〈欠部〉「欠」篆《段注》），故屢據改，有的地方遭到王氏反對。²⁵⁷

柷（六上 54）

《說文》：樂木空也，所以止音為節。

《段注》：（樂木空也）「樂」上當有「柷」字。「空」各本作「空」，誤。〈周頌〉毛傳曰：「柷，木空也。圉，楬也。」許所本也，今更正。（所呂止音為節）按：鉉本此六字大誤。柷以始樂，非以止音也。錯本此篆已佚，而見《韻會》者亦譌舛不可讀。今按：當作「以止作音為柷」。〈釋樂〉曰：「所以鼓柷謂之止。」蓋空之言空也，自其如柝桶言之也。柷之言觸也，自其椎柄之撞言之也。〈皋陶謨〉「合止柷敵。」鄭注云：「柷，狀如柝桶而有椎。合之者，投椎其中而撞之。」《爾雅》郭注云：「柷如柝桶，方二尺四寸（《風俗通》《廣雅》云「三尺五寸」），深一尺八寸（《風俗通》云「尺五寸」），中有椎

²⁵⁵ 蔣冀聘，《說文段注改篆評議》，頁 77。

²⁵⁶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頁 221。

²⁵⁷ 除下例之外，〈簽記〉反對段氏據經書校改《說文》另見崇（九下 6），駟（十上 4）。段據他書引《說文》校《說文》而遭王氏反對者亦見恁（十下 37）。

柄，連底桐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劉熙云：「柷，祝也。」故訓爲始，以作樂也。

〈簽記〉：注妄改。

按：段注的校勘意見可分關於「樂木空也」與關於「所以止音爲節」兩條，然更改《說文》正文則只於前句改「空」爲「控」，關於後句的校勘意見只存注中（後句改「以」爲「呂」是另外的問題）。王氏以段「妄改」，可能主要是因爲段氏校改缺乏版本依據，純據《毛傳》等他書，以理校為主，而其理不合王氏心意。

後句各本差互，文義難解，不易施校，段氏亦未擅改正文。前句改「空」爲「控」原本只能是以許宗毛說而以毛校許，是理校的成果。然今見唐寫本〈木部〉殘卷，「空」作「控」，正作「樂木控也」，²⁵⁸ 足見段校實有卓識。莫友芝《箋異》談及段注，只是說段氏後句「嫌改舊文太多」，卻閉口不談段氏前句理校的成績，²⁵⁹ 未免不得段氏心意。

（二）王取他書段不取者

〈簽記〉亦見王氏取他書施校，段未取的情況，²⁶⁰ 例如：

禛（一上 16）

《說文》：禛，精氣感祥。

《段注》：《周禮·眡禛》注：「禛，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魏志·高堂隆傳〉：「孔子曰：『災者修類應行，精禛相感。』」

〈簽記〉：感當為成。

按：王校「感」爲「成」，似據宋祁校《漢書·匡衡傳》所引《字林》作「精氣成祥」。²⁶¹ 段氏引《周禮注》實際已注意到「感」作「成」的可能性，然而未取他書校改正文。王氏改字並無《說文》版本依據，作「感」作「成」各自有理，段氏不校為是。

²⁵⁸ 李宗焜編著，《唐寫本說文解字輯存》（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43。

²⁵⁹ 莫友芝，《仿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據清同治三年獨山莫氏刊本影印；收入李宗焜，《唐寫本說文解字輯存》），頁 81。

²⁶⁰ 除下例另見瑰（一上 36），誣（三上 21），矚（四上 2），榭（六上 33）。

²⁶¹ 見任大椿，《字林考逸》（收入《式訓堂叢書》第 3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光緒刻本影印），卷二，頁 1。

(三) 段王他書各有取舍者

璠（一上 20）

《說文》：璠，璠璠，魯之寶玉。从玉，番聲。孔子曰：「美哉，璠璠！遠而望之，奘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

《段注》：（璠，璠與）「與」，各本作「璠」。鉉本有篆文「璠」字，云：「《說文》闕載，依注所有增為十九文之一。」錯本則張次立補之。考《左傳釋文》曰：「璠，本又作與，音餘。」此可證古本《左傳》《說文》皆不从玉。後人輒加篆文之「璠」，可勿補也。又各本作「璠璠」，今依《太平御覽》所引作「璠璠」。《法言》亦作「璠璠」。（魯之寶玉）《左氏傳·定公五年》：「季平子卒，陽虎將以與璠斂。」今本《左傳》上「與」下「璠」，許君所據不同。（二則孚勝）此蓋出逸《論語》，《御覽》引正作逸《論語》。

〈簽記〉：「與璠」二字不當倒轉。「二則字（孚）盛」，「二」當為「一」。

按：此處涉及三則校勘，其一改「璠」為「與」，段王同。其二，段氏倒「與璠」為「璠與」，王氏異議。段氏倒轉主要依據《太平御覽》所引，同時《法言》亦是如此。王氏本來傾向取用類書（《讀書雜誌》尤其如此），可是當類書和經傳不同時則比較謹慎。如段氏言，《左傳》「璠」在後，不同於類書，故段氏只能以許慎所據不同加以迴護，說服力不強，自然引起王氏異議。第三處涉及引逸《論語》「二則孚勝」，類書如《太平御覽》《初學記》皆引作「一」，²⁶² 這種沒有與他書形成異文的情況，王氏即從類書校之，段氏卻未出校。²⁶³ 是否校為「一」從文義上來說本無優劣，如何取用體現的是對本校和他校的不同態度，這一處段氏又以《說文》本身為主，未加改動。

「與（璠）璠」的順序，群書所見不同，王念孫以《說文》本身及《左傳》為據不校有理，段校非。「二」校作「一」僅依類書，文義並非絕勝，似以段不校為是。類書引文情況十分複雜，以類書作為單一證據施校恐應謹慎。

²⁶² 李昉等，《太平御覽》（收入《四部叢刊三編》第 27-37 函，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據中華學苑社借照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影印），卷八〇四，頁 6；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二七，頁 652。

²⁶³ 王氏據類書校可由其《繫傳》校語知。其〈《說文解字繫傳》批校語〉「璠」條校作「一」，云：「據《太平御覽》引改。」見王念孫，〈《說文解字繫傳》批校語〉，舒懷等，《高郵二王合集》，頁 619。

三·校勘方法的差異

(一) 段玉裁「以孔還孔」的校勘方法

段王校勘學整體路數相近，均擅長理校，勇於改字。但是在具體的校勘理念上又有區別。其中比較突出的一點是段氏校勘強調「以賈還賈，以孔還孔」，逐步上推，漸還原本的方法。《說文注》屢用此法施校，有些地方方便遭到王氏批評。

珣（一上 22）




《說文》：珣，朽玉也。从玉，有聲。讀若畜牧之畜。

《段注》：（玉，朽玉也。从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各本篆文作「珣」，解云「从玉，有聲」，今訂正。《史記》「公玉帶」，《索隱》曰：「《三輔決錄》注云：杜陵有玉氏，音肅。《說文》以爲从王，音畜牧之畜。」此可證唐本但作「玉」，不作「珣」。《廣韻·一屋》云：「玉音肅，朽玉。」此《說文》本字。〈四十九宥〉云：「珣，音顛。」此從俗字。《玉篇》玉，欣救、思六二切。此《說文》本字。珣，許救切，引《說文》「朽玉也」，此後人據俗本《說文》所增。《佩觿》曰：「玉有欣救、魚錄、息足、相逐四翻，俗別爲王。」郭云「別爲王」者，謂玉石字點在三畫之側。欣救、息足、相逐三切，點在二畫之側也。蓋後人以朽玉字爲玉石字，以別於帝王字，復高其點爲朽玉、玉姓字，以別於玉石字。又或改《說文》从王加點爲从王有聲作珣，亦以別於玉石字也。朽玉者謂玉有瑕刮，故从玉加點以象形。《淮南書》云：「夏后之璜不能無考。」考、朽古音同。《史記》藺相如曰：「璧有瑕，請指示王。」从王加點，謂可指示也。畜牧字，依《說文》本作「𧯛」，許救、許六二切，玉音同之。杜陵玉姓音肅，雙聲也。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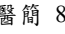

〈簽記〉：「从王有玷（點）」四字以意爲之。²⁶⁴

按：段氏此篆改動頗大，王氏批評也較激烈。不過，段氏校字顯然不是「以意爲之」，其主要依據是小司馬《史記索隱》引《說文》：「《三輔決錄》注云杜陵有玉氏，音肅。《說文》以爲从王，音畜牧之畜。」小司馬所見《說文》篆形顯是從王加點之字，段氏以小司馬所注還其所本，得出唐本《說文》作從王加點的結論。至於「珣」的產生，段氏所論文字的分化和區別頗具歷史觀。「王」

²⁶⁴ 本文引王玉玉王諸形各依原本，不作改動。

姓今見居延新簡，「鄣卒王同」作「」（EPT43:103），²⁶⁵「珣」則來源較晚。然而，如此劇烈的改篆勢必遭到同樣激烈的非議。徐灝《注箋》云：「玉篆本作，隸變為後省去一點，又移其點於上，以為王姓、朽玉字。明是後人所為。《三輔決錄》引《說文》未可濫信，《篇》《韻》、諸書不言《說文》，安知其孰為《說文》本字，孰為俗字？段說未可從也。」²⁶⁶郭在貽基本依從徐說向段氏發難。²⁶⁷就文字分化關係言，段、徐各有建構。可是，徐氏對段氏的核心論據（《索隱》載《說文》異文）輕描淡寫地以為未可濫信，卻未詳談原因。歸根結底這還是徐與段校勘理念的不同，與段王分歧如出一轍。段氏有異文為據，並非如郭在貽所說其幾點理由「無不帶有主觀片面性」。至於唐本《說文》的問題，蔣冀騁指出唐寫本《唐韻》殘卷「珣」字孫愐云出《說文》。²⁶⁸這最多說明唐本《說文》已有異文，不能徹底否定段說。

段注另一疑點是王肅雙聲。何九盈云：「作為姓氏的玉，與肅同為息救切，不只是雙聲關係；若以許救切為王之正音，則與肅疊韻，非雙聲。」²⁶⁹段氏明言畜「許救、許六二切，玉音同之」，確是取曉母，如何氏言，這是戴震的位同雙聲。²⁷⁰不過何氏的討論將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了段氏對「讀若畜牧之畜」的議論，方豁然明了段氏改篆的苦衷：畜是三部字，可是珣從有得聲是一部字，不好講通讀若。段以「珣」晚起是這一考慮的進一步反應，換言之即是將「珣」的麻煩從上古或《說文》的音系平面推出去。今天我們將《說文》音系與《詩經》音剝離開，維持《說文》的「珣」篆，就要解釋「讀若畜牧之畜」的問題。我們

²⁶⁵ 楊眉，《居延新簡集釋（二）》（蘭州：蘭州文化出版社，2016），頁37。秦漢文字中「王」形的釋讀是疑難問題。編委會指出武威醫簡85乙的「門」為「玉門」無疑；見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圖版頁9。陶文的「王」形，王恩田和編委會以為當待考；參見王恩田，《陶文字典》（濟南：齊魯書社，2007），卷一，頁6。另外，馬圈灣漢簡532「門」顯是「玉門」；見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蘭州文化出版社，2013），頁86。王玉關係複雜，也許上述「王」形釋「玉」的情況處在段氏所說「後人以朽玉字為玉石字，以別於帝王字，復高其點為朽玉、玉姓字，以別於玉石字」的字形分化階段，並且反映了分化造成的混亂。

²⁶⁶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清光緒二十年徐氏刻民國三年補刻本，普林斯頓：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藏），卷一上，頁38。

²⁶⁷ 郭在貽，〈《說文段注》之闕失〉，頁409。

²⁶⁸ 蔣冀騁，《說文段注改篆評議》，頁66。

²⁶⁹ 何九盈，〈《說文》段注音辨〉，頁171。

²⁷⁰ 何九盈，〈《說文》段注音辨〉，頁171。

知道漢代已經有一部分之部字轉入幽部，如陸志韋所言「之幽之轉，不自許君始」。²⁷¹ 雖然東漢韻文中的有與之部字押是主流，但也有如〈吳仲山碑〉所示和幽部發生關係的情況。²⁷² 如孫玉文通訊指出，《說文》讀若可能已經體現了這一變化。

總之，段氏這一處校勘典型地體現了其「以孔還孔」的校勘方法及其文字校勘背後深層、系統的小學考量，決非簡單一句「以意為之」或「主觀片面」可以輕易抹殺。

（二）段玉裁以例校字的校勘方法

段氏校《說文》的另一特點是總結許書通例，以例校字。王氏與之不同。董婧宸指出：「王氏很少有專據《說文》體例而作的考證。」²⁷³ 這反映了二氏校治《說文》方法的不同取向。

通例往往是一個總體情形，對內不具有周遍性，對外不具排他性。堅持通例而校改例外有時可獲奇效，有時卻難免替古人改書之嫌。段氏屢中此弊，王氏多有糾正。²⁷⁴ 下面分舉幾個條例加以說明。

1. 羅部立文例

段氏非常看重〈說文敘〉的「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一部〉末段氏云：「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顏氏家訓》所謂『櫟栝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他認為《說文》部間、部內篆間的順序有整齊的規律性，並以此作為校字依據。王氏對此屢有批評。²⁷⁵

足（二下 24）

《說文》：从止口。

《段注》：（从口止）依《玉篇》訂。口猶人也，舉口以包足已上者也。

²⁷¹ 陸志韋，〈《說文解字》讀若音訂〉，頁 306；另參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頁 16-17。

²⁷² 見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頁 128-129, 131。

²⁷³ 董婧宸，〈朱筠跋宋葆淳舊藏小字本《說文解字》源流考述〉，頁 19，注 3。

²⁷⁴ 除下舉諸條諸例，段氏依通例校字引起的王段異說另見李（六下 3），首（九上 16）。

²⁷⁵ 除下舉例另見瓊（一上 20），琚（一上 32），隴（一下 35）。

齒，上止下口；次之以足，上口下止；次之以疋，似足者也；次之以品，从三口。今各本从口，非也。

〈簽記〉：注未妥。

按：段氏施校的依據除《玉篇》外主要是《說文》的部間關係，足部與齒部、疋部、品部並列，「足」所從很可能亦是「口」。²⁷⁶ 此條是以理校例較典型一例，王氏對此持反對意見。關於「足」從口還是從口，季旭昇云：「以甲骨文、金文來看，大、小徐之說是對的；但是以戰國文字來看，則段說是對的。」²⁷⁷ 包山簡「足」作「𠂔」（簡 112）、「𠂔」（簡 167）等，²⁷⁸ 段氏理校合於古體，但改《說文》尚嫌證據不足。

萁（一下 4）

《說文》：萁，豆莖也。

《段注》：當云未而曰豆，從漢時語也，或後人改之。

〈簽記〉：字非後人所改。

按：段氏懷疑「豆」或是後人改自「未」並非臆測。「萁」篆前為「荅」篆，許云：「小未」；後為「藎」篆，許云：「未之小者」，再後「藎」，「未之小者」，後均以未釋不以豆釋。「荅」為「小未」者，後如《廣雅》亦改作「小豆」。²⁷⁹ 「萁」下作「豆」亦有可能出自後人改動，這個懷疑是有道理的，與篆序條例有關。但由於缺乏確證，段氏亦是疑詞。

苦（一下 12）

《說文》：苦，大苦，苓也。

《段注》：見〈邶風〉〈唐風〉毛傳。〈釋艸〉「苓」作「藎」，孫炎注云：「今甘艸也。」按：《說文》「昔」字解云「甘艸」矣，倘甘艸又名大苦，又名苓，則何以不類列而割分異處乎？且此云「大苦，苓也」，中隔百數十字又

²⁷⁶ 裘錫圭以足疋形近而可能為一字分化，劉釗以為二字在漢代才分化，季旭昇則以為二字戰國時雖大量混同但已開始分化。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118；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頁 134-136；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139。

²⁷⁷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139。

²⁷⁸ 包山簡更多字形見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88；其他更多字形參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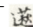
²⁷⁹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〇上，頁 333。

出藹篆云「大苦也」，此苓必改爲藹而後畫一。卽畫一之，又何以不類列也？攷周時音韻，凡令聲皆在十二部，今之眞、臻、先也。凡霽聲皆在十一部，今之庚、耕、清、青也。〈簡兮〉苓與榛、人韻，〈采苓〉苓與顛韻。倘改作藹，則爲合音而非本韻。然則〈釋艸〉作藹，不若《毛詩》爲善。許君斷非於苦下襲《毛詩》，於藹下襲《爾雅》，劃分兩處，前後不相顧也。後文藹篆必淺人據《爾雅》妄增，而此「大苦，苓也」固不誤。然則大苦卽卷耳與？曰：「非也。」《毛傳》《爾雅》皆云「卷耳，苓耳」。《說文》「苓」篆下必當云「苓耳，卷耳」也。今本必淺人刪其「苓耳」字。卷耳自名苓耳，非名苓。凡合二字爲名者，不可刪其一字以同於他物，如單云蘭非芄蘭，單云葵非冕葵是也。此大苦斷非苓耳，而苦篆、苓篆不類廁，又其證也。然則大苦何物？曰：沈括《筆談》云：「《爾雅》『藹，大苦』注云：蔓延生，葉似荷青，莖赤。此乃黃藥也，其味極苦，謂之大苦。」郭云甘草，非也。甘草枝葉全不同。

〈簽記〉：藹（藹）字似非淺人所加。「薊」「芡」二字亦不類列。「萊」「薹」「薊」字亦不類「藹」。²⁸⁰

按：這一例突顯段王對依據篆序條例施校的分歧。段氏認爲「苓」下應是「苓耳」，訓作「卷耳」，與單作「苓」不同，自然不必類列；而若有「藹」篆訓「大苦」者，根據「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的條例應該類列一處。段氏以爲「大苦，苓也」實據《毛詩》，而「藹，大苦也」卻據《爾雅》，前後參差，故以「藹」爲淺人增。王氏指出同樣是苦草的「薊」「芡」亦不與「苦」類列，並舉其他不類列的例子對段說加以駁斥，是有道理的。

應當承認，段氏的《說文》篆序條例確實存在，但並不絕對，並且不唯一。²⁸¹《說文》統攝九千三百五十三篆，²⁸² 難免前後參差，有時意在兼收。「大苦，苓也」從《毛詩》，「藹，大苦也」從《爾雅》可能便是後一種情況。任何一個分析系統都不會絕對完美，段氏的作法是替許改書，將不「完美」的許書改成「完美」的段書，這是校勘的大忌。相比之下，王氏對《說文》篆序規律的認識要通達得多，對段氏的批評一針見血，其說可從。

²⁸⁰ 「藹」當爲「藹」，「」爲「藹」，同宋鐵全；見氏著，〈稷香館叢書本〈說文段注簽記〉刊誤〉，頁157。

²⁸¹ 《說文》部內條目分布亦受到這些條目與經學關係的影響，詳見拙作“The Root of the Classics,” pp. 38-41。

²⁸² 李國英統計爲九千四百二十一，見氏著，〈小篆形聲字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漢語文字學博士論文，1989），頁47, 87。

2. 引經證字例

段氏《說文》通例很重要的一條是引經例。〈艸部〉「麓」篆下段云：「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如『艸木麗於地』說從艸麗；『豐其屋』說從宀豐，皆論字形耳。」這是對《說文》體例的正確發見。可是段氏屢據此例校勘「例外」，遭到王氏反對。

蘇（一下 47〔41〕）

《說文》：蘇，艸盛兒。从艸，繇聲。〈夏書〉曰：「厥艸惟蘇。」

《段注》：（〈夏書〉曰：「厥艸惟蘇。」）依錯本及宋本作「繇」，馬融注《尚書》曰：「繇，抽也。」故合艸繇爲蘇。此許君引〈禹貢〉明從艸繇會意之旨。引經說字形之例始見於此，詳後「麓」下。

〈簽記〉：「厥艸惟蘇」不誤。

按：段氏改《說文》引〈禹貢〉「蘇」為「繇」主要依據引經說字形之例。若合於此例，引經作字不能是正篆本身，而是正篆字形的一部分。此處段氏有可靠的版本依據，王氏仍加以批評，可見王氏對段氏這種校勘方法的反對。

源（三上 10）

《說文》：源，徐語也。从言，原聲。《孟子》曰：「故源源而來。」

《段注》：〈萬章篇〉文。趙曰：「如流水之與源通。」據此，源本作源。源古作原。蓋許引《孟》「原原而來」證從原會意之旨，淺人加之「言」旁，如「百穀艸木麗于地」加「艸」頭之比。

〈簽記〉：注未妥。

按：此亦據引經例。段氏另一主要依據是《孟子》今作「源」，趙注：「雖不使象得豫政事，舜以兄弟之恩欲常常見之無已，故源源而來，如流水之與源通。」²⁸³可見趙所據亦作源，《說文》無「源」，但作「原」，結合《說文》引經例，可以得出《說文》引《孟子》本作「原」的結論。此條純是理校，缺乏確實證據，王疑是。

²⁸³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5949。

3. 讀若例

段氏對許慎的讀為、讀若等條例非常重視，以讀若為注音。段氏在〈宀部〉「𡩇」篆下云：「《說文》者，說字之書。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他認為《說文》正篆和讀若後字必非同字，並以此通例校勘「例外」，王氏或有批評。²⁸⁴

彙（一上 12）

《說文》：彙，數祭也。从示，彙聲。讀若春麥為彙之彙。

《段注》：「為彙」之「彙」字从「木」，各本譌从「示」，不可解。《廣雅》：「彙，春也。」楚芮反。《說文》無「彙」字，即〈臼部〉「舂去麥皮」曰舂也。江氏聲云：「《說文》解說內或用方言俗字，篆文則仍不載。」

〈簽記〉：彙字不當改為彙，又不當以舂為彙。

按：段氏改字主要依據讀若例，同時有《廣雅》「彙，春也」從「木」作為旁證。王氏反對此校，轉以《說文》校《廣雅》。《廣雅疏證》將「彙」校作「彙」，並云：「彙者，《說文》：『彙，數祭也。從示，彙聲。讀若春麥為彙之彙。』《廣韻》：『彙，重擣也。』彙，各本訛作彙，今訂正。」²⁸⁵ 其實，從校勘角度本應各存其舊。僅從理校來說，若承認段氏對讀若的界定及其對通例的總結，從「木」亦合於《廣雅》，則段說較為有理。可是，如桂馥所云，這一條例在古注中反例多達百條，郭在貽遂云：此例「殊未必然」。²⁸⁶ 就「彙」這一類讀若引俗語而用同字的情況，王筠認為：「諺語在人口中，未嘗著於竹帛，許君欲人以口中之音識目中之字，本無可疑。」（但王筠認為讀若引經而用同字的情況又有所不同，所謂「引經正讀不得如諺語同字」。陸志韋則進一步認為：「讀若引經亦用本字，皆經生口中之音。其字或本有異讀，而許君讀若經師口授。」）²⁸⁷ 簡言之，「甲讀若某某甲乙之甲」這種讀若本字的情形就是用熟悉的語境指明讀音，將抽象的字語境化，或涉異文、假借等情形，²⁸⁸ 不能一概抹殺，王說有一定道理。

²⁸⁴ 除下舉例另見𡩇（四上 4），駟（十上 12），扠（十二上 51），𡩇（十二下 18）。

²⁸⁵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四下，頁 126。

²⁸⁶ 桂馥，〈答楊書巖孝廉論音況書〉，氏著，《晚學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2518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據式訓堂叢書本影印），卷六，頁 167-174；郭在貽，〈《說文段注》之闕失〉，頁 426。

²⁸⁷ 王筠，《說文釋例》卷一一，頁 274；卷一二，頁 1；陸志韋，〈《說文解字》讀若音訂〉，頁 353。

²⁸⁸ 如何理解《說文》讀若是一個頗具爭議的問題，萬獻初有綜述。見氏著，《說文學導論》

黻（七下 14）

《說文》：讀若〈虞書〉曰「黻三苗」之黻。

《段注》：（讀若〈虞書〉曰「竄三苗」之竄）二「竄」，本皆作「黻」，妄人所改也，今正。《說文》者，說字之書，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倘《尚書》作「黻」，又不當言「讀若」也。改此者直疑竄七亂反，與黻音殊，不知《易·訟》象傳、宋玉〈高唐賦〉、班固〈西都賦〉、〈魏大饗碑〉、張協〈七命〉、潘岳〈西征賦〉、呂忱《字林》，竄皆音七外反。

〈簽記〉：不當改「黻」為「竄」。

按：段氏改字缺乏版本依據，主要是從讀若例出發，同時傳世《尚書》亦是作「竄三苗」。王氏反對這種理校，主張保持原貌，較為謹慎。此處是否改字見仁見智，王氏不改依據版本，但也不能排除段說的可能性。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段氏指出竄有七外反一音。〈穴部〉「竄」篆下段云：「七亂切，古音在十五部。」古音學家「竄」多單歸元部，²⁸⁹ 段氏舉出大量「竄」在陰聲韻的例子，尤其是《易·訟》「竄」《經典釋文》：「七亂反，徐又七外反。」此字上古很可能有異讀，一在元部，一在月部。如何九盈言，此為月元對轉，最為密切。²⁹⁰ 指認竄在十五部是段氏此處施無理校的基礎。段說在古音和校勘兩方面都值得重視。

（三）《說文》校勘的本位觀念

段氏注《說文》的特點是盡量不破《說文》，迴護許說；而王氏有時以《廣雅》為本位，與段氏產生分歧。²⁹¹

藿（一下 4）

《說文》：藿，未之少也。

（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34-37；另參陸志章，〈《說文解字》讀若音訂〉，頁 231-243。讀若與引經結合的情況另見拙作“The Root of the Classics,” pp. 26-29。

²⁸⁹ 如郭錫良，《漢字古音表稿》，頁 156。

²⁹⁰ 何九盈，〈清儒研究假借的經驗〉，氏著，《古漢語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頁 85。

²⁹¹ 除下舉例另見髮（九上 21）。

《段注》：少讀養幼少之少。《毛詩傳》曰：「藿猶苗也」是也。李善引《說文》作「豆之葉也」，與〈士喪禮〉注合。

〈簽記〉：少當作葉。

按：「藿」的故訓，除了釋為草這種寬泛的訓釋外，歷來分為兩派意見：豆苗說和豆葉說。前者本《毛傳》，見〈白駒〉〈小宛〉傳；後者見於鄭玄《儀禮注》，〈公食大夫禮〉「牛藿」鄭注：「藿，豆葉也」，²⁹² 又與《廣雅》有關，《廣雅·釋草》：「豆角謂之莢，其葉謂之藿。」²⁹³ 後世詁訓大多是基於以上材料的闡發。段氏兼存二說，並未依據後說校改《說文》。

王氏改「少」為「葉」主要受《廣雅》影響。《廣雅疏證》此條下王引之云：「《說文》作藿，云『未之少也。』藿為豆葉而云『未之少』者，未之少時，葉嫩可食，或以物言，或以時言，其實一也。」²⁹⁴ 結合〈簽記〉，看來王念孫也是類似意見。看似是折中之論，實則是以《廣雅》為本位解釋《說文》。對於研究《廣雅》而言，這無可厚非，但以之改《說文》則不妥。

校改《說文》一個比較直接的依據是李善引《說文》。可是李引「豆之葉」者，「未」亦作「豆」，如果將「少」改作「葉」，難道也要改「未」為「豆」嗎？王氏只改「少」為「葉」，而不談「未」「豆」，前後取捨不一，若真如此校改，既不同於《說文》諸版本，亦不同於李善所引。段氏不改《說文》，是維護《說文》本位的正確做法。

藨（一下 35）

《說文》：藨，藍蓼秀。从艸，隨省聲。

《段注》：（从艸，隨聲）羊捶切，古音在十七部。按：「藨」與「芽」字皆切羊捶，蓋即「芽」字之異者。且當與芣、葩、芽、蘘、藁、英、藨七字類列，此非其次。疑後人所沾也。

〈簽記〉：此字非後人所增。

按：段氏以為此字後人增主要依據篆序例；王氏以為非後人增蓋據《廣雅》。《廣雅疏證》「藨，蓳也」條王引之云：「《說文》藨、蓳二字相接，

²⁹²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2350。

²⁹³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〇上，頁 339。

²⁹⁴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〇上，頁 339。《廣雅疏證》卷一〇主要為王引之作，見張其昀，《《廣雅疏證》導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

云：『藳，藍蓼秀也』『藳，瓜當也』，疑說文藳字本有『一曰：藳也』之訓，故藳字即次藳字之下，而《廣雅》又本於《說文》也。」²⁹⁵ 結合〈簽記〉，看來王念孫意見相似。見於《廣雅》，王氏自然不以為「後人」增，而且以為和下一篆「藳」有所關聯，未必和「茅」一系字類列。除了對於篆序的不同認識外，王說是以《廣雅》為本位作解。即便《廣雅》有「藳」源出《說文》，也不能否定此字是《說文》與《廣雅》之間某時「後人」所增的可能性。

四·《說文》所據的歧見

許慎編纂《說文》運用了大量材料，包括經文、經說、群書、通人說等，對此加以識別是《說文》校勘的一個前提。²⁹⁶ 〈簽記〉亦涉及段王此類認識的差異。例如，《說文》博采通人中有引司馬相如說者，篆形多異，段氏以為即出《凡將篇》，王氏反對：²⁹⁷

芎(營)(一下8)

《說文》：營，營藳，香艸也。从艸，宮聲。芎，司馬相如說營或从弓。

《段注》：蓋《凡將篇》如此作。

〈簽記〉：非《凡將篇》。

按：段氏所據蓋《韻會》所引，《韻會》「芎」下云：「《說文》本作營，營藳，香草也。从艸，宮聲。今文作芎，《凡將篇》營从弓。」²⁹⁸ 司馬相如〈子虛賦〉作「芎藳」。²⁹⁹ 王氏〈簽記〉在〈艸部〉引司馬相如說的三處，「營」，「藳」（一下 22〔23〕），「茵」（一下 48）下均標明「非《凡將篇》」，認為《說文·艸部》引司馬相如說出自他書，比如《草木書》，或者相如賦（尤其是「芎」字），錢坫、王紹蘭即持此論。針對錢、王這類觀點，馬宗霍辨之云：《草木書》「《史》《漢》本傳皆不采，〈藝文志〉亦未錄，疑已早佚，許君未必得見。」³⁰⁰ 然《凡將篇》亦佚，本無對證。說可兼存。

²⁹⁵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〇上，頁 337。

²⁹⁶ 詳見拙作“The Root of the Classics”。

²⁹⁷ 除下舉例另見嘒（二上 23），鵠（四上 49）。

²⁹⁸ 熊忠，《古今韻會舉要》（元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一，頁 17。

²⁹⁹ 《史記》正文作「穹窮」，《索隱》作「芎藳」。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一一七，頁 3005。

³⁰⁰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卷一，頁 4。

另外，《說文》所引群經或有與今本不同者，如何看待這些不同，段王亦有分歧。〈水部〉潛（十一上二 3）許引《詩》「風雨淅淅」，段云：「今〈鄭風〉祇有『風雨淒淒』，〈邶風〉傳曰：『淒，寒風也』，許引《詩》證寒義，所據與今本異，或是兼采三家」，以許別有所本；而王云：「差（蓋）許誤記，如『東方明矣』之類」，以許引文為誤，不以為另有來源。段王對《說文》引經的歧說另見「𠄎」（三上 1），𠄎（八上 59）等。

五·《說文》校勘的其他差異

除了以上段王校勘《說文》的系統性分歧外，〈簽記〉所見還有一些牽涉廣泛的個例差異：

管（五上 18）

《說文》：管，如箴，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

《段注》：《風俗通》曰：「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十二月之音也，物貫地而牙，故謂之管。」「物開地牙」四字有脫誤，當作「物貫地而牙」。貫、管同音，牙、芽古今字。古書多云「十一月物萌，十二月物牙，正月物見」也。

〈簽記〉：注當作「物開地而牙」。

按：王念孫〈讀史記雜誌〉「開蜀故徼」條、〈讀淮南內篇雜誌〉「東開鴻濛之光」條並云《說文》應作「物關地而牙」。³⁰¹ 王氏批校汲古閣本《說文解字》云：「關貫古字通。」³⁰² 「關」行草可作「𠄎」，與「開」的行草「𠄎」本十分相近，〈簽記〉抄者或誤抄作「𠄎」。如係誤抄，則〈簽記〉與《雜誌》、《說文》校語一致。


《說文》作「開」問題很大，胡敕瑞論定當作「關」，指出《說文》訓「故謂之」者多是聲訓，「管」和「關」音近義通，「關」音義同「貫」，與「開」亦有字形上訛變的可能，其說甚是。³⁰³ 〈簽記〉若以為當作「關」，則同於其《雜誌》、《說文》校語而勝過段說。


³⁰¹ 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三之六，頁 156；卷九之十二，頁 873-874。

³⁰² 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王念孫批校本，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卷五，頁 5。

³⁰³ 詳見胡敕瑞，〈「物開地牙」訂辯〉，《歷史語言學研究》6 (2013)：337-341。

盥（七上 26）





《說文》：……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

《段注》：，各本下从血，今正……（呂立牛耳）立當爲苙……（从囧，皿聲）錯「皿」作「血」，云：「『聲』字衍。」鉉因作「从血」，刪「聲」字，今與篆體皆正。按：盥與孟皆皿聲，故孟津、盟津通用。今音武兵切，古音在十部，讀如芒，亦舉形聲包會意。朱盤、玉敦，器也，故从皿。

〈簽記〉：注「立」字不誤，「血」字不當改。

按：李宗焜云：「『盥』段注改為『盥』，云：『各本下從血，今正』」，³⁰⁴以為王氏是糾正段改篆形。可是〈簽記〉先論校注文「立」事，如果「『血』字不當改」是糾正篆形，則應先論此處，再論「立」字。況且，王云「血字」，而非指稱「盥」形血旁，看來主要是指段氏改「血聲」之「血」字為「皿」字。當然，這也就牽涉了篆形本身。下面討論「血聲」的問題。

段氏改從「皿」主要還是諧聲上的考慮，以「血」為聲則和「盥」分居質、陽，韻部較遠，難講諧聲。從小徐所論可見，對於「盥」從血聲的麻煩，二徐是以改形聲為會意來化解的。段氏則是以改「盥」所從來化解。王氏強調「血」字不當改，看來也是從小徐所據本分析為形聲，而以血聲為異部相諧。除了校勘外，這與前述段王對諧聲的不同認識有關。但無論如何血和盥聲音關係較遠，講諧聲實有困難。

此字在古文字中的表現，如何九盈言金文以降從血、皿都有。³⁰⁵季旭昇云：「西周早魯侯爵、春秋邾公華鐘、秦詛楚文下从『血』，與大徐本篆文所从同。據此，段注一律改為『皿』形，似可不必。」³⁰⁶從血固然很古，然而，《說文》若是從皿亦非無先導，如春秋器邾公鈞鐘（《集成》00102）作，曾侯乙墓竹書作（簡 214）。³⁰⁷裘錫圭指出從甲骨分析，盥（如《合集》32181）：「可能本是把『盥』的表意字（引按：如《合集》22228）所

³⁰⁴ 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137。

³⁰⁵ 何九盈，〈《說文》段注音辨〉，頁 195。

³⁰⁶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570-571。

³⁰⁷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三）曾侯乙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圖版頁 98。更多字形見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570。

从的血形改成『囧』旁而成的一個異體，後來彼此才分化成兩個字。」³⁰⁸ 如此則「𩇛」可能要分析為從血囧。從血從血本來就是不宜分開的，劉釗即指出：「古文字中血、血二字經常相混。」³⁰⁹

看來，以古文字形體尚不能作為《說文》「盥」從血還是從皿的依據，因為我們難以判斷《說文》形體的確切來源。段氏改字缺乏版本依據，固然欠妥，但無法排除其可能性。就《說文》內部而言，段王各自有理。如果跳出《說文》的分析，依何九盈說以「盥」為從「囧」得聲，³¹⁰ 二字俱屬陽部，可以消解從「血」得聲的麻煩。

六·書證作字的歧見

段王使用書證常常伴隨對書證本身的勘校，於此亦屢有歧見。³¹¹

苟（九上 39）

《段注》：此字不見經典，惟〈釋詁〉：「寔、駿、肅、亟、遄，速也。」《釋文》云：「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經典亦作棘，同。」是其證。可謂一字千金矣。而通志堂刻乃改爲「急」字，蓋誤仞爲从艸之「苟」也。急不得反居力，與亟、棘音大殊，幸抱經堂刻正之。或欲易《禮經》之「苟敬」爲「苟」，則又繆。○〈小雅·六月〉古作「我是用戒」，亦作「我是用棘」，俗本改作「急」，與「飭」「服」「國」不韻，正同此。

〈簽記〉：「我是用急」，「急」字非俗改。

按：段氏以〈六月〉首章「我是用急」有誤，雖未點明，實則是繼承其師戴震的意見。《毛鄭詩考證》卷二戴震云：「《鹽鐵論》引此作『我是用戒』，戒猶備也，治軍事爲備禦曰戒，譌作『急』，義似劣矣。『急』字於韻亦不合。」

³⁰⁸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𠄎」「𠄎」等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395。

³⁰⁹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頁 339。

³¹⁰ 何九盈，〈《說文》段注音辨〉，頁 195。

³¹¹ 除下舉例另見禘（一上 16），鳳（四上 36），差（五上 24），禴（八上 56），饗（八上 62），砭（九下 32），慶（十上 24），洛（十一上一 18），漳（十一上一 23），灋（十一下 30），棲（十二上 4），耽（十二上 16），搯（十二上 24），掖（十二上 55），晏（十二下 19），纒（十三上 8），坻（十三下 27），軌（十四上 40），書（十四上 47）。

〈采薇篇〉翼、服、戒、棘爲韻，〈常武篇〉戒、國爲韻。」³¹² 段氏「我是用急」的處理意見主要集中於三處：《六書音均表》《詩經小學》《說文注》。《六書音均表》尚是維持經文作字，〈詩經韻分十七部表〉第一部，段氏以〈六月〉此章爲古合韻，云：「急，本音在弟七部。〈六月〉以韻『飭、服、熾、國』，《爾雅·釋訓》以韻『福、極、德、直、力、服、息』。讀如亟。」³¹³《詩經小學》則從戴震說並加以引用，³¹⁴ 較《說文注》爲詳，亦體現在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中。³¹⁵ 其核心證據仍是《鹽鐵論》異文，其他證據比較間接。王氏〈簽記〉以「急」非俗改，是反對戴震和段玉裁改字。王念孫〈合韻譜〉以此章「熾」「急」「國」爲緝職合韻。³¹⁶《經義述聞》「知民之急」條王引之引述包括〈六月〉在內的大量證據論證緝職相通，云：「〈小雅·六月篇〉『我是用急』與飭、服、熾、國爲韻」，³¹⁷ 同於王念孫說。二王的處理實際與段氏《六書音均表》一致，都是用合韻解決問題。此條所見段氏前後主張的變化值得留意。可見，段王比較的研究應該明確區分比較的是哪一時期的段玉裁與哪一時期的王念孫才不致混亂。

伍·綜合分歧舉例

〈簽記〉言簡意賅，但有的地方涉及段王多方面的差異，不詳加剖析很難理解段王各自的用意和真正的分歧所在。下面我結合上文所論分析一條體現段王多方面分歧的典例。

鷦（四上 50）鷗（四上 51）

《說文》：鷦，鷗鳥也。从鳥，𠂔聲。（與專切）

《段注》：此今之鷗字也。𠂔，《說文》作𠂔。鷗，《廣雅》作鷗。古音𠂔聲、𠂔聲皆在五部，五各切。作鷗者，隸變耳。自「鷗」至「鷗」九篆皆鷗鳥，

³¹² 戴震，《毛鄭詩考證》（收入《皇清經解》第 9 冊，臺北：復興書局，1961，據清咸豐十年廣州萃文堂補刊本影印），卷五五八，頁 4。

³¹³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表四，頁 837。

³¹⁴ 段玉裁，《詩經小學》（收入《皇清經解》第 9 冊），卷六三一，頁 3。

³¹⁵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913。

³¹⁶ 見陸宗達，〈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頁 39。

³¹⁷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二，頁 291。

獨於「鳶」「鷁」言之者，「鳶」「鷁」無他名則直謂鷁鳥而已矣。《詩》：「匪鷁匪鳶。」《正義》「鳶」作「鷁」，引孟康曰：「鷁，大雕也。」又引《說文》：「鳶，鷁鳥也。」是孔沖遠固知「鳶」卽「鷁」字。陸德明本乃作「鳶」，云「以專反」，今《毛詩》本因之。又以與專反改《說文》「鳶」字之音，誤之甚矣。鳶，〈夏小正〉作「弋」，與職切。俗作鳶，與專切。此猶鷁切以水，譌爲以沼耳。弋者，雉也，非鷁也。（从鳥，弋聲）五各切，五部。

〈簽記〉：〈夏小正〉「鳴弋」非「鳶」。

《說文》：鷁，鷁也。

《段注》：（鷁，雉也）〈隹部〉曰：「雉，雉也。」「雉，雉也。」又名鷁，今之鷁鷹也。《廣雅》曰：「鷁，鷁。」〈夏小正〉謂之弋：「十有二月鳴弋」，弋卽雉也。弋之字變爲鳶，讀與專切。鳶行而弋廢矣。鳶讀與專切者，與鷁疊韻而又雙聲。《毛詩正義》引《倉頡解詁》「鳶卽鷁也」，然則《倉頡》有「鳶」字，从鳥，弋聲。許無者，謂鷁爲正字，鳶爲俗字也。《毛詩·四月》「匪鷁」，《說文》作「匪鳶」；陸《釋文》作「匪鳶」，不獨改其字，且非其物矣。〈大雅〉：「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語與〈四月〉相類，「鳶」亦當爲「鷁」。《箋》云：「鳶，鷁之類。」云類則別於鷁，經文字本爲「鷁」明矣。《正義》又引《說文》云：「鳶，鷁鳥也。」此亦引《說文》「鳶，鷁鳥」而從俗寫爲「鳶」耳。蓋唐初已認「鳶」爲「鷁」，二字不分，故《正義》不能質言。

〈簽記〉：「鳶飛戾天」之「鳶」不當改爲「鷁」。

按：這兩條〈簽記〉牽涉甚廣。宋鐵全有文討論此處段王歧見，結合出土文獻對字形頗有闡發。³¹⁸ 然而，宋文把不同層面的問題放在一起討論，又將二王等同爲一。段王的分歧當然首先在於對「鳶」「鷁」「弋」「鷁」諸字關係的理解不同，然欲了解他們的不同看法，以及產生歧見的原因，恐須釐清不同層面的問題，同時區分王念孫和王引之的不同意見，以三者相互比較。

³¹⁸ 見宋鐵全，〈王念孫勘正段氏《說文解字注》辨正（三篇）〉，《華北電子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5：92-96。龍宇純亦曾以《經義述聞》爲基礎涉及段王異說，參〈說匪鷁匪鳶〉，氏著，《絲竹軒詩說》（收入《龍宇純全集》第3卷，臺北：五四書店、利氏學社，2015），頁256-267。

下面分四步討論相關問題：第一，舉列段王歧見涉及的幾處上古文獻；第二，分列《傳》《箋》《正義》相關的論述；第三，以前兩步為基礎分論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的意見，釐清他們的具體分歧；第四，分析這些分歧背後段氏、二王學術各自的特點和旨趣，判斷得失。

段王歧見主要涉及經書三處文本：

1. 《詩經·小雅·四月》：

a. 《詩經》作：匪鶉匪鳶，翰飛戾天。³¹⁹

b. 《說文》「鵞」篆引云：鵞，雕也。从鳥，敦聲。《詩》曰：「匪鵞匪鳶。」

2. 《詩經·大雅·旱麓》：

a. 《詩經》作：鳶飛戾天，魚躍于淵。³²⁰

b. 《禮記·中庸》引云：《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³²¹

3. 《大戴禮記·夏小正》：

十二月鳴弋。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³²²

諸經《傳》《箋》《釋文》《正義》：

1. 《詩經·小雅·四月》：「匪鶉匪鳶」

a. 《毛傳》：鶉，鷗也。鷗鳶，貪殘之鳥也。大魚能逃處淵。

b. 《鄭箋》：言鷗鳶之高飛，鯉鮪之處淵，性自然也。非鷗鳶能高飛，非鯉鮪能處淵，皆驚駭辟害爾。喻民性安土重遷，今而逃走，亦畏亂政故。

c. 《釋文》：鳶，以專反，鷗也。

d. 《正義》：○《傳》「鶉鷗」至「處淵」○正義曰：《說文》云：「鶉，鷗也。」從敦而為聲，字異於鶉也。**鷗之大者，又名鶉。孟康《漢書音義》曰：「鶉，大鷗也。」**《說文》又云：「鳶，鷗鳥也。」

³¹⁹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993。

³²⁰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1110。

³²¹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3530。

³²²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頁47。

鷩鳥皆殺害小鳥，故云貪殘之鳥，以喻在位貪殘也。大魚能逃於淵，喻賢者隱遁也。故王肅云：「以言在位非鷩鷩也，何則貪殘驕暴，高飛至天？時賢非鱸鱸也，何為潛逃以避亂？」孫毓云：「貪殘之人而居高位，不可得而治。賢人大德而處潛遁，不可得而用。上下皆失其所，是以大亂而不振。」皆述毛說也。

2. 《詩經·大雅·旱麓》：

- a. 《毛傳》：言上下察也。
- b. 《鄭箋》：鷩，鷩之類，鳥之貪惡者也。飛而至天，喻惡人遠去，不為民害也。魚跳躍于淵中，喻民喜得所。
- c. 《釋文》：鷩，悅宣反。
- d. 《正義》：○《箋》「鷩鷩」至「得所」○正義曰：《蒼頡解詁》以為鷩即鷩也，名既不同，其當小別，故云：「鷩之類也」《說文》云：「鷩，鷩鳥。」擊小鳥，故為貪殘。以貪殘高飛故以喻惡人遠去。淵者，魚之所處。跳躍是得性之事，故以喻民喜樂得其所。

3. 《禮記·中庸》：《詩》云：「鷩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

- a. 《鄭注》：察猶著也，言聖人之德至於天，則鷩飛戾天；至於地，則魚躍于淵。是其著明於天地也。
- b. 《釋文》：鷩，悅專反。字又作鷩。
- c. 《正義》：「《詩》云：『鷩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者，《詩·大雅·旱麓》之篇美文王之詩。引之者，言聖人之德，上至於天，則鷩飛戾天，是翱翔得所；聖人之德，下至於地，則魚躍于淵，是游泳得所。言聖人之德，上下明察。《詩》本文云：「鷩飛戾天」，喻惡人遠去；「魚躍于淵」，喻善人得所。此引斷章，故與《詩》義有異也。

段玉裁的核心觀點可分兩部分來看。就文字關係而言，以《說文》無「鷩」篆，「鷩」為「鷩」的俗字，「鷩」和「鷩」劃清界限。就經書而言，段玉裁校改《詩·四月》「匪鷩」為「匪鷩（鷩）」，《詩·旱麓》「鷩飛戾天」為「鷩飛戾天」，以〈夏小正〉「鳴弋」即「鳴鷩」。

就文字言，段氏的看法與這幾個字的古音密切相關。「鳶」從夨聲，夨聲在鐸部，段氏在五部入。而「鳶」切與專，當在元部，相當於段氏的十四部。二者遠隔，段氏當然要劃清界限。「鷗」切戶間，上古在元部，義亦相合，所以將「鷗」「鳶」合一。

關於經書的意見，段氏的論證邏輯是：首先，〈四月〉應改，主要證據有三：第一，《說文》引〈四月〉「匪鳶」為「匪鷗」。第二，《說文》無「鳶」，「鳶」是俗字。第三，也是最為核心的一點，是他對〈四月〉正義的理解。示意如下：

【A《說文》云：「鷗，鷗也。」從敦而為聲，字異於鷗也。】【B鷗之大者，又名鷗。孟康《漢書音義》曰：「鷗，大鷗也。」《說文》又云：「鳶，鷗鳥也。」】

段氏以《正義》所云「鷗」與引《說文》是同一個單元，不是對「鷗」的訓釋，而是對「鳶（鷗）」的訓釋。《正義》對「鷗」作出訓釋，可見《詩》正文是作「鷗」，即「鳶」的今字，《說文》「鳶，鷗鳥也」本是「鳶，鷗鳥也」，但唐時鳶、鷗已不能分別，故而從俗寫作「鳶」。

既然〈四月〉「鳶」當是「鷗」，段氏進而求之〈早麓〉。語義與〈四月〉句相似是其一，《鄭箋》是其二。〈早麓〉鄭箋：「鳶，鷗之類」，段氏以「鳶」為「鷗」俗字，而以鷗就是鷗。鄭氏說「鷗之類」，則與「鷗」又微別，則不能是「鳶」，而應是「鷗」。其實段氏關於「之類」的這個讀法與《正義》有關。〈早麓〉正義云：「《蒼頡解詁》以為鳶即鷗也，名既不同，其當小別，故云：『鷗之類也。』」而〈夏小正〉的「鳴弋」，段玉裁以「鳶」為「弋」之變，「弋」就是鷗鳥，這恐怕主要是從「鳶」「弋」字形關係出發。段氏的論證環環相扣，而其中最薄弱的一環是對〈四月〉正義的理解。二王的理解與段氏相反。

首先說王念孫。王念孫的意見分見〈簽記〉、《廣雅疏證》及《補正》、《經義述聞》，另見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引文。其中，《廣雅疏證》此條標以「引之闡于父曰」，是王引之整理的王念孫的意見，而《經義述聞·通說上》「鳶鷗不同字」條王引之在申述己意前，亦錄王念孫語，內容基本相同，然將《補正》補入正文，略加調整。清晰起見，下列第 2 點改用表格（表一）呈現三者關係。

1. 〈簽記〉：
 - a. 〈夏小正〉「鳴弋」非「鳶」。
 - b. 「鳶飛戾天」之「鳶」不當改為「鷩」。

2. 《廣雅疏證》及《補正》、《經義述聞》：³²³

表一

《廣雅疏證》 「鷩鷩鷩鷩鷩也」	《廣雅疏證補正》 「鷩，鷩也」	《經義述聞》 「鷩鷩不同字」
<p>引之聞于父曰：《說文》𪔐、𪔑、鷩三字以並為聲，則鷩字當與𪔐、𪔑二字同音五各反。祇緣〈小雅·四月篇〉「匪鷩匪鷩」《說文》引作「匪鷩匪鷩」，後人遂以「鷩」為「鷩」而不知諧聲之不可通也。《玉篇》鷩次鷩下，云：「同上」，則已誤讀為鷩。而《廣韻》與專切內有鷩無鷩，《集韻》逆各切內鷩、鷩並見，則韻書尚有不誤者。其鷩字《說文》未載。以諧聲之例求之則當從鳥戈聲，而書作鷩，鷩字古音在元部，古從戈聲之字多有讀入此部者。故《說文》閔從戈聲而讀若縣，戍從戈聲而讀若環。鷩之從戈聲而音與專切，亦猶是也，此聲之相合者也。鷩字上半與武字上半同體，故隸書減之則譌為鷩。</p>		<p>家大人曰：（同《廣雅疏證》）</p>

³²³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〇下，頁 374；王念孫，《廣雅疏證補正》，頁 437；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一，頁 734。

<p>《廣雅疏證》 「鷩鷩鷩鷩也」</p>	<p>《廣雅疏證補正》 「鷩，鷩也」</p>	<p>《經義述聞》 「鷩鷩不同字」</p>
	<p>3 墨籤云：³²⁴ 段以鷩為〈夏小正〉「鳴弋」之「弋」，又以「鷩」為「鷩」之俗字，大謬。</p>	
	<p>4 又籤云：隸書從戈之字或省從弋。曹全碑「威牟諸賁，攻城墅戰」是也。此可為鷩字作鷩之例。又李翊夫人碑「世有皇兮氣所裁」，吳仲山碑「減瘕」，張遷碑「開定畿寓」亦均省戈作弋。</p>	<p>（隸書從戈之字或省作弋。漢曹全碑「攻城墅戰」戰作「戰」，「威牟諸賁」，「威」作「威」。李翊夫人碑「世有皇兮氣所裁」，「裁」作「裁」。張遷碑「開定畿寓」，「畿」作「畿」是也。³²⁵</p>
		<p>故鷩字從戈而省作鷩。〈夏小正〉「鳴弋」，「傳曰：弋也者，禽也。」弋即鷩之譌。蓋本作鷩，省作鷩，後又脫其下半耳。金履祥曰：「弋當作鷩。」）</p>

³²⁴ 《補正》的實際順序用數字標明。

³²⁵ 此段及下段為《述聞》雙行小注。

《廣雅疏證》 「鷩鷩鷩鷩也」	《廣雅疏證補正》 「鷩，鷩也」	《經義述聞》 「鷩鷩不同字」
增之則又譌爲鷩。《急就篇》「鷩鷩鷩鷩相視」，皇象碑本「鷩」作「鷩」。		(同《廣雅疏證》)
	1 注「皇象碑本鷩作鷩」下補：〈中庸〉「鷩飛戾天」，《爾雅》「鷩鳥醜」，《釋文》竝云：「鷩，字又作鷩。」	(同《補正》)
昭十五年《左傳》「以鼓子鷩鞮歸」《釋文》云：「鷩，本又作鷩。」		(同《廣雅疏證》)
	2 「《釋文》云鷩本又作鷩」下補：《史記·穰侯傳》「魏將暴鷩」，〈韓世家〉「鷩」作「鷩」。	(同《補正》)
《漢書·五行志》泰山「山桑谷有鷩，焚其巢」，〈地理志〉交趾郡「朱鷩縣」，〈梅福傳〉「鷩鷩遭害」，張公神碑「鷩鷩勦兮乳俳徊」，皆鷩之譌也。此文之可考者也。後人以「鷩」爲「鷩」，失之遠矣。		(同《廣雅疏證》)

從《廣雅疏證》《補正》《經義述聞》相關條目的文本關係來看，《經義述聞》已將《補正》類似內容匯入，同時略有調整。

王念孫的核心意見亦可分而為二。就文字關係而言，他主張「鳶」訛自「鳶」，與《說文》的「鳶」和「鷗」都要劃清界限。桂馥《說文解字義證》「鳶」篆引王念孫說云：「《說文》『鷗』下當有『鳶』字」，置「鳶」篆於「鷗」下。³²⁶

就經書而言，王念孫反對校改《詩·旱麓》「鳶飛戾天」。〈簽記〉和《補正》反對以〈夏小正〉「弋」為「鳶」說；《述聞》中則以「弋」為「鳶」之訛，與段說的區別在於段認為「弋」為源，「鳶」為流，《述聞》反之。《述聞》說同〈簽記〉及《補正》的意見是矛盾的。或許王氏觀點發生了變化，或許這一條是王引之以己意所加。我們這裡還是以〈簽記〉和《補正》為主代表王念孫的意見。

王念孫的論證主要從字形出發，以「鳶」為「鳶」之訛變，例同從「戈」變「弋」諸字。「鳶」從戈得聲，歌元對轉，解決諧聲問題，和段氏一樣與「鳶」劃清界限，但又不必如段和「鷗」發生關係。其實段王都是礙於「鳶」歸元部難以講諧聲，訴諸他字，化解矛盾。

就經書言，王念孫沒有展開論證。王引之在《經義述聞·通說上》「鳶鳶不同字」條下則論之甚詳。³²⁷ 其核心觀點亦有二。就文字關係而言，王引之主張《說文》有「鳶」篆，形成「鳶」「鳶」「鷗」三者對立。就經書而言，他不僅主張不當改〈旱麓〉「鳶飛戾天」，而且不應改〈四月〉「匪鳶」為「匪鳶」，反之應以《詩》改《說文》引《詩》為「匪鳶」。就〈夏小正〉言，《述聞》「家大人曰」增出不見於《廣雅疏證》及《補正》的關於〈夏小正〉的一段話，即使不是王引之自己的，看來他也同意，則他認為〈夏小正〉本作「鳶」，省作「鳶」，再省作「弋」。

其論證邏輯，就文字關係言，王引之主要是因為「鳶」見於群書，以為《說文》當有。就經書言，王引之抓住段玉裁論述的薄弱環節加以攻擊，指出對《正義》的另一種理解。王引之的理解可以示意為：

³²⁶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卷一〇，頁39。

³²⁷ 詳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一，頁734。

【A《說文》云：「鶡，鶡也。」從敦而為聲，字異於鶡也。鶡之大者，又名鶡。孟康《漢書音義》曰：「鶡，大鶡也。」】【B《說文》又云：「鶡，鶡鳥也。」】

以《正義》所云「鶡」者前屬，是對「鶡」的訓釋，不是對「鶡」的訓釋。然後依據《傳》《箋》、王肅、《正義》及〈中庸〉引文作「鶡」解「鶡」而堅持〈四月〉〈早麓〉作「鶡」，進而構擬《說文》訛誤的路徑，以《說文》引《詩》為涉下「鶡」篆而誤。

表二

	文字關係				經書作字
	段玉裁	1 鶡		2 鶡	3 鶡 (鶡為其俗字)
王念孫	1 鶡	2 鶡 (鶡為其訛字)	3 鶡	4 鶡	—— 〈早麓〉：「鶡飛」 〈夏小正〉「弋」非「鶡」
王引之	1 鶡		2 鶡	3 鶡 鶡(位置不明)	〈四月〉：「匪鶡」、 《說文》引〈四月〉： 「匪鶡」 〈早麓〉：「鶡飛」 〈夏小正〉：鶡→鶡→弋

段氏和二王的看法可以概括為表二，三者各有同異，並非完全不同。就經書言，王引之批評段氏對〈四月〉正義的理解最為犀利。實際上，〈四月〉正義關於「鶡」和「鶡」的詁訓「鶡之大者，又名鶡。孟康《漢書音義》曰：『鶡，大鶡也。』」一句所指有歧義，段玉裁和王引之各執一端：段玉裁此句屬後，王引之屬前。王引之的理解似乎於文義更通順些。無論如何，段氏此處立論是站在假設和歧義的基礎上的，證據鏈不穩固，很難坐實。至於段氏以〈早麓〉鄭箋「鶡，鶡之類」為鄭氏所注非鶡的證據恐怕亦是誤解了《正義》的意思。〈早麓〉正

義：「《蒼頡解詁》以爲鳶卽鷗也，名既不同，其當小別，故云：『鷗之類也』」，意思是「鳶」和「鷗」既然採取了不同的稱呼，則應有小別，不意味著完全不是「鳶」而是其他別的字。段氏這裡有失誤。

反觀王引之，他以各處《傳》《箋》《正義》都是作「鳶」為據，看似證據充足，其實站在段氏觀點的角度講，不能排除後人改動的可能。同時，王引之構擬的《說文》訛誤路徑造成了新的麻煩。一方面他承襲王念孫說以《說文》「鷗」引〈四月〉當作「匪鳶」，同時又構擬了受相連的「鳶」篆影響致使「匪鳶」訛作「匪鷗」這一訛誤路徑，亦即認為「鷗」篆與「鳶」相鄰，同於今本《說文》的排列。這就擠沒了「鳶」篆一條的位置，與桂馥引王念孫說「鷗」後當為「鳶」很不同。王引之轉而認為《說文》中有「鳶」篆，在批評段說時又說〈四月〉「經文之作鳶」，與他前所承認的《說文》引〈四月〉當作「匪鳶」不一致。這背後其實是在常見的「鳶」字和王念孫強調的「鳶」字之間搖擺不定。他之所以堅持《說文》有「鳶」是因為群書皆有，但群書皆有而《說文》不載之字很多，段氏屢有論，王念孫亦有論，有的可能是後人以俗字改正字，不能作為證據增入《說文》。至於《述聞》關於〈夏小正〉的意見，如前述與王念孫〈簽記〉《補正》的意見相矛盾，實際和段玉裁一樣是認為「弋」即「鳶」，只不過演變路徑相反。〈月令〉的「鳴弋」是個疑難問題，各自有理。

再看王念孫的論證。王念孫之得在於從字形出發，指出「鳶」是從「鳶」演變來的，成功解決了「鳶」的諧聲問題，是形音互相求的一個典例。王念孫反對更改〈早麓〉很正確。相較之下，段氏之失在於他擴大其所理解的〈四月〉正義而求之過深。

王念孫「鳶」「鷗」同字的意見是正確的，得到了出土文獻的驗證。這一點曾憲通、何琳儀談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的「鷗」字時已經論清，如宋鐵全言，可為定論。³²⁸ 北大簡《蒼頡篇》的出現為這個問題的理解提供了新的依據。段玉裁和王引之都主張《蒼頡篇》有「鳶」。北大簡《蒼頡篇》有「韃離駝離」（簡27）一句，第三字作「鷗」，整理者云：「駝，《玉篇》有『鷗』字，曰：『小

³²⁸ 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01-102；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校補〉，《江漢考古》1989.4：53；宋鐵全，〈王念孫勘正段氏《說文解字注》辨正（三篇）〉，頁93。前此，受材料限制，龍宇純反對王說，轉以「鳶」「鷗」同字，見氏著，〈說匪鷗匪鳶〉，頁261-267。

雞也。』《廣韻》有『鳩』曰：『鳥名，古禾切。』」³²⁹ 周飛改釋此字為「鳶」。³³⁰ 其實，這個字就是王念孫所說的「鳶」字。³³¹

北大簡《蒼頡篇》的「鳶」還沒有訛為「鳶」，今本所見《正義》所引已作「鳶」。究竟是《正義》所見《蒼頡解詁》已訛作「鳶」還是後人逐漸訛混就不得而知了。北大簡《蒼頡篇》可證段玉裁、王引之所論《蒼頡篇》應有此字正確，王念孫以「鳶」為「鳶」之訛可謂卓識。段氏、二王皆有得。

此處分歧是段王各方面不同的主張造成的。首先，諧聲上，王念孫大量承認異部諧聲，他破除字形的障礙，講清文字的關係以及「鳶」歸元部的由來。段玉裁主張「同諧聲者必同部」，所以他一直不講「鳶」的構形，而是把責任推給「鷗」，讓「鷗」去作諧聲。即使段說可以成立，仍然難以迴避「鳶」本身諧聲的麻煩，當然如果認為「鳶」是會意就另當別論了。

其次，文字關係上，段玉裁只是講正字、俗字，卻少論證。而王念孫往往能夠結合隸書、草書、石刻、版刻實際異體分析文字演變的路徑，以偏旁訛誤為核心觸類旁通，理例結合。這種方法在《讀書雜誌》中體現得最為明顯。

第三，王引之批評段氏以《說文》改經，不以經書改《說文》，這涉及的是段氏的本位觀念。段氏校治《說文》，自然以《說文》為本位，前論已詳。王引之《經義述聞》專治經書，自然是以經書為本位，輕言《說文》為誤。

第四，王念孫校書更為審慎，不同於段氏校改經書。尤當注意的是王念孫〈簽記〉《疏證》《補正》沒有一處批評段氏改〈四月〉，只是批評段氏改〈旱麓〉，如前所言就是因為段改〈四月〉有《說文》所引異文和《正義》兩條證據，很難完全批倒段氏的意見，所以不發議論。段氏校〈旱麓〉證據非常間接，王氏便直指其失。

可見，段王具體問題的差異背後有複雜的學術考量，與段王各自的學術特點和旨趣有關。另一方面，由於二王共同著述而各有保留，並非全然一致，應該釐清甲乙，不能混為一談。

³²⁹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21,96。

³³⁰ 周飛，〈北大簡《蒼頡篇》初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https://www.ctwx.tsinghua.edu.cn/info/1082/2118.htm>), 2015.11.16。

³³¹ 此字亦見北大簡《妄稽》，作「𪗇」（簡49），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32。雷塘洵通訊指出這一點。

陸·結語

本文以王念孫〈段氏說文簽記〉為切入點，結合段王著作，分析二氏《說文》學的差異及其廣泛牽涉的文字學、古音學、訓詁學、校勘學、經學等各方面的不同，足見段王之異。王氏在《說文注》序中評價段書「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學者常引此句作為王氏對《段注》的定評而忽略了段王異說。³³² 在〈簽記〉私人閱讀的語境下，段王實際之分歧浮出水面，尤其突顯了此種材料之可貴。

然而，我們不宜誇大段王分歧。應當看到，二氏學說的差異是建立在廣泛共識之上的。例如，王氏至部獨立，段氏歸為十二部入聲，但是他們都堅持質物分開，這就是異中有同。更不要說他們相似的無徵不信的學風和形音義互求的方法。

雖然《段注》在前，〈簽記〉在後，後者又以正段為主，但是不能簡單認為王說都是正確的，段說都是錯誤的。就是非這一層面而言，本文已示段王各有得失。很多地方王氏並不能駁倒段說，有時王說反倒是錯誤的。因此，以〈簽記〉作為或明或暗貶低《段注》的作法不能成立。³³³ 如本文開頭所言，比較古人之學，斷是非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辨同異，考源流。了解段王各自的學術旨趣和主張，以段注段，以王注王，³³⁴ 還原各自想法，注意學說嬗變，才能正確理解段王著作中的複雜思想。

³³² 另可注意的是，王序「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這一評價的語境，即其上句：「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王氏看重的是段氏明乎假借之旨、古音分部，讚揚的是段氏訓詁、音韻的研究方法以及由小學及至經學的研究路徑。全序對段氏的校勘絕口不提。從《說文訂》到《說文注》，段氏對《說文》的校勘是非常核心的一個方面。段王學術的特點便是校書與注書同時進行，校勘與小學互為表裡。筆者妄自揣測，王氏不提段氏校勘的工作似已預設其在《說文》校勘上與段氏的分歧。

³³³ 〈石臞先生注《說文》軼語〉有云：「王寬夫先生言其家大人石臞先生曾注《說文》，因段氏書成，未卒業，並呂藁付之。後先生見《段注》妄改許書，不覺甚悔。」見朱士端，〈石臞先生注《說文》軼語〉，舒懷等，《高郵二王合集》，頁 615。這一段亦常被引作王氏晚年對段書評價轉歸負面之據。然而語出後人追憶，很難說沒有借貶低段氏、抬高先人進而抬高己價之嫌。既然其並非出於王氏本人著作，亦不宜以此作為王氏晚年對《段注》的最終評價。

³³⁴ 根據本文研究，〈簽記〉和二王的其他著作，包括《讀書雜誌》《廣雅疏證》《經義述聞》等有密切的關係。由〈簽記〉與二王其他著作比較而進一步顯現的二王著述的複雜關係值得進一步研究。

今人看待、品評清人學術，多以指出其誤為務，這可以稱之為語文學中的糾繆派。語文學是一個後出轉精的學科，基於更多的材料和精密的方法，我們取得進一步的認識，這本是學術發展的題中之義。我們在指出清人錯誤的同時，更應去思考他們為何在這裡犯錯，為何以這樣的方式犯錯，體會這所謂錯誤背後更深的學術考量。比如豕字的歸部，段玉裁游移不定，前後矛盾，這恰是因為他認識到了豕及其諧聲系列歸部的複雜性。將從彖的大量諧聲字改為從彖也是出於類似的考慮。干的問題與之相似。作為深耕《說文》學數十年的專家，作為同諧聲者必同部之理論旗幟鮮明的捍衛者，段玉裁未必沒有意識到輕易改篆的問題和關鍵字歸部的矛盾。這些表面的謬誤是他出於對諧聲系列、古音系統的考慮而做出的個案犧牲。正如薛爾登·波洛克 (Sheldon Pollock) 所說，語文學中的謬誤並不具有均等價值，一些表面的謬誤可能包含了更深刻的真相，這在其所在歷史有效性方面尤其如此。³³⁵ 因此，看待清人的觀點，我們應當緩言對錯，首先對其做以系統性的理解，釐清清人的系統，反身觀照自身系統。從這個角度來說，如果我們充分認識清人的錯誤並做以改進，驀然回首，也許會發現其深遠的啟發意義。對於人文學 (humanities) 來說，深刻的錯誤遠勝過簡單的正確，因為前者必然是思考和質詢的結果，而思考、質詢與批判，即便不完美，卻恰是人文學洞照古今的光輝所在。

同時，本文是對關於段王學術各類印象與成見的斷然拒斥。歷史研究中，我們固然需要抽象化，需要概念、理論、規律、範式和歸納。停留在無限的細節中無益於我們達成對歷史更具深度、更加本質的認識。然而抽象的歸納必須建立在充分證據和嚴謹邏輯的基礎上。純粹印象式的概括是成見，不是歷史研究。具體到段王研究中，過去那種混同二王的粗疏做法已經隨著近年對二王著作辨析的逐漸深入而被揚棄，而那種從觀點到方法上混同段王為一、不加區分的做法依舊常見，但現在看來，這種做法也應同樣地受到挑戰。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收稿；一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刊登)

³³⁵ “Some falsehoods (or what appear to be falsehoods) carry deeper truths than others, especially in their historical effectivity.” Sheldon Pollock, “Philology in Three Dimensions,” *Postmedieval* 5 (2014): 406.

金琪然

後記

孫玉文、邵永海、李春桃、雷塘洵、劉旭都、王翊在本文寫作過程中提供了重要意見和材料；匿名審稿專家、編委會亦提供大量寶貴意見和精到見解。此致謝忱。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引之，《經傳釋詞》，北京：中華書局，1956。
-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據清道光七年刻本影印。
-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3。
- 王念孫，《說文解字校勘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2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種松書屋抄本影印。
- 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王氏家刻本影印。
-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據王氏家刻本影印。
- 王筠，《說文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7，據清道光三十年刻本影印。
-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任大椿，《字林考逸》，收入《式訓堂叢書》第 3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光緒刻本影印。
- 江有誥，《音學十書》，北京：中華書局，1993，據嚴式誨刻本影印。
- 宋保，《諧聲補逸》，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104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據許學叢書本影印。
- 李昉等，《太平御覽》，收入《四部叢刊三編》第 27-37 函，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據中華學社借照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影印。
- 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清嘉慶刊本影印。
-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收入氏著，《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據經韻樓本影印。
- 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28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據咫尺齋叢書本影印。
- 段玉裁，《詩經小學》，收入《皇清經解》第 9 冊，臺北：復興書局，1961，據清咸豐十年廣州萃文堂補刊本影印。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據經韻樓本影印。
- 段玉裁撰，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據清祁雋藻刻本影印。

金琪然

-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清汪啟淑刻本，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
-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清光緒二十年徐氏刻民國三年補刻本，普林斯頓：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藏。
- 桂馥，《晚學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2518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據式訓堂叢書本影印。
-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1987，據清咸豐二年連筠篲楊氏刻本影印。
- 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毛氏汲古閣第五次剞改本，東京：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
- 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王念孫批校本，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 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據清陳昌治一行一篆本影印。
- 熊忠，《古今韻會舉要》，元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慧琳，《一切經音義》，臺北：大通書局，1970，據日翻麗藏本影印。
- 戴震，《毛鄭詩考證》，收入《皇清經解》第 9 冊，臺北：復興書局，1961，據清咸豐十年廣州萃文堂補刊本影印。
- 戴震，《戴東原集》，收入《皇清經解》第 9 冊，臺北：復興書局，1961，據清咸豐十年廣州萃文堂補刊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

- 1993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于豪亮

- 1985 〈說引字〉，《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頁 74-76。

王力

- 1982 《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6a 《詩經韻讀》，收入《王力文集》第 6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1986b 《楚辭韻讀》，收入《王力文集》第 6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1990 《清代古音學》，收入《王力文集》第 12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王恩田

- 2007 《陶文字典》，濟南：齊魯書社。

王華寶

- 2016 《段玉裁年譜長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2023 〈段玉裁、王念孫「問學交」的標本價值〉，《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23.6：181-188。

王貴元

- 1999 〈《說文解字》版本考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6：41-44。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 2015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

- 1975 《武威漢代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田煒

- 2016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白於藍

- 2017 《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任荷、李林芳

- 2020 〈段校《廣韻》中的異部符號——兼論段玉裁上古音歸部的前後變化〉，《中國典籍與文化》2020.2：145-159。

米萬鎖

- 1992 〈試論《說文繫傳》對段《注》的影響〉，《語文研究》1992.1：18-20。

何九盈

- 2006a 〈《說文》省聲研究〉，氏著，《語言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頁134-164。
2006b 〈《說文》段注音辨〉，氏著，《語言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頁165-218。
2016 〈清儒研究假借的經驗〉，氏著，《古漢語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頁78-89。

何琳儀

- 1989 〈長沙帛書通釋校補〉，《江漢考古》1989.4：48-53。
1998 《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

余迺永

- 2008 《新校互注宋本廣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金琪然

宋鐵全

- 2013a 〈王念孫王引之誤正段氏《說文解字注》辨正四篇〉，《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1：77-81。
- 2013b 〈高郵王氏勘正《說文解字注》辨正四則〉，《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5：6-10。
- 2014 〈王念孫勘正段氏《說文解字注》辨正（三篇）〉，《華北電子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5：92-96。
- 2020 〈高郵王氏誤正段氏《說文注》考論〉，氏著，《清人三家誤正段氏《說文注》考論》，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3-116。
- 2023 〈稷香館叢書本〈說文段注簽記〉刊誤〉，《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3：156-161。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

- 2012 《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孝定

- 1992 《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宗焜編撰

- 2000 《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宗焜編著

- 2015 《唐寫本說文解字輯存》，上海：中西書局。

李春桃

- 2012 〈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院博士論文。
- 2016 《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李家浩

- 2010 〈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愆（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說——兼說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3：5-44。

李國英

- 1989 〈小篆形聲字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漢語文字學博士論文。

李葆嘉

- 1996 〈段玉裁之雙聲說與諧聲必同部說〉，氏著，《清代上古聲紐研究史論》，臺北：臺灣五南出版公司，頁119-140。

李運富

- 1997 《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長沙：嶽麓書社。

李榮主編，徐寶華、陶寰編纂

- 1997 《上海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李榮主編，葉祥苓編纂

1993 《蘇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李學勤主編

2010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

2011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

2012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海：中西書局。

2018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

沈培

2002 〈卜辭「雉眾」補釋〉，《語言學論叢》26：237-256。

2004 〈上博簡〈緇衣〉篇「悉」字解〉，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頁132-136。

周祖謨

2004 《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

孟蓬生

2017 〈「象」字形音義再探〉，《饒宗頤國學院院刊》4：93-109。

季旭昇

2002 〈說牡牝〉，《古文字研究》第24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00-103。

2010 《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林素清

2003 〈釋吝——兼論楚簡的用字特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2：293-305。

林義光

2012 《文源》，上海：中西書局。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編著

2019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三）曾侯乙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金琪然

2023 〈讀段注說文叢札〉，氏著，《段注說文攷校羣書類纂》，成都：巴蜀書社，頁1649-1726。

俞敏

1999 〈釋蚯蚓名義兼辨胸忍二字形聲〉，《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432-456。

胡敕瑞

2013 〈「物開地牙」訂辯〉，《歷史語言學研究》6：337-341。

金琪然

唐蘭

1986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

孫玉文

1995 〈鳥隹同源試證〉，《語言研究》1995.1：174-175。

孫雍長

1988 〈合則雙美，離則兩傷——論段王訓詁學說之互補關係〉，《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1988.8：82-85。

徐寶貴

2006 〈甲骨文「豕」字考釋〉，《考古》2006.5：59-62。

馬宗霍

1959 《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北京：科學出版社。

商承祚

1933 《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

1996 《金文形義通解》，香港：中文出版社。

張其昀

2009 《《廣雅疏證》導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張政烺

1979 〈中山國胤嗣罇壺釋文〉，《古文字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頁233-246。

張富海

2007 〈試論「豕」字的上古韻部歸屬〉，《漢字文化》2007.2：49-50。

張舜徽

2009 《說文解字約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張德芳

2013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蘭州文化出版社。

張錦少

2020 〈近十年新見高郵二王稿抄校本述論——兼論《高郵二王合集》所錄王念孫《管子》校本的來源問題〉，《經學文獻研究集刊》23：245-273。

郭在貽

1985 〈《說文段注》之闕失〉，氏著，《訓詁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06-435。

郭錫良

2010 《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郭錫良編著，雷塘洵校訂
2020 《漢字古音表稿》，北京：中華書局。
- 陳偉
2003 〈〈忠信之道〉零識〉，氏著，《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74-82。
- 陳寧
2011 〈《說文段注》雙聲研究述論〉，《古漢語研究》2011.4：20-26。
- 陳劍
2008 〈「遼」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128-134。
2013 〈釋〈忠信之道〉的配字〉，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4-23。
2017 〈金文「彖」字考釋〉，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頁 243-272。
2024 〈「奎」「彖」兩字合證補說〉，《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11：43-65。
- 陳鴻森
2015 〈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個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中國文化》2015.1：175-192。
- 陸志韋
1999 〈《說文解字》讀若音訂〉，《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頁 231-362。
- 陸宗達
1996 〈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1-44。
- 曾憲通
1993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 曾憲通、陳偉武主編
2018 《出土戰國文獻字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 舒懷
1997a 〈高郵王氏父子《說文》研究緒論〉，《古漢語研究》1997.4：65-70。
1997b 《高郵王氏父子學術初探》，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
- 舒懷、李旭東、魯一帆輯校
2019 《高郵二王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金琪然

黃天樹

- 2014 〈殷墟甲骨文形聲字所占比重的再統計——兼論甲骨文「無聲符字」與「有聲符字」的權重〉，《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頁 54-131。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

- 2019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

楊眉

- 2016 《居延新簡集釋（二）》，蘭州：蘭州文化出版社。

萬獻初

- 2014 《說文學導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董同龢

- 1967 《上古音韻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董靖宸

- 2018 〈朱筠跋宋葆淳舊藏小字本《說文解字》源流考述——兼論舊槧《說文解字》在乾隆中後期京城學者圈的流傳及影響〉，《版本目錄學研究》9：3-22。

- 2019a 〈從本校到理校：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及其在《說文》學史的影響〉，《漢語史研究集刊》27：71-85。

- 2019b 〈汪啟淑刻本《說文解字繫傳》刊刻考〉，《經學文獻研究集刊》22：183-214。

- 2022 〈段玉裁《說文解字》版本校勘和研究的歷程〉，《文獻語言學》14：175-190。

董蓮池

- 2011 《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

虞萬里

- 2001 〈《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氏著，《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頁 105-213。

- 2020 《高郵二王著作疑案考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裘錫圭

- 2012a 〈釋殷墟卜辭中的「𠄎」「𠄏」等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391-403。

- 2012b 〈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訃」——兼說「丨」為「針」之初文〉，《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389-394。

- 2012c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40-48。
- 2013 《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鄔可晶
- 2019 〈試釋殷墟甲骨文的「達」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8：64-83。
- 2020 〈釋上博楚簡中的所謂「逐」字〉，氏著，《戰國秦漢文字與文獻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03-122。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聞宥
- 1985 〈殷墟文字孳乳研究〉，《聞宥論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學院科研處，頁 103-126。
- 趙永磊
- 2022 《王念孫古韻分部研究（外一種）》，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趙曉慶
- 2018 〈北大藏《王念孫手稿》價值述略〉，《文獻》2018.2：173-183。
- 2019 〈北大藏王念孫〈合韻譜〉稿本二種考述〉，《經學文獻研究輯刊》21：205-219。
- 齊曉燕
- 2015 〈上古歌月元三部及其他韻部的通轉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
- 劉忠華
- 2021 〈段玉裁《說文》諧聲字的歸部處理原則初探——以「斤」「卓」「兪」「堊」「舟」聲字的歸部為例〉，喬全生、胡安順主編，《中國音韻學研究第二十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安：2018）》，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頁 232-241。
- 劉釗
- 2011 《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劉釗主編
- 2014 《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蔣冀騁
- 1993 《說文段注改篆評議》，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錢乃榮
- 1992 《當代吳語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金琪然

龍宇純

- 1968 《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
1998 〈上古音芻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331-397。
2011 《《說文》讀記》，臺北：大安出版社。
2015a 〈例外反切研究〉，氏著，《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收入《龍宇純全集》，臺北：五四書店、利氏學社，第2卷，頁19-61。
2015b 〈說匪讞匪鶯〉，氏著，《絲竹軒詩說》，收入《龍宇純全集》，臺北：五四書店、利氏學社，第3卷，頁256-267。

顏世鉉

- 2019a 〈說「至」和「晉」的關係〉，《饒宗頤國學院院刊》6：331-346。
2019b 〈甲骨與楚簡文字合證——以表示「疾速」義的「疾」為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復旦大學歷史系主辦，第一屆「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史」學術論壇暨青年學者工作坊，上海：復旦大學，2019.11.02-04。

羅振玉輯

- 2000 《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上虞羅振玉輯本影印。

羅常培、周祖謨

- 2007 《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

Jin, Qiran (金琪然)

- 2021 “The Root of the Classics: *Shuowen jiezi* 說文解字 and Confucian Classical Studies in the Middle Eastern Han (88–144 CE).” Master’s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Pollock, Sheldon

- 2014 “Philology in Three Dimensions.” *Postmedieval* 5: 398-413.

三·網路資訊

凡國棟

- 2007 〈上博六〈用曰〉篇初讀〉，簡帛網 <http://m.bsm.org.cn/?chujian/4817.html>，2007.07.10。

吳雪飛

- 2018 〈殷墟大司空村出土胛骨中的「從止從矢」之字〉，簡帛網 <http://m.bsm.org.cn/?guwenzi/7811.html>，2018.05.10。

周飛

2015 〈北大簡《蒼頡篇》初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https://www.ctwx.tsinghua.edu.cn/info/1082/2118.htm>，2015.11.16。

鈴木慎吾

「篇韻データベース (PYDB)」

<https://suzukish.sakura.ne.jp/search/>，讀取 2024.10.02。

顏世鉉

2018 〈說殷墟大司空村出土胛骨卜辭的「疾」字〉，簡帛網
<http://m.bsm.org.cn/?guwenzi/7830.html>，2018.05.16。

金琪然

Philological Disagreements Between Wang Niansun and Duan Yucai in “Duan shi *Shuowen qianji*”

Qiran Jin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possesses a set of manuscripts titled “Guanglu guancha gong Duan shi *Shuowen qianji*” 光祿觀察公段氏說文簽記 that contains Wang Niansun’s 王念孫 (1744–1832) thoughts on *Shuowen* 說文. Contrasting Wang’s manuscripts with Duan Yucai’s 段玉裁 (1735–1815) *Shuowen jiezi zhu* 說文解字注, the present article points out the broad disagreements between these two leading Qing 清 (1644–1912) philologists in four sub-fields of Chinese philology. First, Wang and Duan disagreed on paleography. They had different theories about the six categor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particularly about the overlap between semantic and phonetic compounds. Second, their reconstructions of the Old Chinese rhymes and initials are different. Third, they disagreed on historical semantics, including the original semantic analyses of characters by Xu Shen 許慎 (ca. 54–ca. 125), loan graphs, the dialects’ original characters, the use of philological evidence, and the semantics of function words. Fourth, they took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textual criticism, valuing different editions and using different sources and methodologies in collating *Shuowen*. This article compares Wang and Duan’s methodologies and provides insights into dozens of controversial philological cases with the help of excavated materials and linguistic tools.

Keywords: “Duan shi *Shuowen qianji*”; *Shuowen jiezi zhu*; Wang Niansun; Duan Yucai